



周叔莲 经济理论文选

(下卷)

经济科学出版社



大企业也要搞活	(839)
论社会主义企业改革的目标模式	(850)
搞活企业是当前经济改革的中心	(863)
企业改革和两权分离	(876)
我国国有企业模式的演变	(890)
关于国有企业改革的几个争论问题	(901)
研究产权问题，发展产权理论	(911)
实行分类指导 推进企业改革	(918)
搞活国有企业的基本思路	(923)
实行政企分开是当务之急	(940)

第十部分 中国国有企业改革的轨迹与经验（下）

试论建立现代国有企业制度	(947)
股份制是转换国有企业经营机制的适当形式	(964)
关于国有企业产权的几个问题	(975)
再论国有企业的产权问题	(987)
怎样发挥国有经济的主导作用	(1002)
政企分开：国有企业改革的难题	(1011)
关于国有小企业改革的几点意见	(1018)
发展中小企业是一个战略问题	(1021)
20 年中国国有企业改革经验的理论分析	(1028)
把国有企业改革进行到底	(1051)

第十一部分 改革过程中的宏观经济管理

重视培养经济管理人才	(1069)
关于我国国内市场问题	(1074)
企业活力和宏观管理	(1079)
试论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无政府状态	(1105)
谈谈计划体制改革的目标模式	(1118)



中国工业发展速度问题

- 从 1985 年上半年的超高速谈起 (1130)
- 压缩基本建设规模，争取经济工作的主动权 (1154)
- 基本建设管理的两个问题 (1161)
- 产业政策的内涵和作用 (1169)
- 重视研究国外产业政策的经验 (1177)

第十二部分 中国社会主义经济理论问题研究

建设中国式社会主义的指针

- 学习《邓小平文选》的体会 (1191)
- 改革经济体制，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 (1200)
- 正确处理生产和消费的关系
 - 兼论社会主义生产目的和消费模式 (1209)
 - 论有中国特色的经济发展战略 (1220)
 - 坚持改革的正确方向 (1229)
 - 社会主义经济是市场经济 (1233)
 -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发展生产力的要求 (1239)
 -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经济制度和
 - “三个有利于”标准 (1245)
 - 可持续的社会主义和不可持续的社会主义 (1264)
 - 再论可持续的社会主义和不可持续的社会主义 (1277)
 - 全面建设小康社会 为可持续的社会主义打下牢靠基础 (1291)

- 周叔莲主要著作目录 (1302)
- 周叔莲主要论文目录（1961～1963 年） (1304)



第七部分

对社会主义计划经济、
商品经济、市场经济
认识的转变



关于计划经济中市场的作用问题^{*}

粉碎“四人帮”以来我国经济生活中的重大变化之一，是在坚持计划经济的前提下利用市场的作用，实行把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结合起来的方针。原来重要的生产资料都是由国家统一收购和统一分配的，不准进入市场，现在已经允许进入市场了。全国最大的钢铁公司——鞍山钢铁公司，1979年通过市场自销钢材17.6万吨。同年重庆钢铁公司自销钢材12.9万吨（占钢材产量68万吨的19%）。机电产品也已经进入了市场。1979年一机部产品的产值中进入市场的占13%，有的企业达到40%。1980年8月10日至30日，一机部在长沙举行了全国机电产品交易会，会上签订了10多万份合同，总成交额达到23亿元，有74%卖给了直接使用单位，26%卖给物资经销部门，可见机电产品也已作为商品进入市场。实践表明，在计划经济中发挥市场调节的作用是有利于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

历史的回顾

我国在处理计划和市场问题上经历过曲折的过程，因而也有着丰富的经验。现在深入总结这些经验，可以使以后的经济建设少犯错误，比较顺利地进行。

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我们比较重视市场的作用。当时在理论上虽然也常常把计划经济和市场调节对立起来，认为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是同价值规律互相排斥的，但是，由于存在着非社会主义经济成分，一方

* 本文写于1981年初，原载林韦主编的《中国经济改革》英文版（1982年）。曾收入拙著《经济结构与经济效果》（广东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



面，社会主义经济成分和非社会主义经济成分互相竞争；另一方面，社会主义经济还要通过市场，把一些非社会主义经济成分纳入国民经济有计划发展的轨道，因此，还必须在计划指导下利用市场调节，计划与市场还是在一定程度上相结合的。

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后，原来国家通过市场来调节的一部分产品的生产和流通，改变为国家用直接计划来管理，计划的范围扩大了。在这种情况下，有的同志误认为价值规律的调节作用已经被有计划发展规律的调节作用所代替，不必重视和利用市场调节了。在实际工作中，也出现了忽视市场的作用，造成某些产品质量下降、品种减少，给消费者带来了许多不便。针对这种情况，中央领导同志曾提出：无论如何不能把商业的渠道搞窄了，无论如何不能把商品搞少了。陈云同志在“八大”发言中，明确提出应该对一部分商品采取选购和自销，改变对某些部门计划管理的方法。还提出只把日用百货、手工业品、小土产中的个别品种列入国家计划，国家计划中对这些产品的各项指标，包括产值和利润，只作为一种参考指标，生产这些产品的工厂，可以参照市场情况，自定指标，而不受国家指标的束缚，并且根据年终的实绩来缴纳应缴的利润。陈云同志还曾指出：“全国工农业产品的主要部分是按照计划生产的，但是同时有一部分产品是按照市场变化而在国家计划许可范围内自由生产的。计划生产是工农业生产的主体，按照市场变化而在国家计划许可范围内的自由生产是计划生产的补充。”这些意见就是主张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应该利用市场调节的作用。由于根据这些意见采取了一系列正确措施，取得了很好的效果，保证了第一个五年计划的顺利完成。

在人民公社化和大跃进运动中，我们在商品生产、价值规律问题上犯了严重错误。在1958年、1959年一段时期内，理论上否定商品生产和价值规律，实践上大刮“共产风”，大搞一平二调，严重侵犯了农民的利益，挫伤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当时，在实际上是把对农业生产的间接计划变成了直接计划，大搞瞎指挥和强迫命令，结果使农业遭到严重破坏，造成工农业生产严重比例失调。工业生产也完全违背价值规律的要求，提出要算政治账，不要算经济账等错误口号，不计工本，不讲经济核算和经济效果，造成了极大的损失。

在20世纪60年代初的国民经济调整时期，我们又开始重视发挥价



值规律和市场的作用。我们克服三年经济困难，是从尊重价值规律、坚持等价交换做起的。当时毛泽东同志提出：算账才能实行那个客观存在的价值法则。“这个法则是一个伟大的学校，只有利用它，才有可能教会我们的几千万干部和几万万人民，才有可能建设我们的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否则一切都不可能。”在毛泽东同志主持下制定了《农村人民公社条例（修正草案）》（即六十条），强调等价交换，反对剥夺农民，规定农村人民公社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生产队有经营管理和收益分配的自主权，实行按劳分配，允许农民经营自留地、家庭副业等。在工业方面，提出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强调经济核算和经济效果。由于采取了一系列符合价值规律和其他经济规律的要求的措施，经济才又恢复和发展起来。

在十年动乱中，我们又一次犯了忽视价值规律和市场作用的错误。当时林彪、“四人帮”把商品货币关系和资本主义等同起来，把价值规律看做社会主义的“异己的力量”，疯狂反对按照价值规律的要求办事。在林彪、“四人帮”的干扰破坏下，推行了一系列否定商品生产和价值规律的荒谬做法。在农村，一再搞“穷过渡”，搞一平二调。把多种经营扣上“资本主义”的罪名，把社员的自留地和家庭副业说成是小生产的资本主义自发倾向，不少地方禁止多种经营，取消自留地，禁止农民搞家庭副业，取缔农村集市贸易。在工业中，生产不考虑市场需要，反对经济核算，不讲经济效果，否定规章制度，结果是生产无计划，劳动无定员，消耗无定额，给国民经济带来了极为严重的后果，使我国经济濒于破产的边缘。

上述 30 年来经济两起两落的事实说明，是否尊重价值规律的作用，是否在计划指导下正确发挥市场的作用，是社会主义经济能否健康发展的-一个极其重要的因素。

理论上的突破

现在我国注意发挥市场的作用，特别是允许生产资料进入市场，是同理论上的突破有内在联系的。这就是打破了斯大林提出来的，在我国经济学界长期流行的社会主义制度下生产资料不是商品，应该限制价值



规律的作用，忽视运用市场作用的观点。

列宁、斯大林领导下近 40 年苏联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过程，是从开始否定商品货币关系，否认价值规律的作用，到逐渐承认社会主义必须保留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肯定价值规律是客观规律的过程。但是直到斯大林逝世时为止，他仍然否认全民所有制企业之间调拨的生产资料是商品，认为这一部分生产资料的生产和流通超出价值规律调节的范围。所以，苏联长期以来偏重于用行政的办法，并建立起相应的经济模式。在那种经济体制下，品种少、质量差、消耗大、效率低等等，成为经常的弊病。我国在解放初期从苏联搬来的经济管理体制，基本上就是这一套偏重于用行政方法管理经济的制度，而不讲求利用市场。虽然有的时候比较重视价值规律作用和重视利用市场，但并没有根本改变从苏联搬来的那一套管理体制，所以，品种少、质量差、消耗大、效率低，也是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发展中长期未能很好解决的问题。而这种管理体制所以未能根本改变，又同理论上对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缺乏正确认识有密切关系。

社会主义经济形态的政治经济学的传统观点认为，彻底的社会主义经济即全民所有制经济内部，是不存在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商品交换只存在于全民所有制经济和集体所有制经济之间，以及不同的集体经济之间。斯大林在《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一书中，对于社会主义条件下全民所有制企业间存在的交换关系所作的解释是：全民所有制企业之间的交换，是由存在着两种不同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引起的；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内部流通的产品只具有商品的外壳，实质上已经不是商品。斯大林主张社会主义制度下生产资料不应该出卖给集体所有制企业，并认为生产资料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已经不是商品。现在看来，这种理论是不完整和有缺陷的。

斯大林这一理论的出发点是，只有在两种所有制之间交换的产品，即通过交换改变所有权的产品，才是商品。这是不正确的。明显的事实是，在资本主义各国，大公司内部的各个“分权的事业部”之间，也存在着商品货币关系，如果按照斯大林的观点，公司是一个统一的所有者，内部是不应该存在商品关系的。但事实上，大公司内部各个分权的事业部之间交换的产品，和向外界采购商品没有任何区别，是地地道道的商品。如果把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看做一个大托拉斯，那么，全



民所有制内部各个企业之间交换的产品，就和资本主义大公司内部事业部之间交换的情况相仿佛，也是同一所有者内部各独立经济单位之间交换的商品。为什么在这种情况下各个企业之间交换的产品也是商品呢？这是由于企业具有相对的独立性，即由于企业是有自己利益的相对独立的经济主体。如果在全民所有制企业之间不实行商品交换，那就势必侵犯企业的利益，从而也就破坏企业的独立性，这就违背社会发展的最基本的规律——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的规律。斯大林把两种社会主义公有制形式的并存作为社会主义商品生产的原因，本来应该否认全民所有制经济内部存在商品生产，但他又不否认全民所有制经济内部国家与职工交换的消费资料是商品，这是他理论上的矛盾。

政治经济学所谓的商品是一种什么样的经济关系呢？是多多少少互相分离的生产者之间的关系。在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的条件下，全社会组织成为一个统一的生产者，各个企业已经不是截然分离的了。但是无可否认，具有独立的经济利益的企业之间，还有你我界限，因此，企业在转让产品时，必然要求等价补偿，否则它们的利益就会受到损害。从这里可以看到，全民所有制经济内部交换的产品仍然具有商品性。

有些人曾经引证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话来证明建立起单一的全民所有制后商品生产就会消灭。诚然，马克思、恩格斯、列宁说过这样的话，他们设想过社会主义将要消灭商品生产。但是，这仅仅是设想而已，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最终标准，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生产的命运究竟如何，这最终是要由实践来解决的。而依据迄今为止社会主义各国的实践，商品生产不仅存在着，而且发展着，在看得见的时期内，消灭商品生产是不可能的。

应当指出，马克思肯定地认为在新社会中将会消失的是“私人交换”，而不是一切交换。在中国经济学界过去的讨论中，有一些作者把马克思关于私人交换将会消失的论断解释为以“产品调拨”（即企业将产品交给国家再由国家分配）代替商品交换，这样，就把社会主义和自然经济混为一谈，这是不符合马克思的原意的。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中，马克思在指出资产阶级社会既不同于资本主义前的各种社会形态，又不同于未来的社会时指出：“私人交换一切劳动产品、能力和活动，不但和以个人相互间自发地或在政治上的支配关系与隶属关系为基础的分配制度不相容……而且也和在共同占有和共同控制生产手段这个



基础上联合起来的个人所进行的自由交换不相容。”^① 从原则上说，今天全民所有制企业之间的交换，就是这种“在共同占有和共同控制生产手段这个基础上联合起来的个人所进行的自由交换”。马克思还说：“如果我们在当前的社会里面没有在隐蔽的形态下发现无阶级社会所必需的种种物质生产条件以及与其相适应的种种交换关系，那么任何进行破坏的尝试，都是堂吉诃德式的愚蠢行为。”^② 根据目前社会主义的实际情况，把现阶段的“自由交换”叫做商品交换，在理论上和实践上都是没有坏处的。

粉碎“四人帮”以后，我国经济学界开始从根本上总结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理论和实践。1978年胡乔木同志在题为《按照经济规律办事，加快实现四个现代化》的论文中指出：“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将继续长期存在，在我国还需要大大发展，价值规律在经济生活中仍然起不可缺少的作用”；“我们在制定和执行计划的过程中，一定要利用价值规律，反映价值规律的要求”；“不遵守客观存在的价值规律，也就不可能遵守有计划按比例规律”。现在我国经济学界已普遍认为必须发展商品生产和发挥价值规律的作用，并认为社会主义制度下生产资料也是商品。这就为在社会主义经济中正确利用市场的作用提供了思想理论基础。

生产资料进入市场带来哪些好处

当然，对市场的作用也不是没有人怀疑。但是，两年多来的实践证明这样做是必要的正确的。以生产资料进入市场来说，就带来了很多好处，主要的有以下几点：

第一，可以促进产销结合，发展生产，满足用户需要。生产资料进入市场有利于克服产销脱节现象。过去用户订购机电产品，需要层层审批，更无选择生产厂家的自由。从申请到订上货，快则两三个月，慢则半年。有幸得以批准，分到的产品还不知道是否符合要求。进入市场情况就不同，用户可以自由选择厂家，生产单位则巴不得快来订货，并采

① 《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第1分册，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95~96页。

② 同上，第96页。



取各种灵活的方式招揽顾客。北京西单商场、北京市百货大楼出售部分光学仪器、仪表和机电产品以后，许多单位反映，现在能够及时买到生产、科研和技术革新等急需的物资设备了。生产资料进入市场，也暴露了物资管理制度上的问题，找到了解决办法。有些产品的生产单位近在咫尺，用户却买不到。如南京生产一种在金属制品上刻字的机器，扬州一家工厂由于缺少这种机器，产品出不了厂，结果在西单商场买到了。湖北省博物馆在北京市百货大楼买的电瓶车是该省黄石市的产品，四川宜宾一个工厂在北京买到的可控硅调整器是成都的产品。企业为了使产品有销路，开始注意按照市场需要进行生产，并努力增加花色品种。四川省机械行业1979年共发展了190种新产品，其中150种已投入批量生产。整个一机部系统，1979年也超额完成产品试制计划，比前增长12.5%，是近10年来新产品最多的一年。有人曾担心生产资料进入市场会冲击国家计划，事实证明并非如此。例如重庆钢铁公司、太原钢铁公司自销产品不但没有打乱国家的计划，而且是对国家计划必要的补充。

第二，可以提高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过去由于生产资料实行统配统拨，“皇帝女儿不愁嫁”，质量不好，照样能调拨出去，因此，天天喊质量第一，实际上并没有真正重视质量。生产资料进入市场后，企业之间开展了社会主义竞争，质量好的产品大家抢着要，质量差的产品没有人订货，企业感觉到了质量的重要性，认识到了“品种就是市场，质量就是生命”，开始把质量放在第一位。企业为了推销产品，也改进了对用户的服务工作。杭州制氧机厂过去“四不接”：计划外不接，产品目录外不接，零配件或难度大的不接，来料加工不接。这个厂的用户反映：“离不开，惹不起，靠不住”。现在“四不接”变成“四都接”。许多机电企业从对用户实行“三包”，发展到一包到底，即包修、包退、包换、包运输、包安装调试、包技术培训、包零配件供应。生产资料进入市场促进了竞争，对于“官工”、“官商”作风也是个很大的冲击。

第三，可以加速生产资料流通，加速资金周转。生产资料流通时间的缩短，损耗的减少，费用的节省，对于加快经济建设，提高经济效益，有非常重大的意义。过去很不重视这个问题。1979年年底全国库存钢材1850万吨，周转期为8个月，比经济发达国家长得多。造成这种情况的重要原因，是不把生产资料当成商品，违背了商品生产和价值



规律的要求。生产资料进入市场，就能促使企业努力缩短生产资料流通时间，减少损耗，节省费用。例如重庆钢铁公司 1979 年实行部分产品自销后，12 月份比 6 月份流动资金占用额减少 15%。6 月份该公司由于产品积压，欠付银行贷款，每天要付罚金 5 000 多元，超定额贷款利息 5 000 多元，到了几乎周转不动的地步。后来实行产品自销，经济状况就由死变活了，产值比上年增长 10.6%，盈利增长 31%。他们说，自销权是“一味救活重钢经济的良药”。又如哈尔滨电表仪器厂曾经长期积压产品几千只，1979 年派出销售组，走访了 340 多个用户，仅两个月就销售一空。哈尔滨第一工具厂自己举办展销会，20 天售出积压的非标准刀具 25 000 多件，价值 600 多万元。上海工具厂生产的刀具原来积压 76 万件，物资部门分配不出去，也不收购，而轻工、农机、纺织等许多企业需要这种刀具却买不到。上海工具厂敞开供应后，产品销售很快，产需双方皆大欢喜。

第四，可以缩短基本建设周期。我国当前基本建设周期比“一五”时期长得多，拖长的一个重要原因，是建设工程不能及时得到所需要的材料和设备。解决这个问题主要是要压缩基本建设规模，但加速材料设备的流通也是必须采取的一个办法。生产资料上市使有些建设项目避免了停工待料，保证它们早日竣工投产。如四川省水利局为了完成近百个小型水利工程的配套，到处找 6~8 毫米规格的中板，但长期解决不了，眼看就要延误工期，正好重庆钢铁公司生产的生产资料上市，供应他们 180 吨中板，解决了燃眉之急。过去分配机电产品，往往是“先基建，后生产，革新改造排不上号”。现在机电产品上市，为老企业特别是地方小工业革新改造提供了条件。从一些材料看，机电产品上市已对轻工业进行技术改造起了重要的作用。上海东风造纸机械厂为山东枣庄造纸厂提供了新型圆网造纸机，每台售价 10 万元，使纸的日产量由 5 吨提高到 10 吨。全国 300 家造纸厂如果都采用这种设备，一天可增产 1 200~1 300 吨纸张，并可为国家节省投资 1 亿多元。现在已有 200 多家小纸厂提出订货。

第五，可以促进工业的专业化协作与联合。我国机械工业重复布点、重复生产的现象十分严重，推行专业化阻力很大。拿汽车工业来说，全国年产汽车不过十几万辆，生产厂点却有 100 多个，平均每厂年产 1 000 多辆，有的小厂每年只能装配一二百辆，甚至几十辆，而且成



本高，质量差。这并不影响它们的生存，因为汽车有人要。过去单靠行政命令压缩厂点，一面压缩，一面新的厂点又冒了出来，一直解决不了。1979年实行市场调节以后，这种不合理的结构和分散生产的现象受到很大冲击。1979年末一机部召开了这几年来第一次重点汽车企业来料加工协作会，敞开供应，做到产需两利。对重点生产厂来说，扩大了生产批量，对需要者来说，能够买到质量较好的汽车。于是，一些省市不再继续办自己的小汽车厂了。江苏省有个市原来自己设厂生产解放牌、黄河牌载重汽车和大客车，现在看到这样搞不合算，宣布不干了。贵州省有个小汽车厂，过去搞过多种牌号汽车的生产，始终上不去，每年只能装配二三百辆，成本高，质量次。现在看到大厂搞来料加工，这个厂便改成了汽车配件厂，专门生产活塞等零件，面向全国，大量生产，比生产汽车划算得多。注意利用市场也有利于促进企业成立各种形式的联合经济组织。过去靠行政组织、行政办法搞联合，阻力很大，现在企业通过竞争体会到联合起来才能更好地发展技术，才能提高竞争能力，因而有了联合的自觉要求。四川省的90多个机械工厂，联合成立电站设备制造公司，生产小水电成套设备，在不增加投资、设备和劳动力的情况下，使小水电设备的制造能力翻了一番，而且质量优良，服务周到，深受用户欢迎。

第六，可以促进企业改善经营管理，提高企业和整个国民经济的经济效果。生产资料进入市场后，将促使生产这些生产资料的企业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果，以便在竞争中取得胜利。一位工厂的党委书记说：竞争是“压力机”，可以使人们从因循守旧中惊醒，奋发图强，竞相前进；竞争是一座学校，可以促使人们学会按经济规律办事。四川自贡铸钢厂的例子颇有代表性。由于面向市场，开展竞争，这个厂在一年之内就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他们不以完成生产任务为满足，努力谋求更大的经济效果。在组织上，成立了全厂性的经济管理委员会作为厂领导的咨询机构，为经营决策出谋划策。在管理方法上，推行了车间独立经济核算和班组费用核算，建立了经济活动分析制度。还实行了企业管理工作的“五化”，即标准化、制度化、规格化、程序化和专业化。1979年铸钢件废品率下降到2.8%，产量、质量都达到全国同行业最高水平。1980年2月铸钢件废品率下降到0.9%，接近国际先进水平。生产资料上市还促使使用这些生产资料的单位有了选择的自由，重视经济效益。



果。现在用户在购置机器设备时，已经开始改变以往按上级批准的清单采购，按分配部门指定的供货单位订货，不问设备是否实用，不问价格高低，不问经济效果好坏的现象，而开始注意投资省、见效快、回收期短、经济效果好的问题。此外，由于生产资料上市有利于产销结合，有利于加快基本建设周期，有利于调整经济结构和改革经济管理体制，因而也在宏观方面，即在整个国民经济的范围内，为提高经济效果提供了有利的条件。1979年第一机械工业部系统由于善于利用市场，各项任务完成情况比过去哪一年都好：生产总值是最高的—年，比上年增长11%；实现利润是最高的—年，比上年增长9.8%；劳动生产率是最高的—年，每人平均1.1万元，比过去最高的1975年还多600元；出口收汇是最高的—年，比上年增长50%。这些成绩的取得当然还有其他原因，但不能否认正确利用市场是一个重要原因。

生活资料的生产也有一个在计划指导下利用市场的问题。以纺织工业来说，以前，纺织工业企业生产的数量是由国家计划确定的，生产的产品由商业包销，新的花色品种，商业同意收购，工业才能安排生产。工业为了多搞些花色品种，也常在商业部门的统一安排下，采取厂店挂钩、产品展销等办法来活跃市场，但是这种做法常常不能持久，不能从根本上改变产品的“老面孔”和多年“一贯制”的状况。现在，各地纺织工业部门和企业，也开始注意利用市场。从很多地方的情况来看，这样做效果是显著的。

坚持计划经济，正确发挥市场的作用

正确利用市场使我国工业获得了新的活力，不仅生产和流通开始搞活了，企业的内在动力也开始调动起来了，有的老大难问题开始得到解决。但是也出现了一些新的情况，提出了一些新的问题。例如：（1）国家计划任务和企业自揽任务有时因安排不当而产生矛盾。由于计划管理不完善，国家下达计划往往很不及时，在这种情况下，企业由于任务不足，必然大量揽活，但揽活以后如果计划任务增加了，企业就很难安排。（2）有的企业对市场缺乏必要的分析，争上热门货。如电风扇、电冰箱、洗衣机、空气调节器之类，很多地方都争着生产。这些



产品社会需要量到底有多大，很多企业并没有认真考虑。（3）有的企业只顾眼前“吃得饱”，不顾企业产品方向，不注意国民经济长远需要。像制氧机厂生产电风扇，汽轮机厂生产摩托车，铸锻件厂生产家具等等一类的事情，不断出现。（4）有些企业为了保护自己的竞争地位，对技术实行保密。此外，由于计划工作和管理工作跟不上，也发生了有的企业不择手段牟取暴利的违法行为。

出现以上问题的原因，主要是由于我们缺少经验。例如怎样划分计划管理和市场调节的范围等等，我们经验还不多，还要探索。现在改革经济管理体制的工作还刚刚开始。利用市场是改革管理体制的一项内容，它要和其他改革措施配套进行，才能取得应有的成效。当前我国国民经济严重失调，客观条件不允许改革的步子太快，由于其他措施跟不上，因此难免发生一些问题。随着体制改革的逐步实现，这些问题也就得到比较妥善的解决。

出现以上问题的原因，还在于计划工作存在着缺陷。我国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的计划工作是比较好的，后来由于“左”的错误，特别是由于林彪、“四人帮”的破坏，计划工作受到严重破坏，至今一套好的制度和工作方法还没有完全恢复。有人还认为计划工作不像以前那么重要了，有些地区和部门有放松计划工作的现象。事实上，利用市场更需要加强国家的计划指导，市场调节中出现的种种自发性现象，也表明加强计划工作是很必要的。

为什么在利用市场的同时要加强国家的计划指导呢？因为，社会主义公有制条件下的市场同资本主义私有制条件下的市场是有所不同的。社会主义经济中尽管还存在着市场，但社会主义经济是计划经济，必须利用计划对社会再生产过程自觉地进行调节。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的：“当人们按照今天的生产力终于被认识了的本性来对待这种生产力的时候，社会的生产无政府状态就让位于按照全社会和每个成员的需要对生产进行的社会的有计划的调节。”^① 所以，社会主义经济中的市场，是不能离开国家计划的指导和调节而自发地运行的。尽管我们需要大力发展商品生产，需要利用市场因素来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但是我们不是自由放任主义者，不能让亚当·斯密所说的“看不见的手”来左右社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319页。



会主义经济的发展。在市场经济中，一个个消费者根据自己的消费偏好所作的选择，一个个生产单位根据自己的利益所作的选择，并不一定都符合整个社会的利益。由于这些消费者和生产单位自由决策的结果，社会资源的分配利用，也不一定都是经济合理的。因此，我们利用市场必须以坚持和加强国家的计划指导为前提，这样才能保证各项经济活动有利于社会的整体利益，符合社会发展的要求。而且，在加速实现社会主义工业化和现代化的过程中，往往要求社会产业结构和生产力布局在短期内有一个较大的改变，而如果任由市场自发调节，是绝不能适应这种迅速改变产业结构和生产力布局的要求的。可见，社会主义经济发展中带有全局性的问题，单凭市场机制是解决不了的，而必须依靠国家计划来进行调节。

在社会主义经济中，还存在着中央和地方、国家和企业、集体和个人利益上的矛盾，即存在着整体利益和局部利益的矛盾。例如有一些经济活动从局部来看是有利的，但从整体来看是不利的，有些经济活动从局部来看是不利的，但从整体来看是有利的。为了保证局部利益服从整体利益，那些事关全局的经济活动，必须由社会进行有计划的调节。

总之，为了确保经济发展的社会主义方向，为了确保国民经济各部门、各地区的协调发展，为了维护社会的整体利益和正确处理各方面的利益关系，都必须在利用市场的同时，加强国家的计划指导。这样才能坚持和发展社会主义计划经济。

谈到加强计划指导，有人往往就想到要把企业的管理权力收到上面来，把财权、物权、人权收到上面来，统统实行指令性计划，也就是回到过去实行的过分集中的计划体制。这种看法是不对的。绝不能再回到那种忽视市场作用的道路上去，而要在坚持计划经济的前提下充分发挥市场的作用。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主要特征，在于社会能够自觉地按照事先的科学预测采取有效措施来保证社会经济生活的各个方面互相协调地向前发展，并保证社会劳动的节约。有些人把指令性计划当做计划经济的惟一标志，把集中财、物、人权当做加强计划管理的全部内容，这是一种对计划经济的片面认识。

为了加强国家的计划指导，除了要编好年度计划外，还要逐步把计划工作的重点放在研究和拟定长远规划特别是五年计划上来，解决国民经济发展的战略问题，包括确定国民经济发展的主要目标和重大比例关



系，如积累和消费的比例，基本建设规模、投资方向和重点建设项目，重要工农业产品的发展水平和人民生活水平提高的程度。我们必须制定好国家计划，使之符合实际，能对企业的经济决策和行动给以正确的引导。而企业在制定自己的计划时，绝不能忽视国家计划的指导，因为一个个企业对国民经济发展的全貌和方向是不清楚的，国家计划是从国民经济发展的全局出发的，反映了整个国民经济发展的方向和要求。企业要对市场情况做出准确的判断，也离不开国家提供的情报。

加强计划指导的一个重要问题是发挥各种经济杠杆的作用。这就要求科学地制定各种经济政策，如价格政策、税收政策、关税政策、信贷政策、投资政策、收入分配政策、外贸外汇政策等等。我们要学会通过这些经济政策，鼓励那些社会需要发展的生产建设事业，限制那些社会不需要发展的事业，引导企业努力完成国家的计划。这里的关键是要使企业的利益和社会的利益一致起来，使企业沿着国家计划所规定的方向来安排自己的各项经济活动。显而易见，我们的经济政策要能够起到这种作用，是必须正确认识和巧妙运用价值规律同市场机制的。

此外，国家还要通过经济立法和经济司法，通过各种形式的群众监督和社会监督，来加强计划指导。

有些人担心，社会主义社会中实行利用市场的经济体制，对于市场上千千万万的商品生产者和消费者分散做出的抉择和行动，究竟能否加以控制，使其不离开社会主义轨道和不破坏国民经济的协调发展。我们认为，如果加强计划指导，坚持计划经济，这种担心是可以消除的。



关于社会主义商品经济 问题争论的思考^{*}

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问题上的争论已经进行了几十年了。这个问题不仅在我国，而且在国际上都有激烈的争论。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关于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论断，得到了我国理论界的普遍赞同，可以说是这一场争论的科学总结。现在回顾一下争论的过程，总结有益的经验教训，不仅对于研究社会主义经济思想发展史是必要的，对于深刻认识社会主义经济的性质特征也是必要的。本文拟探讨以下几个问题：（1）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问题上是怎样取得突破的，为什么能够取得突破？（2）这个问题的争论为什么长期得不到解决，困难在哪里？（3）怎样说明社会主义社会商品经济的必然性？

一、科学社会主义理论上的一个重大突破

认识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在科学社会主义理论上是一个重大突破，对社会主义建设将产生极其重大的影响。

在我国，1981年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中，已经提出“要大力发展战略的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从承认社会主义的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到承认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似乎是不太困难了。但是，事实上，像蛹变成飞蛾要脱壳一样，还是非常困难的。

在我国学术界，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提法早就出现

* 本文写于1985年1月，原载《中国工业经济学报》1985年第2期。



过。例如，1981年就有文章指出：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它的前提是社会主义公有制占绝对优势，而且是有计划的，所以与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性质不同；过去没有把社会主义经济看成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而看成是自然经济或半自然经济，才形成了高度集中的、以行政管理为主的体制，这种经济管理体制不符合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从而导致经济不活跃、经济效果差等后果。还有文章指出：社会主义经济就其基本特征而言是计划经济，但它是同商品经济相统一的计划经济，或者说，社会主义经济除了具有计划性外，还具有商品性和市场性。现在看来，这些意见是正确的。

但是，这些意见并没有得到普遍赞同，而是受到很多批评。在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的《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发表前的一段时期内，甚至可以说，在舆论上占上风的是与这种意见相反的意见。很多文章认为不能说社会主义经济是一种商品经济，有的还批判这种观点。例如，有的文章说：在社会主义制度下，虽然存在着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却不能据此判定社会主义经济是商品经济；社会主义经济的本质特征只能是计划经济，把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和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并提，是不妥当的，要么是商品经济，要么是计划经济，二者必居其一；把社会主义经济的本质特征说成是既有计划性又有商品性，那已不是社会主义经济，而是混合经济了；把计划经济降格为商品经济，就没有什么社会主义可言了。还有文章说：提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落脚点仍然是商品经济，计划经济被抽象掉了。有的文章甚至说：商品经济是独立于社会主义条件之外的、旧社会的遗留物。

事情很有趣。人们都说要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商品交换，而其中不少人却否认社会主义经济是一种商品经济。为什么会发生这种现象呢？既然生产是商品生产，交换是商品交换，为什么经济不是商品经济？现在有的同志说，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提法，同商品经济的提法并没有多少区别，这话是有道理的。那时有的人说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实际上是说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但是，有些人只承认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商品交换而不承认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这说明这两种提法可能包含一些实质性的分歧。我认为，分歧主要在于，承认社会主义经济是一种商品经济，就意味着承认以下一些观点：第一，不仅两种社会主义公有制形式的经济之间存在商品货币关系，而且全民所有制



经济内部也存在商品货币关系；第二，不仅生活资料是商品，而且生产资料也是商品；第三，价值规律对社会主义经济，包括对全民所有制经济，不仅有影响作用，而且起着调节作用；第四，社会主义经济要充分发挥与价值规律有关的各种经济杠杆的作用，不仅指导性计划要依靠经济杠杆来实现，指令性计划也必须运用价值规律。有些人所以只承认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商品交换而不承认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是因为对以上的有些观点或者全部观点不同意。我们知道，斯大林认为，社会主义商品货币关系只存在于两种公有制经济之间，而不存在于全民所有制经济内部；生活资料是商品，生产资料不是商品；价值规律对社会主义生产虽有影响，但不起调节作用。可见，过去人们所以否认社会主义经济是一种商品经济，是同斯大林的理论观点的影响密切相关的。

由上可知，《决定》提出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这是对传统观念的重大突破。需要进一步探讨的问题是，为什么《决定》在理论上能够取得这样重大的突破呢？我认为原因是很多的，而其中主要的原因有四个：一是邓小平等中央领导同志个人起了很大作用；二是经济体制改革的实践给了我们启示；三是对社会主义经济的理论研究工作做出了成绩；四是党的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起了促进和保证作用。

我们记得，邓小平同志早就提出了发展我国农村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问题。1980年他在《关于农村政策问题》的谈话中说：“可以肯定，只要生产发展了，农村的社会分工和商品经济发展了，低水平的集体化就会发展到高水平的集体化，集体经济不巩固的也会巩固起来”。他还说：“多种经营发展了，并随之而来成立了各种专业组或专业队，从而使农村的商品经济大大发展起来”。^①

在《决定》起草的过程中，国务院领导同志明确提出“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并对计划体制的改革、价格体系的改革和国家领导职能等三个与社会主义经济有关的理论问题和方针问题提出了重要意见。这些意见都为党中央所接受，采纳在《决定》中了。

从根本上说，理论是实践的产物，社会主义商品经济问题理论的突破，也是经济体制改革实践的结果。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进行的经济体制改革，尽管很多带有试点的性质，但已经使我国传统经济体

^① 《邓小平文选》第二卷，第315~316页。



制开始发生重大的变化，显示出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必然性和主要特征。经济体制改革引起的社会主义经济关系的变化，要求理论上承认社会主义经济既是计划经济，又是商品经济。我想，至少可以从四个方面，来说明改革的实践启示我们社会主义经济是一种商品经济。

首先，扩大企业自主权使国有企业开始成为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早在 1978 年 10 月，四川省就开始进行扩大企业自主权的试点。1979 年 7 月，国务院颁布了有关扩大国营企业自主权的五个文件，对试点企业的权限作了具体规定，有关部门又在京、津、沪进行扩大企业自主权的试点。到 1980 年年底，全国试点工业企业达 6 600 多个，其中实行“以税代利、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试点的有 200 多个。这些试点企业约占全国预算内工业企业总数的 16%，产值占 60% 左右，利润占 70% 左右。1981 年开始，全国又在国营企业中推行经济责任制。到年底，有 36 000 多个工业企业、23 800 多个商业企业、11 650 多个粮食企业实行了经济责任制。这些改革使国营企业的地位作用发生了变化。例如，由于改变了过去的统收统支制度，企业和职工的利益开始同企业经营好坏挂起钩来，企业经济利益上的相对独立性明显了，加上扩大了权限和明确了责任，企业开始向真正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转变。再如，由于改变了过去统购统销的制度，商品实现问题即商品销售问题暴露了，而且在有些企业相当突出，表明国有企业的产品（不论是生活资料还是生产资料）都是商品。

又如，由于企业地位作用的变化，很多企业不仅开始重视管理问题，而且开始重视经营问题。这几年企业经营学日益受到重视，并不是偶然的。以上变化就足以说明，应该承认社会主义国有企业是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不承认这一点，是违背事实的。有的人曾经不同意国有企业自负盈亏的提法，但当这种提法已为实践证明是可行的和必要的时候，也就不能不承认这种提法了。

其次，生产资料开始进入市场。由于实行在计划经济中发挥市场作用的政策，这几年，一些重要生产资料开始进入市场。1979 年鞍钢就在市场上自销钢材 17.6 万吨。重庆钢铁公司自销钢材 12.9 万吨，占该公司钢材产量的 19%。一机部产品产值中进入市场的占 13%，有的企业达到 40%。现在国家统配的几种主要产品，也规定超计划生产的部分可以自销，传统的观念认为社会主义制度下生产资料不是商品，有人



曾对生产资料进入市场的作用持怀疑态度。但是事实表明，生产资料进入市场有很多好处：一是可以促进产销结合，有利于发展生产和满足用户的需要；二是可以提高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三是可以加速生产资料流通，加速资金周转；四是可以缩短基本建设周期；五是可以促进工业的专业化协作与联合；六是可以促进企业改善经营管理，提高企业和整个国民经济的经济效益。生产资料进入市场表明，生产资料也是商品。

再次，农村商品经济有了很大的发展。这次经济体制改革是从农村着手的。传统的经济体制模式是自然经济的模式，不利于甚至严重阻碍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在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等改革以后，我国农村商品经济迅速发展起来。它的积极作用十分明显：第一，促进了分工和专业化。我国农村已涌现出一大批专业户，而且出现了专业村，建设了新的农产品商品基地，促进了经济联合。第二，加快了小城镇建设。发展小城镇是中国式社会主义经济的一个重要内容。农村商品化促进了农业、乡镇工业和商业的发展，从而也促进了小城镇的建设。第三，促进了农业现代化。农村商品化不仅使农民有可能积累农业现代化的资金，而且使他们有了学习和应用科学技术的强大动力，开始重视经营管理，讲究投入产出。农村商品化也有利于农业内部结构向现代化的合理方向发展。第四，使农业充分发挥基础作用，成为国民经济振兴的基础。我们常说农业是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但往往忽视一个问题，农业怎样才能充分发挥它的基础作用。这几年的事实说明，只有发展农村商品经济，才能使农业充分发挥它作为国民经济基础的各种职能。正如中共中央关于1984年农村工业的通知中所说：“由自给半自给经济向较大规模商品生产转化，是发展我国社会主义农村经济不可逾越的必然过程”。发展农村商品经济有以上种种重大意义，就不能不使人思考，整个国民经济都有一个发展商品经济的问题。因此，就要在理论上承认社会主义经济也是一种商品经济。

最后，运用经济杠杆取得了成效。有些人不承认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是担心发展商品经济就难以处理好计划和市场的关系。而这几年由于运用经济杠杆取得了成效，积累了经验，表明我们是能够学会运用经济杠杆的，通过对于经济杠杆的运用和计划的、行政的、法律的手段的运用，是可以把计划和市场的关系处理好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在调整农产品价格方面，在调整纺织品价格方面，都取得了预



期的功效。在利用税收杠杆方面，我们在完成第一步利改税以后，已进入了利改税的第二步，这说明我们也能较好地掌握这个经济杠杆。在信贷方面，我们实行基本建设拨款改为贷款的改革，实行固定资产贷款和流动资金贷款，也都是有成绩的。这些也都说明，承认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是必要的、有益的。

总之，是经济体制改革的实践，使得我们必须承认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

我们也要看到经济理论研究工作在这个突破中的作用。理论是实践的反映，而实践要得到正确的反映，又有赖于理论研究工作，尽管经济体制改革的实践已经显示出社会主义经济是一种商品经济，但如果没有深入的调查研究工作，也难得出科学的结论。因为，现象是复杂的，不同的理论往往都可以从现象中找到根据。商品经济问题所以争论不休，原因之一就是争论的各方都可以从现象中找到自己需要的“事实根据”。由于这几年广大的经济工作者和经济理论工作者在商品经济问题上开展了认真的深入的研究工作，取得了多方面的研究成果，才为《决定》中的突破做好了理论上的准备。理论上的突破是有研究工作做基础的。

还要看到，党的马克思主义的思想路线即实事求是的路线在这个理论突破中的重要作用。由于有了一条正确的思想路线，才能有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实践，才能有百家争鸣的局面和经济研究工作的成绩，从而也才能制定和通过《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从这个意义上说，党的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对这个突破是起着决定性的作用的。

二、困难在哪里

上面曾说，从承认社会主义的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到承认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在理论上是一个突破。但是应该看到，人们认识到社会主义社会必须发展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也是付出了代价，经历过一个过程的。从思想发展史的角度看，这个过程也是相当艰苦的。因此，我们有必要回顾社会主义商品问题上争论的整个过程，看看困难究竟在哪里。

有些空想社会主义者曾主张未来的理想社会应该限制甚至取消商品



交换。在傅立叶设想的“法郎吉”和欧文设想的“合作公社”内部，实际上是取消了商品交换的。这里我不拟过多地涉及他们的观点。

马克思主义创始人也曾设想，社会主义革命胜利后将废除商品货币关系。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说：“在一个集体的、以共同占有生产资料为基础的社会里，生产者并不交换自己的产品。耗费在产品生产上的劳动，在这里也不表现为这些产品的价值，不表现为它们所具有的某种物的属性，因为这时和资本主义社会相反，个人的劳动不再经过迂回曲折的道路，而是直接作为总劳动的构成部分存在着”。^①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也说过：“一旦社会占有了生产资料，商品生产就被废除，而产品对生产者的统治也将随之消除，社会生产内部的无政府状态将为有计划的自觉的组织所代替”。^②

列宁也曾设想，在社会主义社会将不再存在商品货币关系。十月革命前，他在《国家与革命》中曾说，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整个社会将成为一个管理处，成为一个劳动平等，报酬平等的工厂”。“在这里，全体公民都成了国家（武装工人）的雇员，全体公民都成了一个全民的、国家的辛迪加的职员和工人”。^③既然整个社会成了一个管理处，各个经济单位只是这个管理处的组成部分，商品货币关系自然就不存在了。十月革命后战时共产主义时期，俄共曾经按照这种设想来建立社会主义经济。1919年3月俄共（布）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的党章中明确宣布：“苏维埃政权目前的任务是继续有计划地组织全国范围内的产品分配以代替贸易”，“俄国共产党将竭力实行一系列办法来扩大非现金结算的范围和准备取消货币”。^④用一位苏联学者的话说，在当时，“占统治地位的社会主义同商品货币关系不相容的观点在党的许多文件中得到了反映”。^⑤

俄国取消商品货币关系的做法给国民经济带来巨大的损失。事实证明列宁的设想是不现实的。随着国内战争的结束，1921年列宁就提出了“新经济政策”，主张允许商品关系在相当广泛的范围内存在。在“新经济政策”下，不仅公有经济和私有经济之间存在商品货币关系，

①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第10、323页。

③ 《列宁选集》第三卷，第258页。

④ 《苏联共产党代表大会、代表会议和中央全体会议文件汇编》第1分册，人民出版社，第546~547页。

⑤ 奥斯特洛维季杨诺夫：《共产主义建设和商品货币关系》，三联书店，第13页。



而且社会主义国营企业也在市场关系的基础上进行活动。列宁提出的“商业核算”或“经济核算”，其本来含义就是要求国营企业作为具有独立性的商品生产者进行活动。新经济政策时期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发展，促进了国民经济的迅速恢复和发展。

但是，这种状况并没有持续很久。1929年以后，随着苏联社会主义改造的基本实现，“新经济政策”的全部内容被看做只适用于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经济核算”被解释为类似于一个企业内部的班组核算，国有企业相对独立性被否定了，甚至对集体所有制经济也采取了类似管理国有企业的管理办法。这样，对社会主义经济的理解，实际上回到了战时共产主义时期的“产品经济论”观点。通常被称做“斯大林模式”的经济管理体制，就是在这种理论基础上建立的。

斯大林模式的经济管理体制确立以来，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又经历了一个逐步确认社会主义经济中商品货币关系的过程。这个过程又可以分为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是从完全不承认社会主义经济中存在商品货币关系转变到承认在有限范围内，即在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同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经济之间的交换中存在商品货币关系，这个转变的正式标志，是斯大林《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的发表。斯大林在这个问题上对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做出了贡献。然而，斯大林对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关系的承认，无论就商品关系的范围还是就它的作用来说，都有很大的局限性。在他看来，社会主义的两种公有制经济之间的商品货币关系，是由集体所有制经济的落后性产生的。至于全民所有制经济单位之间的产品转移，虽然也需要计价和付款，但这是由于它同集体所有制经济之间商品货币关系的反射作用，属于“事情的形式方面”。他断言全民所有制经济内部流通的生产资料已经“失去商品的属性，不再是商品，并且脱出了价值规律发生作用的范围，仅仅保持着商品的外壳”。这样，他对商品关系的承认，基本上不涉及全民所有制经济。全民所有制经济中的价格、货币等等只被看做是计算工具，它们对整个国民经济运行方式和计划方式的意义基本上没有被重视，作用极其有限。

第二阶段是从只承认全民所有制经济和集体所有制经济之间存在商品货币关系到承认全民所有制经济内部也存在商品货币关系。斯大林去世以后，他的观点受到了越来越多的批评。绝大多数经济学家认为，商



品关系不仅存在于不同的社会主义公有者之间，而且存在于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内部各个经济单位之间。生产资料也被看做商品了。越来越多的经济学家认识到市场对于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作用，认为计划经济不应该排斥而应该正确利用市场机制的作用。

建国以来，我国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经历了与以上大致相同的发展过程，只不过有着更多的曲折。早在五十年代中期，我国就有人对那种过分集中、排斥市场机制的计划体制提出批评。特别是陈云同志曾经提出，应当允许一部分产品按照市场变化而在国家计划许可范围内自由生产。这个观点为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发展指出了正确的方向。可是，在“大跃进”时期和“文化大革命”时期，由于极“左”思潮泛滥，搞所谓的“批判资产阶级法权”，混淆了社会主义商品货币关系和资本主义商品货币关系的界限，使得政治经济学的健康发展受到了严重损害。“左”的错误给国民经济造成的严重损失也从反面教育了人们，使人们认识到，那种把商品货币关系看成社会主义经济的异物、企图从社会主义经济中排除出去的思想是错误的。按照这种思想去做，非但不能加强社会主义的计划经济，相反只会损害以至破坏社会主义计划经济。正因为如此，在粉碎“四人帮”以后的讨论中，人们普遍承认，社会主义经济绝不是以自然经济为基础的计划经济，而只能是存在着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条件下的计划经济。不少同志还得出了这样的结论，社会主义经济既有计划经济的属性，也有商品经济的属性。

回顾这段漫长的历史，可以看到，《决定》吸取了争论中的科学成果，用新的理论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科学社会主义和政治经济学的理论。

那么，为什么这场争论在延续如此长的时间里难以得出公认为正确的结论呢？这是一个值得认真思索的问题。我认为，这样的争论不是偶然的，它有着多方面的原因。除了这个问题比较复杂，解决起来相当困难以外，主要原因在于：

第一，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说过社会主义社会不存在商品货币关系，而对待马克思主义的教条主义态度妨碍我们突破那些过时的理论。如前所述，马克思、恩格斯与列宁都说过公有制社会将废除商品生产，这些观点曾长期禁锢了一些人的思想，妨碍他们正确认识社会主义商品问题。本来，我们不应该要求马克思主义创始人解决社会主义社会的一



切问题。尤其不能要求他们解决自己没有遇到过的问题。他们也从来没有想用自己关于社会主义经济的某些论述来束缚后人的手脚。相反，他们总是要求和鼓励后人用科学的态度对待马克思主义，要求和鼓励后人以科学社会主义为指南，从事新的社会主义建设实践，并且依据这种实践来检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的理论。不幸的是，在马克思主义者中教条主义曾经相当流行。这种对待马克思主义的教条主义态度，使得一些人坚持那些已经过时或者未被实践证明为正确的理论观点。对马克思主义党性的片面理解加剧了这种状况，我们是坚持马克思主义的党性原则的，而有些没有掌握马克思主义精髓的人，把党性原则理解为坚持马克思主义创始人说过的所有的话。这样就助长了教条主义。其实，马克思主义的党性和科学性是统一的，而且，它的党性是以科学性为前提的。正因为马克思主义是真理，我们必须坚持马克思主义。而坚持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说的那些已被实践证明为不正确的观点，实际上是违背马克思主义的。在国内的争论中，也可以看到对待马克思主义的教条主义态度是使社会主义商品经济问题长期难以解决的重要原因之一。

第二，传统的社会主义经济模式为否认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提供了依据，而人们长时期内把这种传统模式看成是惟一正确的社会主义经济模式。传统的社会主义经济模式即斯大林模式是在“产品经济论”（“产品经济论”和“自然经济论”是有区别的，但又是相通的）指导下形成的，它又成为“产品经济论”的理论支柱。在这种经济模式中，企业没有独立性，不成其为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产品按国家指令性计划生产，实行统购统销，不成其为商品；价值规律的作用受到限制，国家主要依靠行政办法管理经济；社会主义经济表现为排斥商品经济属性的计划经济。这一切，都很容易被用作否认社会主义商品货币关系的“事实根据”，也可用作否认社会主义经济是商品经济的“事实根据”。翻一翻否认社会主义经济具有商品经济属性的文章，很多是用传统经济模式的实物经济特征来论证的。这种论证实质上是一种循环论证，它用待证明的理论作为前提，来证明这种理论的正确性，因而是违背逻辑规律和无效的。尽管如此，由于它有“事实”为“根据”，仍能给人以似是而非的满足，甚至被当做理论联系实际的范例。问题还在于，传统的社会主义经济模式曾在苏联社会主义工业化过程中发挥过积极作用，也曾在我国工业化过程中起过积极作用，加上其他原因，它长期被当作惟一



正确的社会主义经济模式，稍一脱离，甚至稍有怀疑，就被说成是违背马克思主义和社会主义，被当成修正主义批判。这样，就更加使得那种否认社会主义经济的商品经济属性的错误观点成了马克思主义观点，而承认社会主义经济的商品经济属性的正确观点成了异端邪说。直到这种传统经济模式越来越暴露出缺陷和弊端，在我国，直到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决议中指出，社会主义社会并没有一种固定的模式，人们的思想才获得解放，为理论上的突破提供了必要的条件。

第三，极“左”思潮有较大的影响，而且有它赖以存在和扩大影响的社会基础。极“左”思潮不是一国的现象，而是一种国际现象。不过，在我国，它在一段时期内为害尤烈。在“大跃进”时期，陈伯达就鼓吹取消商品生产。“文化大革命”中，“四人帮”又鼓吹种种诬蔑社会主义商品货币关系的谬论。例如，他们说：“社会主义社会的商品交换，无论从它的形式和实质来看，都是产生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的土壤，跟旧社会没有多少差别”。^①“商品生产货币交换本身内在的规律必然要发展到资本主义”。^②“就商品的内在矛盾来说，就商品生产的基本经济规律即价值规律的作用来说，它总是要求摆脱无产阶级专政的限制，自发地向资本主义方向发展”。^③这些谬论，加上特定时期的政治气氛，显然使人们难以客观地研究这个问题。“四人帮”反对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反映了他们代表的封建地主阶级对于商品经济的憎恶和恐惧，而我国曾经广泛存在的小生产者，从其本性来说，也有恐惧商品生产的一面。这样，这类谬论在一定条件下就容易传播，甚至会长期发生影响。

还要指出，国际上一些资产阶级学者参加了社会主义商品问题的争论，他们的意见中不乏对正确解决这个问题有参考价值的内容，但是由于他们的反社会主义立场，也使得争论复杂化了，增加了问题的难度。

第四，社会主义商品经济问题本身是一个复杂的问题，而处理好社会主义经济的计划经济属性和商品经济属性的关系，更是一个重要而艰巨的任务。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和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并不是孤立存在的两种经济，而是社会主义经济的不同方面。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有其内在的矛盾，具有自发性即盲目性，因而，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同社会主义计划

① 《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第302页。

② 《文汇报》1975年6月28日。

③ 《学习与批判》1975年第6期。



经济既是统一的，又存在着矛盾。经验表明，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处理好计划经济和商品经济的关系固然是可能的，但也颇不容易。我们在改革中曾出现计划受到市场冲击的现象，其原因很多，包括计划不科学、计划管理制度有缺陷等等，但是不可否认，商品经济的自发性是重要原因之一。这种计划经济和商品经济的矛盾曾经使有些同志感到计划制度受到威胁，他们企图用否认社会主义经济是商品经济来解决矛盾，这种因噎废食的办法当然是不可取的，但也足以说明社会主义商品经济问题的复杂性。这种复杂性使得全面地认识这个问题很不容易。

此外，在这个问题上的有些争论，也同我们缺少历史知识和对国外情况了解不够有关。例如，有人说，商品经济只是资本主义经济的特征。其实，奴隶社会、封建社会都曾经有过发达的商品经济。我国封建社会的许多王朝，曾经有过商品经济相当发达的时期。马克思明确说过，不能把商品经济和资本主义经济混为一谈。他曾说：“货币经济是一切商品生产所共有的”。^①他讥笑有的资产阶级学者“在每个货币经济中都发现资本主义生产方式”。^②列宁也说过：“资本主义的历史发展中有两个重要关键：①直接生产者的自然经济转化为商品经济；②商品经济转化为资本主义经济”。^③可见，列宁也认为，不能把商品经济和资本主义经济混为一谈。再如，有人说，同一所有者内部不存在商品货币关系。事实上，很多资本主义国家的国有企业就是按照私人公司方法经济管理的。这些国有企业因而是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而且，一些大公司实行事业部制，同一个公司的事业部之间也是商品货币关系。可见，在资本主义社会，同一所有者内部也存在商品货币关系，这些大公司正是利用公司内部的商品货币关系促使各个事业部改进经营管理的。如果我们了解这一类情况，也就不会坚持同一所有者内部不存在商品货币关系以及全民所有制内部不存在商品货币关系等错误观点了。

通过以上分析，可以在方法论上得到一些经验教训。例如，要正确地对待马克思主义。马克思主义是我们建设社会主义的指导思想，但是我们不能要求马克思主义创始人为我们解决所有社会主义建设中的问

^① 《资本论》第二卷，第133页。

^② 同上，第三卷，第88页。

^③ 《列宁全集》第1卷，第77页。



题。我们既要坚持马克思主义，更要在实践中发展马克思主义。又如，研究问题要深入，要善于透过现象抓住本质。现象是复杂的，存在的并不就是合理的。因此，要防止从现实中任意找一些材料来论证自认为正确的观点。论证问题要符合逻辑规律，防止违背逻辑规律的循环论证。再如，要认识社会主义商品经济问题的复杂性，既不要再犯把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同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对立起来的错误，也不要看不到它们之间存在的矛盾。要全面的认识社会主义商品经济，防止从一种片面性走向另一种片面性。

三、怎样说明社会主义社会商品经济的必然性

社会主义社会存在商品经济有没有必然性，必然性在哪里？这个问题也是需要说明的。我认为，可以用经验归纳的方法和理论分析的方法来说明这种必然性。

现在教科书中一般不用经验归纳的方法，其实这种方法是可以采用的，在有些情况下甚至是必须采用的。所谓经验归纳的方法，我是指总结社会主义国家在处理商品生产商品交换问题上的经验教训，以此来说明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必然性。我们知道，在社会主义国家，商品经济经常受到限制，有的时候还被取消过。不过，当社会主义国家不适当当地限制商品货币关系时，国民经济就会受到损害，甚至人民的政权也会受到威胁。我国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在这个问题上经验教训很多，值得认真总结。

当然，对社会主义社会商品经济的必然性仅仅作经验的说明是不够的，还必须进行理论的分析。理论的分析要从事实出发，但也要收集和分析已有的理论材料，分析已有的各种理论观点，这对认识的深化是有益的。

我国建国以来对社会主义商品货币关系存在的原因也进行过长期的争论。在1956年以前，学术界一般是按照斯大林的观点，认为两种社会主义公有制形式的并存是社会主义商品生产的原因。1956年以后，不少文章认为这样不能全面说明社会主义商品生产的必然性。持这种意见的同志，有的人认为按劳分配是商品生产的原因，有的人认为生产力



不够发达是商品生产的原因，有的人认为消费品的个人所有制或劳动力私有是商品生产的原因，也有人认为全民所有制企业之间保持经济利益上的你我界限是全民所有制经济内部存在商品货币关系的原因。

这种研究在文化大革命期间中断了。粉碎“四人帮”以后，学术界继续进行这个问题的探讨。不少文章着重研究了全民所有制经济内部商品货币关系的原因。有的认为原因是全民所有制企业具有相对独立性，有的认为原因是现在全民所有制还是不完全的全民所有制，带有个人和集体利益的差别，有的认为原因是必须利用价值形式，也有的认为原因是全民所有制还处于不成熟的阶段，或者说处于低级阶段。

以上意见在社会主义经济学说史上都是值得重视的，对进一步研究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必然性都有重要的参考意义。不过，过去的研究在方法上也有值得商榷之处。例如，有的文章把相互制约的社会现象说成一种现象是另一种现象的原因。把按劳分配说成是商品生产的原因就属于这种情况。事实上，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生产和按劳分配是相互制约的，我们既不能把商品生产说成是按劳分配的原因，也不能把按劳分配说成是商品生产的原因。而这类循环论的论证方法并不只是个别出现。又如，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确实是同生产力不够发达有关，也同物质利益原则有关，我们可以说，生产力不够发达和物质利益原则是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终端原因。但是，用生产力不够发达和物质利益原则来说明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时，还必须经过一些中间环节，有些文章或者直接用生产力不够发达，或者直接用物质利益原则来说明问题，使人感到逻辑不够严密，理论过于简陋，因而也缺少说服力。再如，有些文章认为研究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应该运用抽象法。就是要把集体所有制抽象掉，以全民所有制经济为研究对象，有的同志说：“对现实的社会主义应抽象到什么程度？我们认为，应以全民所有制经济为对象，也就是假定全社会经济都是全民所有制经济。只有作这样的假定，才能通过分析社会主义经济运动的过程，揭示社会主义各种经济范畴和经济规律及其相互关系，建立起科学的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体系”。主张应用抽象法，这当然是正确的。抽象了集体所有制，以便揭示全民所有制经济内部的商品货币关系及其原因，也是必要的。但是，上述意见往往基于这样的认识，即认为全民所有制比集体所有制高级和优越，集体所有制的发展趋势是向全民所有制过渡。现在看来，这种认识缺乏科学根据。集体所有



制有巨大的生命力，它和全民所有制将在社会主义社会长期并存，而并非像有些人设想那样，是向单一的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过渡。这样，把集体所有制抽象掉，就只能是有条件的，研究社会主义经济不能单以全民所有制经济为对象。至于过去有人主张抽象掉集体所有制，以便论证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要从分析全民所有制经济的产品入手，即论证全民所有制经济内部不存在商品货币关系，那就更没有理由了。

马克思主义关于商品生产原因的分析，对我们分析社会主义社会商品经济的必然性有指导意义。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曾把社会分工和私有制作为商品生产存在的前提条件。恩格斯说：“什么是商品？这是一个或多或少互相分离的私人生产者的社会中所生产的产品，就是说，首先是私人产品。但是，只有这些私人产品不是为自己的消费，而是为他人的消费，即为社会的消费而生产时，它们才成为商品，它们通过交换进入社会的消费”。^① 这就是说，分工是商品生产的前提。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明确说过：“商品生产是以分工为前提”。^②

我们当然不能再用私有制来说明社会主义公有制中的商品货币关系。但是，对于社会主义商品生产，仅仅用社会分工来说明还是不够的，此外还应加上互相分离的生产者这个条件。列宁有一段话：“所谓商品生产，是指这样一种社会经济组织，在这种组织之下，产品是由个别的、单独的生产者生产的，同时每一生产者专门创造某一种产品，因而为了满足社会需要，就必须在市场上买卖产品（产品因此变成了商品）”。^③ 我认为，这一段话既适用于私有制条件下的商品生产，也适用于公有制条件下的商品生产者。由此可以说，分工和相互分离的生产者是社会主义社会商品生产存在的前提条件。下面，围绕这个论点，对我国社会主义社会商品经济的必然性作些说明。

首先，社会分工是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存在的条件。这个命题本身是明确的，似乎无须作更多的说明。但是，在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下，发展社会分工和发展商品经济的关系，却还值得重视和研究。

我国现在社会分工还很不发达。例如农民占多数，新兴工业很少，第三产业不发达，科学技术人员比重少，都足以说明社会分工不发达。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331页。

② 《资本论》第三卷，1966年版，第195页。

③ 《列宁全集》第1卷，第77页。



促进社会分工的发展是我国发展生产力的重要任务，而为了促进社会分工的发展，必须发展商品经济。因为，社会分工固然是商品经济的条件，而社会分工的发展程度，又受制于商品经济的发展程度。这个道理很简单，但是不可忽视。

为了认识社会分工的重要性，认识发展社会分工和发展商品经济的意义，重温一下政治经济学的前辈们对这些问题的论述，可能是有益的。例如，亚当·斯密在《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中，第一篇一开头就说：“劳动生产力上最大的增进，以及运用劳动时间所表现的更大的熟练、技术和判断力，似乎都是分工的结果”。^①他还说：“凡能采用分工的工艺，一经采用分工制，便相应地增进劳动的生产力。各种行业之所以各个分立，似乎也是由于分工有这种好处。一个国家和产业与劳动生产力的增进程度如果是极高的，则其各种行业的分工一般也都达到极高的程度”。^②他分析说：“有了分工，同数劳动者就能完成比过去多得多的工作量，其原因有三：第一，劳动者的技巧因业专而上进；第二，由一种工作转到另一种工作，通常须损失不少时间，有了分工，就可以免除这种损失；第三，许多简化劳动和缩减劳动的机械的发明，使一个人能够做许多人的工作”。^③斯密认为，分工是一种人类倾向逐渐造成的结果，“这种倾向就是互通有无，物物交换，互相交易”。^④该书专门有一章论分工受市场范围的限制，认为“分工的程度”“要受市场广狭的限制”。^⑤这些论述也能帮助我们理解发展分工和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意义。

马克思在《资本论》中也详细分析过分工对提高劳动生产率从而增加相对剩余价值的作用。例如，他曾说：由于分工，工场手工业“与独立的手工业比较，在较短时间内能生产出较多的东西，或者说，劳动生产力提高了”。^⑥他还分析了分工对劳动者技艺的改进、劳动时间的节约、生产工具的改善等积极作用。尽管马克思这里分析的是工场手工业内部的分工，同社会的分工是有区别的。但是，这些论述对我们认识分工也有参考价值。

列宁也说过：“社会分工是商品经济的基础。加工工业与采掘工业

^{①②③④⑤} 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商务印书馆，第5、7、8、12、16页。

^⑥ 《资本论》第一卷，第376页。



分离开来，它们各自再分为一些细小的部门，各个部门生产商品形式的特种产品，并同其他一切生产部门进行交换。这样，商品经济的发展使各个独立的工业部门数量增加了。”^① 在这里，列宁是把俄国资本主义发展中分工的发展作为社会进步现象来描述的。这也可以启发我们，发展商品经济，促进社会分工，是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重要内容。

其次，个体经济和其他非公有制经济成分的存在，是社会主义社会商品经济的原因之一。社会主义经济形式无疑将在国民经济中占绝对优势，但是，我们将长期坚持多种经济形式共同发展。个体经济和其他私有制经济形式，无疑是相互分离的私人生产者。在这里，马克思关于私有制条件下商品经济原因的分析，对分析我国社会主义社会商品经济也没有完全失效。不过，在这里也要注意新的情况和新的理论。例如，过去把社会主义经济看成只是公有制经济形式，现在看来，社会主义社会将会在公有制经济占优势的前提下长期存在各种非公有制经济形式。只要善于领导，它们不会损害而会有利于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再如，社会主义社会国民经济中的个体经济，由于是和占主导地位的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相联系的，已不同于和资本主义私有制经济相联系的个体经济。

再次，社会主义公有制两种形式的并存，是社会主义社会商品经济的重要原因。斯大林在《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中曾分析了两种公有制形式的经济之间存在商品货币关系的必然性，这个分析现在看来也是正确的。当然，也应该看到斯大林在这个问题上的片面性。例如，斯大林认为全民所有制优越于集体所有制，事实上集体所有制和全民所有制都是公有制形式，不能笼统地说孰优孰劣。斯大林还认为应该积极创造条件促使集体所有制向全民所有制过渡，有些人热衷于搞一“大”二“公”的所有制过渡，理论渊源盖出于此。而现在看来，不仅急于过渡是错误的，是否需要此类过渡，也颇要商榷。作为一种发展趋势，全民所有制经济和集体所有制经济之间将会有多种多样的合作经营和经济联合。社会主义所有制的前途将不是斯大林设想的那种单一的国有国营的所有制形式，而是多种公有制形式以及这些公有制形式的多种经营方式并存。这种合作联合产生的经济实体也将成为独立的商品生产者。

^① 《列宁选集》第一卷，第161页。



这就是说，两种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趋势，不是将要导致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削弱，而是将要导致商品经济的进一步发展。至于斯大林否认生产资料可以出售给集体经济，因而否认生产资料是商品，那就早受到过公正的批评了。

最后，全民所有制企业的相对独立性，确切地说，全民所有制经济中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分离，也是社会主义社会商品经济的原因。

我们虽然不同意抽象掉集体所有制来分析社会主义经济，但是，全民所有制经济内部商品货币关系的必然性，则是需要抽象掉集体所有制来进行分析的。对于这个问题，仅仅用社会分工是不能说明的。当然社会分工在这里也是前提条件。用两种公有制形式并存也难以说明这个问题。我同意要用全民所有制的性质来说明。不过，像现在有些人主张的那样，用全民所有制经济中存在集体所有制因素或个体所有制因素来说明它的商品经济的必然性，也并没有解决问题。这不仅是因为，全民所有制包含集体所有制、包含个体所有制之类概念含糊，需要论证，而且是因为，这种说法实际上仍是把全民所有制经济中的商品货币关系归之于全民所有制之外的因素。用按劳分配、经济核算、劳动力私人所有也不能说明全民所有制经济内部的商品货币关系。有人曾批评其中某些说法是倒果为因，这种批评不无道理。还有一种比较流行的说法，认为现阶段全民所有制还不成熟，还处于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的低级阶段，因而决定了全民所有制经济内部必须保留商品货币关系。按照这种说法，全民所有制进一步发展后，即使仍处于社会主义时期，它内部的商品货币关系也将消失。这实际上是认为，斯大林的有关观点对成熟了的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仍是正确的。我认为，这种说法也难以成立。因为，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即使进一步发展和成熟了，企业也必须有相对独立性，而正是这种独立性，使它成为和其他企业互相分离的商品生产者，从而决定了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内部必然存在商品货币关系。

《决定》中关于社会主义社会所有权和经营权关系的分析，启示我们如何进一步深入分析全民所有制经济内部商品货币关系的必然性。一个时期以来，学术界很多同志已从全民所有制企业的相对独立性来分析全民所有制经济中的商品货币关系。但是，这种独立性的依据是什么呢？对于这个重要问题，有人从生产力没有高度发达来说明，有人从物质利益原则来说明。尽管这些分析说明我们的认识在不断深化，但仍使



人感到理论上缺少一些必要的中间环节，没有形成一个严密的科学体系。现在《决定》指出：“根据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和社会主义的实践，所有权同经营权是可以适当分开的”。这就使我们找到了理论上的“中介”，借此可以说明，为什么生产力状况和物质利益原则决定了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内部必然存在商品货币关系。我认为，正是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中所有权和经营权适当分开的必要性和可能性，决定了全民所有制企业的相对独立性，使它必须成为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从而决定了全民所有制经济内部必然存在商品货币关系。

《决定》说：“过去国家对企业管得太多太死的一个重要原因。就是把全民所有同国家机构直接经营企业混为一谈”。传统的理论和实践，确实是把公有制条件下的所有权和经营权混为一谈的。我们把全民所有制企业称为国营企业，就反映了这种传统观念。诚然，全民所有制经济的所有权是属于国家的，这是统一的所有制。列宁说：“建成社会主义就是建成集中的经济，由中央统一领导的经济”。^① 这段话就这里的情况而言是正确的。但是全民所有制经济的经营管理则要分层次进行，企业的经营管理要由企业自主进行。这是发展生产力的要求，也是贯彻社会主义物质利益原则的要求。我们要分清国有和国营两个概念，现在全民所有制企业称为国有企业是可以的，但国有企业不一定都要国营，确切的说，一般国有企业都不应该国营，因此不能再笼统称为国营企业。

为什么人们长期来把公有制条件下的所有权和经营权混为一谈。这是一个值得研究的问题。我认为，原因之一，是没有认识到劳动者和生产资料的关系，同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关系，是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劳动者和生产资料的直接结合，并非就是所有权和经营权不能分开；所有权和经营权分开，也并非就是劳动者和生产资料分离。其实，在劳动者和生产资料分离的情况下，固然可以出现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分离，在劳动者和生产资料直接结合的情况下，也可以出现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分离。把劳动者和生产资料的直接结合即劳动者对生产资料的公共占有理解为所有权和经营权不能分开，是不理解所有制、所有权、经营权等概念的科学含义和区别。

原因之二，是对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某些论述有误解。例如，马

^① 《列宁全集》第28卷，第378页。



克思说过：“在股份公司内，职能已经同资本所有制相分离，因而劳动也已经完全同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和剩余劳动的所有权相分离。资本主义生产极度发展的这个结果，是资本再转化为生产者的财产所必需的过渡点”。^① 有人把“过渡点”理解为向所有权和经营权的结合过渡而且再不能分开。这是一种误解。因为，马克思只说，在资本主义公司制度下，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分离说明有必要向生产资料公有制过渡。他并没有说以后所有权和经营权再不会有任何分离的现象。

大家记得，恩格斯在《法德农民问题》中说过：“我们的党一掌握了国家权力，就应该干脆地剥夺大土地占有者，……我们将把这样归还给社会的大地产，在社会监督下，转交给现在就已耕种着这些土地并将组织成合作社的农业工人使用”。^② 可见，他是设想，那时土地归国家所有，但交给合作社经营使用。

列宁也曾明确说过：土地国有并不是土地由国家直接支配和使用。1907年列宁在《社会民主党在俄国第一次革命中的土地纲领》中说：“国家土地所有制丝毫不排斥，反而要求在全国性的法律范围内把土地转变为地方和省区自治机关支配”。^③ 1917年，他在《修改党纲的材料》中又说：“要求实行土地国有化。实行国有化就是把土地所有权交给国家，把土地支配权交给地方民主机关”。^④ 可见，列宁也认为公有制条件下所有权和经营权是可以分开的。

为了正确处理社会主义条件下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关系，对历史上它们的关系进行考察是必要的。例如，在封建社会，地租形式由劳动地租到产品地租到货币地租的演变，就是封建土地所有权和经营权不断分离的结果。应该看到，这个分离和转变的过程，在历史上是有其进步作用的。在资本主义社会，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分离进一步发展。股份公司和信用制度就是这种分离的结果和表现。资本主义企业能筹集大量资本，培养一大批精明能干的管理人才，也是这种分离的积极结果。对于这些，马克思有过不少论述。马克思还把土地所有权和土地经营者的分离看做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一个重要进步。^⑤ 我们完全有根据说，没有所

① 《资本论》第三卷，第494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2卷，第585～586页。

③ 《列宁全集》第13卷，第314页。

④ 《列宁全集》第24卷，第444页。

⑤ 参见《资本论》第三卷，第696页。



有权和经营权的分离，也就没有资本主义的发生和发展。

从我国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建设实践看，同样可以说，没有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分离，也就没有社会主义经济的健康发展。因为，这就意味着国有企业都由国家经营，这就是传统的经济管理体制，在这种体制下，企业就不会有活力。可见，全民所有制经济中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分离是必要的。改革试点的实践也表明，它们的分离也是可能的。当然，这只能是适当分离，不能是完全分离。西方经济学有一种流行说法，认为所有权是无关紧要的，重要的是决策权。这种说法是缺乏科学根据的，因为所有权最终是决定经营权（包括决策权）的。而全民所有制经济中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的适当界限，则是全民所有制经济既是统一的经济，全民所有制企业又应该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综上所述，全民所有制经济中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的必要性和可能性，决定了企业必须是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是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这样，即使就单纯全民所有制来分析，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也是必然的。由于这种分离只能是适当的分离，因此，全民所有制企业对全民所有制整体而言，或者说对国家而言，只能具有相对的独立性。当然，就全民所有制企业之间的关系而言，这是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之间的关系。《决定》没有使用“相对独立”来形容国有企业这个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我认为是很确切的。

有一种说法，认为承认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就是把国家和全民所有制企业的关系看做商品货币关系。这种说法需要分析。国家和企业的关系是政府和企业的关系，所有者和经营者的关系，而不能笼统地说成是商品货币关系。当某一国家机构购买某一企业的商品时，这里是存在商品货币关系的，但由此不会使国家和企业的关系变成商品货币关系。因此，就国有企业之间的关系而言，确实是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之间的关系，而就国有企业和国家的关系而言，不论是政府和企业的关系，还是所有者和经营者的关系，都不是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之间的关系。

还有一种看法，认为承认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落脚点仍是商品经济，因此把计划经济抽象掉了。这种看法也要分析。按照这种说法，似乎是赞同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具有计划性的特点的提法，或者是赞同社会主义经济是存在商品经济的计划经济的提法。其实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和这些提法并没有实质性的区别。问题在于，社会主义经济



是什么样的计划经济，是产品经济（自然经济）的计划经济呢？还是商品经济的计划经济？历史经验表明，我们需要的是商品经济的计划经济，即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而产品经济（自然经济）的计划经济是不符合社会主义经济的本性的。

斯大林为了说明生产资料不是商品和全民所有制经济内部不存在商品货币关系，说过这样两段话：“商品是这样一种产品，它可以出卖给任何买主，商品所有者在出售商品之后，便失去对商品的所有权，而买主则变成商品的所有者，他可以把商品转售、抵押或让它腐烂”。“生产资料所有者——国家把生产资料交给某一个企业，丝毫不失去对它的所有权，相反的，是完全保持着所有权的”。^①

这里有许多含糊之处。我们知道，商品具有价值和使用价值的两重性，在商品交换时，说商品所有者失去所有权，就使用价值而言是正确的，但在等价交换的情况下，卖主得到了相应的价值，因此说他失去了价值的所有权，就不符合实际情况了。斯大林说的“对商品的所有权”，是指价值呢，还是指使用价值呢，还是既指价值又指使用价值呢？由于他没有对这里复杂的过程进行分析，而只是做出简单的判断，所以是含糊不清的。用含糊不清的概念，往往也就难以得出正确的结论。

社会主义社会商品经济的前途如何？社会主义社会要经历很长的时间，因此我们要长时期地发展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过去认为社会主义社会开始之日就是商品生产逐步消亡之时，这种传统观念也是不正确的。当然，我们也不是商品万岁论者。马克思说过：到这样的时候，“社会生产力发展得那样迅速，因而虽然说从此以后生产是以大家的富裕为目的的，大家可以自由支配的时间还是增加了”；“到了那个时候，财富底尺度就不再是劳动时间，而是可以自由支配的时间了”。^② 到劳动时间不再作为财富底尺度，而可以自由支配的时间作为财富的尺度时，也就是说，到生产力极度发展以后，所有制和经营管理制度都将发生变化，现在这种国有经济中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关系也会发生变化，企业职能和作用的性质也会发生变化。到那时，当商品经济已经充分完成了自己的使命，也就会退出历史舞台了。

^① 《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人民出版社1952年版，第41页。

^②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第3分册，第360页。



对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要有全面的认识^{*}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是一个既重要又复杂的问题，过去在这个问题上长期存在争论，是同它的复杂性分不开的。《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汲取了过去争论中的科学成果，发展了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和科学社会主义理论，为这场争论作了科学的总结。《决定》中说：“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必须自觉依据运用价值规律，是在公有制基础上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决定》一方面指出：“只有充分发展商品经济，才能把经济真正搞活”；另一方面又指出：“即使是社会主义的商品经济，它的广泛发展也会产生某些盲目性，必须有计划的指导、调节和行政的管理”。这些提法是很全面的，为我们正确认识和处理社会主义商品经济问题提供了科学的理论依据。

回顾过去的争论，全面认识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是颇不容易的。例如，有过一种看法，否认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是社会主义经济的本质特征，把它和计划经济对立起来。这种看法的谬误，现在已很清楚了，但是也还要注意清除这种看法的影响。还有一种看法，认为既然承认社会主义经济是商品经济，也就应该承认它是市场经济。这种看法把商品经济等同于市场经济，这样的等同是否有充分根据，会不会由此忽略了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同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在性质上内容上的区别，也需要进一步研究。再如，过去一种相当流行的观点认为，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企业的产品已经基本上不是商品，劳动已经是直接的社会劳动，商品已变成产品，并进而主张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应该从分析这种不是商品的产品入手。现在看来，这种看法也是错误的，它堵塞了人们正确认识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途径。另有一种观点则完全否认全民所有制企业生产

* 本文写于1985年1月，原载《经济与社会发展》1985年第1期。



的商品已具有某种程度的产品性，完全否认这里的劳动已带有某种直接的社会性。这种看法是不是也有片面性呢？

为了贯彻实现《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我们对于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一定要有正确和全面的认识。怎样才能有正确全面的认识呢？我认为至少要做到以下几点：第一，联系整个社会主义经济来认识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就是说，把它作为社会主义经济的特征之一，看到它和其他特征的相互联系和相互制约。第二，用矛盾统一的观点来认识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有自己的内在矛盾，因此必须运用矛盾统一的观点对它进行剖析，对它的作用也应该这样来认识。第三，用发展的观点认识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是不断发展的，因此会不断出现新情况，带来新问题，我们必须认识和掌握它的发展和变化规律。此外，还要采取综合措施，发挥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积极作用，防止和克服它可能带来的消极作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作用也有两重性，而不论是发挥它的积极作用还是克服它的消极作用，都要通盘考虑，采取综合措施。显然，正确全面地认识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是一项艰巨的任务，我只是把问题提出来，和大家一起研讨。

—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是以公有制为基础的，它和社会主义计划经济都是社会主义经济的不同的方面。这种情况决定了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具有自己的特点，最主要的特点就是以公有制为基础和计划性。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是社会主义经济的一个重要特征，但是社会主义经济还有其他重要特征。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无疑要制约社会主义经济的其他方面，例如制约计划经济的性质和运行。而社会主义经济的其他特征也会制约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这是我们认识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必须注意的。

首先应该认识，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是社会主义经济的一个本质特征。曾经有人认为，只有计划经济是社会主义经济的本质特征，商品经济则不是社会主义经济的本质特征。例如有的文章说：“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是“旧社会遗留物”，而不是“社会主义制度内在的固有的要素”；“社会主义社会发展商品经济不过是对于这个遗留物的



利用”；“总而言之，商品经济绝不是社会主义制度本身带来的经济形式”。这里实际上提出了这样的问题：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是在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之中，还是在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之外？作者的回答是后者。我不认为这种回答是正确的。我们这里讨论的是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既然已经肯定了这些经济关系的社会主义性质，却又说它们不是“社会主义制度内在的固有的要素”，仅就这一点说，其悖理就是十分明显的。文章还说：“社会主义生产方式的本质在于，它是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以满足社会及其成员的消费需要为目的。”作者认为这样就证明了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不是“社会主义制度内在的固有的要素”。但是这种证明是没有说服力的。事实是，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全民所有制企业和集体所有制企业之间、集体所有制企业之间以及全民所有制经济内部，都必须保存商品货币关系。离开了商品货币关系，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体系就无法健康发展和正常运行。而一种不能正常运行的经济制度是不能长期存在的。因此，怎么能把商品货币关系排除在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概念之外呢？

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社会及其成员需要的满足也不能离开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正像一切经济规律都在一定经济条件下发挥作用一样，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也绝不能离开社会主义生产、交换、分配、消费诸领域的条件而独自存在。实践也早已证明，在社会主义时期，排斥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配给制度，只能妨碍社会及其成员需要的满足。因此，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存在，乃是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以及按劳分配规律）发生作用的必要条件。

有些人把商品货币关系同社会主义经济体系割裂开来，是出于这样一种逻辑和分析方法：经济体系是若干经济“规律”的集合。拿社会主义经济体系来说，它是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按劳分配规律、价值规律等等的集合。其中，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按劳分配规律是社会主义特有的规律。至于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固有规律——价值规律，则是在过去早就存在的“旧社会的遗物。”

这种离开经济体系的运行机制去研究经济规律的方法是值得怀疑的。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把经济规律看做经济体系运动中的“本质的关



系或本质之间的关系”。^①而在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研究中，在一段时期内，人们却往往把经济规律看成某种权威规定的“要求”或“命令”，离开经济机制，即离开社会经济机体经由它的组成要素间的相互作用而形成的整体功能来规定经济规律的内容，结果把政治经济学变成了若干互不相干的“规律”的“表述大全”。以这种错误的方法为指导，就难免出现既承认社会主义经济不能没有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又力图把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从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中驱逐出去的悖理现象。

至于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商品经济是“旧社会遗留物”的说法，那是更需要商榷的。马克思曾经说过，社会主义社会在“各方面，在经济、道德和精神方面都还带着它脱胎出来的那个旧社会的痕迹”，也说过在按劳分配中通行的“平等的权利按照原则仍然是资产阶级的法权”。^②但是即使根据马克思的这一论断，也得不出社会主义的商品经济是旧社会遗留物的结论，因为说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带有旧社会的痕迹，和说社会主义经济就是旧社会遗留物，在含义上是大有不同的。社会主义商品关系是从人们物质利益上的某种分离（或“你我界限”）产生的。从这种意义上说，我们可以把它看成带有“旧社会的痕迹”的东西。但是，这同我们目前社会仍然存在的某些旧社会的遗留物，如个体私有制等，是有原则区别的。再从事实看，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是在消灭资本主义制度之后，和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其他组成要素同时出现的，是社会主义生产方式的一个必要的组成部分。因此，完全有理由说它是社会主义制度本身带来的经济形式，而不是从旧社会遗留下来的东西。

其实，所谓本质无非是“现象中同一的东西”^③，“巩固的（保存着的）东西”。^④如果承认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是社会主义经济关系的一个不可缺少的部分，是稳定地存在于社会主义经济之中的，那就不能不承认，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是社会主义经济的本质特征。当然，商品经济只是社会主义的一个本质特征，而不是它的惟一的本质特征，因为它只是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161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第21页。

③ 《列宁全集》第38卷，第159页。

④ 同上，第158页。



反映了社会主义经济某一特定方面的稳定的、巩固的东西，而并没有反映社会主义经济所有方面的稳定的、巩固的东西，即没有反映社会主义经济的全部本质。其实，计划经济也只是从一个方面反映社会主义生产方式的本质，而不是从所有方面反映。因此，社会主义的计划经济和商品经济在反映社会主义生产方式本质的哪一方面固然有不同，但在能从一个方面反映社会主义生产方式本质这一点上则没有区别。

有的同志认为，肯定计划性是社会主义经济的本质特征，就不能再说商品性是社会主义经济的特征。我认为这种看法也不全面。因为，任何复杂的事物都有多方面的本质属性，或者说多方面的本质特征。这些本质特征的重要性（或者说特征的本质程度）可能各有不同，但却不能用其中的一个特征来否定另一个特征，社会主义经济的计划属性是否比商品属性更本质，是一个可以讨论的问题。但是，显然不能像某些作者所断言的那样，把计划性说成是社会主义经济最本质的属性。众所周知，马克思和恩格斯曾用“公有制”来表达共产主义的本质；列宁在对社会主义下定义时，首先指出的是“生产资料公有制”和“按劳分配”两个特征^①。因此，有什么理由说承认计划性是社会主义的本质特征，就不能承认商品性也是社会主义经济的本质特征呢？列宁曾经说过：“没有抽象的真理，真理总是具体的”。并说：“真理是全面的”^②，“真理就是由现象、现实的一切方面的总和以及它们的（相互）关系构成的”。^③我们认识到社会主义经济既有计划属性，又有商品属性，同时认识计划属性和商品属性之间的内在联系，这就比只认识其中一个方面有了更全面一些的认识。为什么一定要主张计划性和商品性不能同时成为社会主义经济的特征呢？在当前条件下以及在整个社会主义时期，为了坚持社会主义道路，我们能设想离开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计划经济或者离开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商品经济吗？社会主义经济离开计划经济固然难以存在和发展，离开商品经济难道又能存在和发展吗？黑格尔在《逻辑学》中曾说：“一个具体的东西，包含多种多样的本质的规定”；“每件事情以及它的对立面都有较多个本质的内容规定、关系和观点，在它们的本质性形式中，这一个规定和那一个规定都同样有效”。^④列

① 《列宁选集》第三卷，第62页。

②③ 《黑格尔〈逻辑学〉一书摘要》，第132、130页。

④ 黑格尔：《逻辑学》下册，第100页。



宁曾说黑格尔这些“基本的思想是天才的”。^① 我们在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研究中也不能违背更不能抛弃这种“天才的”“基本思想”。

以上说明了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是社会主义经济的本质特征。但是我们绝不能忽视社会主义经济还有其他本质特征，不能忽视这些特征之间的相互联系和相互制约作用。我们尤其不能忽视社会主义公有制和计划经济对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制约作用。它使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在性质、内容和发展规律上都有自己的特点。例如，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和资本主义商品经济比较，不仅性质不同，内容也不同。《决定》曾经指出：“在我国社会主义条件下，劳动力不是商品，土地、矿山、银行、铁路等等一切国有的企业和资源也都不是商品”。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可以纳入国家计划的轨道，而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则难以克服社会生产无政府状态的弊端。适应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要求和我国的国情，国民经济中的一个小部分，主要是部分农副产品、日用小商品的生产和交换以及服务修理行业的劳务活动，将完全由市场调节。但是，“就总体说，我国实行的是计划经济，即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而不是那种完全由市场调节的市场经济”。所以，说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这是科学的提法。

二

为了全面认识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我们还要运用马克思主义关于矛盾统一的学说来研究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矛盾，包括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有哪些矛盾，这些矛盾的一般性和特殊性，这些矛盾的作用和发展趋势等等。还要研究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和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矛盾统一关系。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具有内在的矛盾，包括使用价值和价值的矛盾，具体劳动和抽象劳动的矛盾，个别劳动和社会劳动的矛盾，价值和价格的矛盾，等等。在社会主义社会，由于还存在小商品经济和其他非社会主义经济，这些经济成分中还存在着私人劳动和社会劳动的矛盾。但就社会主义公有制而言，则存在的不是私人劳动和社会劳动的矛盾，而是

^① 《黑格尔〈逻辑学〉一书摘要》，第73页。



个别劳动和社会劳动的矛盾。以上这些矛盾，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和其他性质的商品经济相比较，有共同的地方，也有不同的地方。例如，由于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为基础，社会主义企业固然有自己的特殊利益，但在根本利益上是共同的。这种情况，决定了个别劳动和社会劳动，具体劳动和抽象劳动，使用价值和价值等矛盾在性质和作用上同资本主义社会都有区别。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中的这些矛盾不具有对抗性，不会导致资本主义和生产无政府状态。具体一点说，在使用价值和价值的关系上，社会主义商品生产不像资本主义商品生产那样，仅仅以价值为目的，而是首先以满足人民需要的使用价值为目的。在具体劳动和抽象劳动的关系上，社会主义商品生产有可能通过计划安排来处理它们的矛盾。在个别劳动和社会劳动的关系上，社会主义商品生产中个别劳动已具有一定程度的直接社会性。在价值和价格的关系上，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中的价格也具有计划性的特征，制定价格的原则和资本主义社会也不相同。以上仅是举例而言。总之，我们要对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内在矛盾进行深入的研究，力求取得比较全面的认识。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内在矛盾的作用也是两重的：一方面，它有利于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运行，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促进经济效益的提高，从而促进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巩固和发展；另一方面，它使社会主义经济具有一定的自发性即盲目性，这种盲目性和计划经济是有矛盾的。

前面说过，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和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是社会主义经济的不同方面，确切地说，社会主义经济是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和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矛盾的统一。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在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有效运行中起着重要作用，而它的内在矛盾又决定了它和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之间存在矛盾。这种矛盾可以表现在许多方面。例如，企业为了自己的利益而不服从甚至违背国家正确的计划的要求，损害社会利益；从个别企业看有较好的经济效益，但从整个社会看经济效益却不好；有的企业还可能利用商品货币关系进行违法乱纪投机倒把活动，等等。商品货币关系的发展还有助长某些本位主义、唯利是图的可能性，可能对社会意识产生某些有害的影响。

传统的政治经济学理论没有看到或者没有充分看到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积极作用，甚至把它看成洪水猛兽，这是完全错误的。但是，我们



也要防止走向另一个极端，就是只看到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积极作用而忽视它可能发生的消极作用。有一种看法，认为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和计划经济不存在矛盾，这种看法也不符合实际情况。我们知道，作为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的企业，不论是集体所有制企业还是全民所有制企业，它们固然有共同的利益，但也有不同于共同利益的特殊利益。企业的这些利益也是它们发展经济的动力，从而也是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发展的动力。然而，由于特殊利益不同于共同利益，企业的经济活动也具有偏离国家计划轨道的可能性，甚至有可能为了本单位的特殊利益损害全社会的共同利益。例如，这几年我们扩大了国营企业的自主权，这是非常必要的，促进了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但是，也有企业在扩大自主权后，滥用自己的权力，或则盲目搞基本建设，或则乱发奖金补贴。这些显然是同计划经济相矛盾的。1983年我国一度基本建设规模过大，现在有些企业乱发钱物的现象相当严重。诚如有位同志最近给薛暮桥同志的信中所说：“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企业领导人不是资本家，在利益关系上他们容易倾向于盲目扩大消费，而消费过量势必影响物价”。^①由于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发展中可能出现的盲目性，我们现在要十分注意防止消费基金失控和物价轮番上涨。当然，我们绝不能把计划经济中出现的问题都归之于商品经济的盲目性，其中很多是计划体制和计划工作的缺点造成的。在社会主义条件下，计划经济和商品经济的矛盾也是完全可以得到妥善解决的。而且现在企业的自主权不是大了而是还小，我们要通过体制改革，使企业成为真正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不过以上分析也足说明，我们不能不清醒地看到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发展可能产生的某些盲目性和消极作用，不能不看到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和计划经济是矛盾统一关系。

我也不同意说全民所有制企业的商品不具有任何产品性，不同意说生产这些商品的劳动不具有任何直接的社会性。通过对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矛盾的分析，可以知道，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特点也反映在商品及生产商品的劳动上。就全民所有制内部的商品生产和劳动分配而言，国家是可能在主要方面按照社会的需要有计划地安排的。就是说，国家计划部门可以按照社会的需要结构，有计划地确定主要的生产比例和劳动

^① 《经济参考》1985年1月30日。



分配。这种情况，说明劳动已经具有一定 的直接社会性，而商品也具有了一定的产品性，即和私有制条件下的劳动和商品有所不同了。马克思说：“共同生产，作为生产的基础的共同性是前提。单个人的劳动一开始 就成为社会劳动”；在这种情况下，“生产的社会性是前提”。^① 马克思还说过：“设想有一个自由人联合体，他们用公共的生产资料进行劳动，并且自觉地把他们许多个人劳动力当作一个社会劳动力来使用”，在这里，“劳动时间的社会的有计划的分配，调节着各种劳动职能同各种需要的适当的比例”。^② 马克思设想，在社会主义公有制条件下，劳动已 变成直接的社会劳动，商品已变成产品，从而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就消亡了。这种设想并未成为现实。但是，不可否认，在我国社会主义社会，至少在全民所有制范围内，有计划地分配社会劳动，在一定程度上确实是能够做到的，而且已经做到了。这也就是使劳动具有了一定的直接社会性，使商品具有了一定的产品性。当然，我们的国民经济只能确定一些主要比例关系，各个企业的个别劳动最终还要经过商品交换才能真正成为社会劳动。我们不能夸大劳动的直接社会性和商品的产品性，更不能说商品已经成了产品，把产品说成是社会主义经济的细胞，把它作为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出发点。过去有人曾试图这样做，应该说是不正确的。但是，也不能完全否认社会主义商品具有一定的产品性，劳动也具有一定的直接社会性。否则，也难以说明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特点，难以解释，为什么说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是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

三

对于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过程，我们也应该有全面的认识。这里首先要清理一个观点，就是把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过程看成是产品的商品性日益减少、产品性日益增加的过程，亦即看成商品不断消亡的过程。这个观点是和几个传统观点联系着的，或者说，是以几个传统观点为依据的。为了清理这个观点，我们要对几个传统观点作些剖析。

传统观点之一，是认为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必然优越于集体所有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册，第119页。

② 《资本论》第一卷，第95~96页。



制，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过程就是两种公有制形式向单一的全民所有制过渡的过程，而全民所有制经济又被看成是产品经济。这样，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过程就被看成商品性日益减少产品性日益增加了。这种观点来源于斯大林的《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一书，实践表明它是缺乏科学根据的。现在看来，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有巨大的生命力，它和全民所有制都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形式，它们适应不同的生产力状况和其他情况，很难笼统说谁优谁劣。在社会主义社会，集体所有制将和全民所有制长期并存，而并非像过去设想那样，其前途必然是集体所有制向全民所有制过渡。社会主义所有制将是多种多样的公有制形式和经营方式，而绝非单一的国有国营的形式。而且，即使在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中，产品也仍然是商品。

传统观点之二，是认为社会主义社会的发展趋势是指令性计划的范围不断扩大，甚至把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和指令性计划混为一谈，而指令性计划是排斥商品性的。这样，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过程就被看成是商品不断消亡的过程了。例如流行过这样的观点：计划经济就是由国家直接安排生产计划，它同指令性计划事实上是同义语；随着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指令性计划应用的范围将越来越广，直至实现全部社会生产的直接计划调节。现在来看，这种观点的片面性也十分清楚了。正如《决定》所说：计划经济绝不能同实行指令性计划等同；指令性计划和指导性计划都是实现计划经济的形式；而且指导性计划更能使计划经济的统一性和灵活性结合起来。任意地扩大指令性计划的范围，限制商品经济的发展，其结果必然是妨碍社会生产力和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健康发展。所以，我们绝不能把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过程看成是商品不断消亡的过程。

传统观点之三，是把商品流通看成“是和从社会主义过渡到共产主义的前途不相容的”。斯大林反对向集体农庄出售基本生产工具，就是基于这个观点。斯大林说过这样一段话：“商品流通范围的扩大会不能使我们向其共产主义推进呢？说它只会阻碍我们向共产主义前进，它不更加正确些吗？”他断言：商品流通是妨碍从社会主义过渡到共产主义去的事业的。^① 斯大林在这里实际上是说：商品流通范围

^① 《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人民出版社1952年版，第74页。



的扩大是同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不相容的。事实上，社会主义经济只有高度发展以后才能向共产主义过渡，而要发展社会主义经济，是绝不能排斥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的。相反，必须大力发展战略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决定》正确地指出：“商品经济的充分发展，是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不可逾越的阶段，是实现我国经济现代化的必要条件。”

从一些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发展过程看，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都不是趋于消亡而是趋于发展。开始时，它们曾力图加快集体所有制向全民所有制过渡的过程，并力图扩大指令性计划的范围。这样限制商品货币关系的结果，不是有利于而是不利于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后来，它们不得不进行经济体制改革，开始重视发展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不仅重视发挥集体所有制经济（以及一定范围内的个体经济）的作用，而且重视在全民所有制经济中利用商品货币关系。在计划管理上也日益重视自觉利用价值规律，即重视指导性计划的作用。社会主义国家改革经济体制的一个核心问题是利用商品货币关系，促进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可见，实践已否定了商品日趋消亡的观点。

看来，和传统观点正好相反，商品经济在社会主义社会将经历一个兴旺发达的时期。过去人们经常担心商品经济会妨碍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我们当然要看到商品经济发展可能带来的盲目性和消极作用，但首先要看到它的积极作用。商品经济是一种适合于社会化大生产的经济形式，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离不了它，社会主义生产方式也离不了它。第一，它实行等价交换的原则，这个原则也有利于处理社会主义社会人们之间利益上的矛盾。第二，它能促进社会分工，促进专业化协作。而我国目前社会分工还很不发达，发展生产力的一个重要任务就是发展社会分工和协作。它还有利于促进各种经济联合。第三，商品经济是和自然经济对立的，伴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是自然经济的不断瓦解。实现自给半自给经济向商品经济的过渡，更是我国农村面临的重大任务。第四，发展商品经济还能开拓和扩大市场，促进生产的发展和经济效益的提高。第五，商品经济是和竞争联系在一起的。尽管社会主义竞争和资本主义竞争有性质上的重大区别，社会主义竞争也能给生产和经营带来压力和动力，促进经营管理的改善和科学技术的进步。第六，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创造了银行、股份公司等经济形



式，这些形式经过改造，也可以用来组织社会主义社会化大生产。第七，它是价值规律发生作用的条件。价值规律是商品经济的规律，离开了商品经济，价值规律就失去发挥作用的前提条件。第八，与商品经济有关的价格、利润、利息、股息、税金等经济杠杆，为按比例地分配社会劳动提供了灵活多样的调节手段。总之，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是有利于计划经济的，我们必须摒弃把计划经济同商品经济对立起来的错误观念。

所以，随着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将不是人们过去曾经设想的那样，是商品性的日益减少和产品的日益增加，而将是商品经济在量的方面和质的方面的进一步发展。也就是说，这种发展将不仅表现为商品种类数量的大量增加，而且表现为社会分工协作的不断深化和发展，企业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制度的不断完善，公有制经济的不断壮大和发展，以及计划性的增加等等。不过，绝不能把计划性增加理解为指令性计划的增加，而应该理解为指导性计划的日趋完善。实行指导性计划和利用商品货币关系是互为条件的。因此，这样的计划性的增加和商品性的发展不仅不互相排斥，而且是相得益彰，从而可以保证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不断健康发展。

有的同志提出问题：商品关系是人与人的关系，那么，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会不会发展人与人之间的私的关系呢？我们认为，把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看成是发展人与人的私的关系是缺乏根据的。社会主义商品货币关系虽然反映了生产者的你我界限，但这并非就是私的关系。确切地说，对公有制经济来说，这根本不是私的关系。可见，如果认为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就是发展人与人之间的私的关系，那是把商品经济和私有制错误地等同起来了。当然，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确实意味着实行等价交换，即坚持社会主义经济中必须坚持的你我界限，包括坚持多种经济形式、多种经营方式，坚持所有权的界限，以及坚持企业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等等。这在社会主义阶段是完全必要的。随着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社会主义公有制也将不断巩固和发展。在这个意义上，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不仅不是发展人与人的私的关系，而且是发展人与人的公的关系。不过，这里也提出一个值得十分重视的问题，就是在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过程中，在物与物的关系上和在人与人的关系上，该不该有不同的要求和准则。商品经济中



人与人的关系和物与物的关系既有联系又有区别，在政策措施上考虑到这种联系和区别，保证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既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又促进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发展和社会主义思想意识的加强，是一项非常重要的任务。

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会不会导致商品拜物教？这是又一个需要探讨的问题。有的人认为，如果把社会主义经济看成商品经济，是会带来拜物教的。为了不导致商品拜物教，他们主张不把社会主义经济中的商品货币关系说成商品经济。我们认为，这样来否认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论据并不充分。问题在于，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货币关系的广泛存在，按其内容和影响的广度和深度来说，是不能否认其为商品经济的。但他们的说法也不是全无道理，就是提醒我们不能把社会主义经济单纯地看成只是商品经济。《决定》说社会主义计划经济是在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这里说的商品经济是有前提和限制的，这个前提和限制就是“公有制基础”和“有计划”。这种在一定的前提和限制下，承认社会主义经济是一种商品经济，就可以避免认识上和提法上的片面性。

由于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广泛发展会产生某种盲目性，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是有可能带来某种商品拜物教现象的。对此，我们也必须有清醒的认识。

四

为了保证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健康迅速地发展，充分发挥它的积极作用，防止和克服它的消极作用，必须运用系统论的理论，采取综合措施。包括：要改革经济管理体制；要制定和贯彻切实可行的计划；要善于利用经济杠杆；要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等等。

适应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要求，我国改革经济体制的目标模式可以作这样的设想：第一，在所有制结构方面，要建立以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为主体、以个体经济和其他非社会主义经济为补充的所有制结构，坚持多种经济形式和经营方式，积极发展对内对外经济合作。第二，在决策结构方面，要建立国家决策、企业决策和劳动者个人决策相结合的多层次决策结构，保证社会经济活动的社会主义方向和



内部和谐。第三，在调节结构方面，要正确处理计划和市场的关系，自觉运用价值规律，建立符合社会主义计划经济要求的灵活有效的调节系统。第四，在动力结构方面，要建立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和个人利益互相结合互相促进的利益结构，使中央地方企业个人都有发展社会主义经济的强大动力。第五，在经济管理组织结构方面，要按照政企职责分开的原则，建立适合社会主义社会化大生产要求的、符合国民经济内在联系的、保证企业有充沛活力的经济管理组织结构，正确规定各级管理机构的职责和权限。

我们对于社会主义经济计划也要采取实事求是的认识和态度：《决定》指出：我们的国民经济计划就总体来说只能是粗线条的和有弹性的，只能是通过计划的综合平衡和经济手段的调节做到大的方面管住管好，小的方面放开放活，保证重大比例关系比较适当，国民经济大体按比例地协调发展。我们在把小的方面放开放活的同时，一定要把大的方面管住管好。所谓大的方面，主要包括国民经济发展战略，经济发展速度，两大部类的比例，积累和消费的比例，社会生产和需要的总的平衡、财力、物力和人力的平衡，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重点建设项目，对外贸易和国际间技术经济交流的规模，物价总水平和货币发行量，科学技术管理人才的培养等。这些是必须制定正确的计划并采取措施进行控制的。在制定国民经济计划时，不仅要注意符合价值规律的要求，也要注意符合其他经济规律，尤其是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以及劳动生产率提高的规律的要求。

为了充分发挥经济杠杆的积极作用，必须创造这些经济杠杆赖以发挥作用的经济机制和条件。当务之急是要改革不合理的价格制度。因此，要根据需要和可能，加快价格体系的改革。价格体系的改革不能孤立地进行，相应地还要改革价格管理体制，工资管理体制以及金融管理体制和物资管理体制。

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对于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也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企业的行为和人的行为是受多种因素制约的。我们固然要重视经济利益对企业行为和人的行为的决定性作用，但是也绝不能忽视精神因素的重要影响。因此不能低估教育的作用，“教育无用论”是完全错误的。当然，思想教育工作要和经济工作综合起来。在社会主义制度



下，加强精神文明建设，提高人们的文化教育水平、科学技术水平、经营管理水平和道德水平，将大大有利于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有利于把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积极作用充分发挥出来，而把它的消极影响降低到最小限度。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理论需要发展^{*}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提法是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提法的继承和发展，必将推动我国的经济改革和经济事业发展。

迄今为止，我国的经济改革是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理论指导下进行的。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明确指出：社会主义经济是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这个科学概括否定了把社会主义同商品经济对立起来的传统观念，是对马克思主义的重大发展。根据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理论，我国实行了市场取向的改革，在企业改革、市场培育、宏观经济管理改革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举世瞩目的伟大成就。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必将继承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理论的科学内容，并更好地付诸实践。

改革的实践也表明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理论有局限性，难以适应进一步深化改革的要求。尽管我们搞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成绩很大，但困难也很多，尤其是一个时期内走走停停，步履维艰，进展不快。这里原因很多，理论上的局限性可能不是最主要的原因，但确实也是一个重要原因。在市场机制的作用、国有企业的独立性、市场体系的内涵以及政企关系等问题上，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理论都有不够明确或不够彻底的地方，必须进一步发展。

根据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理论，市场机制在资源配置中起什么作用是不明确的。资源配置是指资源在各个部门、各个行业、各个企业之间的分配，我们通常讲的国民经济按比例发展就属于这个问题。不过，资源配置不只包括国民经济按比例发展的要求，还包括提高经济效益、加快科技进步等内容。各个社会商品经济的发展程度不同，市场机制的作用

* 原载《经济日报》1992年12月16日。



也不同。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理应是发达的商品经济，即市场经济。而在市场经济中，市场机制应在资源配置中起主要作用，即市场能调节的，就让市场去调节，市场不能调节或调节不好的，再由政府采取措施来调节。因此，我们搞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就是要创造条件，让市场机制成为资源的主要配置者，这样才有可能从体制上为优化企业结构、提高经济效益、促进技术进步等创造有利条件。

对于以上问题，我们有过许多内容不同的提法和主张。1979年曾经提出“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1980年尤其是1984年以后又提出了“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相结合”的提法。党的十三大提出了“国家调节市场、市场引导企业”的新提法，这个新提法蕴含着市场机制应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资源配置中起主要作用的内涵。现在看来，这个提法是正确的，是符合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要求的。而市场机制既然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资源配置中起主要作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也就成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了。

1989年以来又出现了“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提法，并认为这是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运行机制。有些同志还认为“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就是“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另一种表述，而且是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运行机制的惟一正确的表述。一段时期内“国家调节市场、市场引导企业”的正确提法实际上被否定了。而按照这个提法办事，传统计划经济就将保存下来，市场调节只能起有限的辅助作用，又怎么能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呢？

以上事实说明，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理论对于市场机制在资源配置中作用的看法是不明确的。尽管有的提法是正确或比较正确的，但是并不一定能取得统治地位，而有的不确切或不正确的提法，则也能从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理论中找到一定的根据。这种理论上的不明确又是同理论的不彻底有关的。商品经济和市场经济之间本来没有不可逾越的鸿沟，而且计划多一点还是市场多一点也不是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的本质区别。但过去我们很多人却把计划经济和社会主义等同起来，把市场经济和资本主义等同起来，从而不承认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也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不承认市场机制应是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中资源的主要配置者。既然社会主义经济不被看做市场经济，市场机制不被看做资源的主要配置者，那么“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之类的提法就可以找到一



定根据，并成为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理论的组成部分，而“国家调节市场、市场引导企业”等正确提法也就难以确立，甚至会被批判。这样，企业改革、价格改革、市场培育、宏观经济管理改革的目标和要求也会被模糊甚至被歪曲。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理论的这些局限性要求我们适时地把这一理论推向前进，也就是使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理论发展成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



从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到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曾经认为，到了社会主义社会，在公有制的基础上，商品货币关系将趋于消亡，计划机制将取代市场机制的作用。社会主义国家的实践表明，这个观点是不正确的，限制和取消市场机制的作用将不利于生产力的发展，甚至会葬送社会主义事业。经过艰苦的探讨和曲折的过程，中国共产党十二届三中全会在《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中明确提出：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只有充分发展商品经济，才能把经济真正搞活。”这是马克思主义理论的重大发展，把我国的经济改革和经济发展推到了一个新的阶段。

不过，从前几年的实践看，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理论仍有其局限性。这几年经济改革进展不快，一度还有反复。有些同志认为社会主义经济只能表述为计划经济和市场调节相结合，而计划经济和市场调节相结合又被理解为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有的同志还把国民经济中存在的问题归罪于推行了市场取向的改革，甚至对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提出责难。凡此种种都说明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理论需要完善和发展。邓小平同志早就说过社会主义也可以搞市场经济，但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提法一直未被接受。看来，现在是确认社会主义经济也是市场经济的时候了，这将是马克思主义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的又一次飞跃发展。

首先，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就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我们当然不能把商品经济和市场经济等同起来，它们既有相同点，又有不同点。商品经济和市场经济都要有市场，都要实行等价交换，都要开展竞争，都要发挥价值规律的作用，这些是它们的共同点。但是并不是任何商品经济都

* 原载《市场经济研究》1992年第4期。



是市场经济，小商品经济就不是市场经济。我国封建社会有些都城里商品经济有所发展，但也不是市场经济。只有商品经济的社会化和市场化相当发达，市场机制成了社会资源的基本配置者，这时候商品经济才成为市场经济。市场机制成为社会资源的基本配置者必须具备一系列条件，例如，既要有发达的商品市场，还要有发达的要素市场；要有灵活的价格机制；要有相应的微观基础即现代企业；要有资源自由流动的各种必要条件；还要有正常的市场运行规则和健全的市场管理制度。为了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积极作用并克服其消极作用和弥补其不足，还要有正确有效的宏观经济管理制度和政策。总之，市场经济是现代生产力发展的产物，是一种发达的商品经济。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显然应该是发达的商品经济，所以也理应是市场经济。在这个意义上，我们说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就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现在实际存在的商品经济远没有达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我们要根据这种要求，深化经济改革，使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发展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因此，确切地说，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继承和发展。

其次，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提法更确切。既然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就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为什么一定要把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提法发展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提法呢？这是因为，社会主义经济改革就是要改变传统的计划经济，使市场机制成为社会资源的基本配置者，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提法比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提法更能明确反映这个要求。社会资源配置是经济发展的一个根本问题。除了在生产规模狭小、生产力很不发达的社会可以依靠传统和习惯配置资源外，生产社会化了的社会里只能有两种配置资源的方式，一种是主要依靠行政命令，一种是主要依靠市场交换。传统社会主义体制下实行的计划经济，就是主要依靠行政命令配置社会资源，虽然它曾基本适应建国初期生产力很不发达的情况，但后来越来越不适应生产力进一步发展的要求。我们提出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就是要在社会资源配置上实行由主要依靠行政命令到主要依靠市场交换的机制转换。但由于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提法没有明确市场机制应该成为社会资源的基本配置者，使得有些同志得以继续坚持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主张。而实践表明，尽管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提法在我国经济改革初期起过积极作用，但由于它的局限性，后来就被更正确的提法所取代，现在更不能用来解决面临的社会资



资源配置问题。确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将使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之类的提法完全失去依据，有利于统一人们正确认识社会主义社会资源配置问题。

再次，邓小平同志的讲话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奠定了思想理论基础。过去长时期内流行一种观点，把计划经济和社会主义完全等同起来，把市场经济和资本主义完全等同起来。这是阻碍人们接受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提法的一个重要原因。邓小平同志 1992 年年初在南方重要讲话中提出：“计划多一点还是市场多一点，不是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的本质区别。计划经济不等于社会主义，资本主义也有计划，市场经济不等于资本主义，社会主义也有市场。计划和市场都是经济手段。社会主义的本质，是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这就澄清了计划市场问题上的理论是非，为确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奠定了思想理论基础。事实上，邓小平同志早就说过社会主义可以搞市场经济。1979 年 11 月 29 日他在会见英国《不列颠百科全书》副总编吉尼布时说：说市场经济只限于资本主义社会、资本主义的市场经济，这肯定是不正确的。社会主义为什么不可以搞市场经济？市场经济，在封建时期就有了萌芽，社会主义也可以搞市场经济。以后他又多次讲过这个观点。邓小平同志的观点是有科学根据的。在社会主义制度出现以前，资本主义就是搞的市场经济，在社会主义制度出现以后的一段时间里，资本主义也是不搞计划，只搞市场经济，社会主义则搞排斥市场的计划经济。这种情况似乎表明可以把计划经济同社会主义等同起来，把市场经济同资本主义等同起来。但后来尤其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情况有了很大变化。很多资本主义国家也有计划了，有的还被称为计划经济，社会主义国家也搞市场了，有的也被称为市场经济。深一层的研究揭示，搞计划经济还是搞市场经济并不仅仅决定于社会制度是社会主义性质还是资本主义性质，还决定于与社会基本制度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经济管理体制，决定于发展国民经济的战略和方针政策，决定于对经济规律尤其是经济运行机制的认识水平和管理国民经济的经验与水平。所以，把计划经济和社会主义等同起来，把市场经济和资本主义等同起来是一种皮毛之见，认识提高后就不会这样等同了。有的同志说计划经济、市场经济都是经济范畴，它们和计划、市场不同，计划、市场只是经济手段，因此不同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提法。我认



为，这种说法不是严肃地搞经济理论研究而是搞文字游戏。计划经济和市场经济固然是经济范畴，计划和市场同样是经济范畴。有哪一本政治经济学教科书说计划和市场不是经济范畴呢？

又次，经济改革的具体目标要进一步明确。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理论指导下，我国经济改革取得了很大成绩，这是不可抹杀的。但是经济改革也面临着不少难题，解决这些难题要求进一步明确改革的具体目标。我们在提出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理论的时候，有些改革的目标提得并不明确。例如，人们曾认为：在我国社会主义条件下，劳动力不是商品，土地、矿山、银行、铁路等等一切国有企业和资源也都不是商品。但是，如果这些真的都不是商品，又怎么形成社会主义市场体系呢？而没有市场体系，市场机制又怎样充分发挥作用呢？事实上，现在的做法已经超出了以上认识。再如，我们强调要充分重视经济杠杆的作用，这无疑是正确的，但是强调运用价格杠杆则有可能使国家仍过多地干预价格的形成，限制价格机制的作用。我们曾提出“逐步缩小国家统一定价的范围，适当扩大有一定幅度的浮动价格的范围”。这个要求从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看也不明确，而且是过低。又如，当时提出要使社会主义国有企业成为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以后又明确要使社会主义国有企业成为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但是，企业既然是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就是相对自主经营而不是拥有完全的经营管理自主权，相对自负盈亏即负盈而不负亏，这样，国有企业又怎么可能成为真正的市场主体，市场机制又怎么可能充分发挥作用呢？以上几个例子都说明，社会主义经济改革的目标有待进一步明确，而明确这些目标必须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理论。值得提出的是，在把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运行机制概括为计划经济和市场调节相结合以后，有些人强调市场调节只能在社会主义经济中起辅助作用，认为这样才不违背社会主义改革的方向。他们实际上是主张传统计划经济的框架内引进市场机制，是对传统计划经济进行改良而非改革，其实质是坚持传统的计划经济。大家记得党的十三大曾提出“国家调控市场、市场引导企业”的方针，这是对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理论的发展，表明市场机制应成为社会资源的基本配置者，而国家也要发挥它应该发挥的作用。和党的十三大提出的这个方针相比，计划经济和市场调节相结合的提法不是前进而是后退，而把这个提法理解为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



就是更加后退了。现在看来，国家调控市场，市场引导企业的提法是正确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正是这个提法的直接继承和发展。明确社会主义是市场经济，就是明确市场机制应该成为社会资源的基本配置者。国家和计划的作用也很重要，但是市场能做到的，就要让市场去做，市场做不到的，做不好的，或者做起来代价太大的，再由国家和计划去做。我们要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进一步明确改革的具体目标，把经济改革推向前进，取得完全的胜利。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理论的重大发展^{*}

党的十四大报告第一次明确提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这个目标的提出具有重大的理论和实践意义，是对社会主义经济理论认识不断深化的结果，也是我国改革开放不断发展的客观要求。

改革以前，我国实行的是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这种体制是排斥商品经济和市场机制的作用的。当时不仅劳动力、资金、土地等不被当做商品，生产资料也不被当做商品，甚至消费资料也只有一部分被当做商品。这种体制的优点是可以集中使用资源，有利于完成某些国家规定的任务。在建国之后的一段时期内，这种体制曾起过积极作用，促进了工业化事业。但这种体制有很大缺陷，不利于发挥地区、部门、企业和劳动者的积极性。随着生产力发展，终于在 1978 年使我国走上了经济改革之路。

改革以来，我们是以建立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体制为目标的。尽管改革之初，人们没有普遍赞同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提法，但从当时农村、城市采取的各项改革措施看，实际上已在开始搞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体制。1984 年，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明确指出：社会主义经济是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这个科学概括否定了把社会主义同商品经济对立起来的传统观念，为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理论奠定了基础，对发展马克思主义做出了重要贡献。《决定》基本上统一了全党和全国人民的思想，使人们依据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理论，更加自觉地实行市场取向的改革，在企业改革、市场培育、宏观经济管理改革等方面取得了世界公认的巨大成绩。

* 原载《经济管理》1992 年第 12 期。



承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理论的重大发展。我们知道，商品经济有一个从不发达达到发达的发展过程。在不发达的商品经济阶段，市场机制还不能在社会资源配置中起主要作用，这时候的商品经济还不能称为市场经济。而当商品经济发展到比较发达的阶段，市场机制成了社会资源的主要配置者，商品经济就成为市场经济了。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应是发达的商品经济，因此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理应是市场经济。有的同志早就主张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是市场经济，认为应该把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作为我国经济改革的目标。但这个意见长期未被人们普遍接受。一种曾占统治地位的意见则在商品经济和市场经济之间划了一条不准逾越的鸿沟，认为商品经济可以姓“社”，市场经济只能姓“资”。这种情况使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理论有了局限，不够彻底和不够明确，并影响经济改革的实践，增加了经济改革的困难。

从改革以来的理论和实践看，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理论至少在以下几个问题上是有局限性的。

第一，市场机制的作用问题。前面说过，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就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市场机制理应成为社会资源的主要配置者。但一个时期以来，流行的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理论对此是不明确的。我们曾经有过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提法，这个提法比过去完全排斥市场机制是个进步，但它只承认市场调节起极有限的辅助作用，显然是不能适应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即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的。后来又提过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相结合，这又前进了一步，但这个提法仍未明确以市场机制为社会资源的主要配置者。人们可以对这个提法作各种解释，所以它过于笼统，不够明确。1989年以来，占统治地位的提法是计划经济和市场调节相结合。根据有些同志的解释，这个提法实际上是回到了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提法，这就是允许在计划经济体制的框架内加些市场调节的因素，市场调节只能在资源配置中起辅助作用而不能起主要作用。

第二，企业的独立性问题。为了使市场机制起社会资源主要配置者的作用，企业必须成为独立的商品生产经营者，成为市场主体。《决定》要求国有企业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这是完全正确的。但是一种流行的意见（我也有过这种意见）则认为国有企业只能有相对的独立性。相对的独立性，就是只要相对自主经营，



相对自负盈亏就行。而这种相对独立性是绝难使国有企业成为真正的商品经营者和市场主体的。这样也就难以使市场机制发挥应有的作用，难以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

第三，商品关系的范围问题。市场机制起资源主要配置者作用的另一个条件是形成竞争性的市场体系，即不仅要有商品市场，而且要有要素市场，要承认劳动力、资金、土地以及企业也是商品。而我们曾规定：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劳动力不是商品，土地、矿山、银行、铁路等一切国有的企业和资源也都不是商品。做出这种规定为的是和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划清界限，但如果按以上规定做，又怎样形成市场体系和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呢？这样规定并未科学地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和资本主义市场经济之间划清界限，反而在商品经济和市场经济之间划了鸿沟。

第四，政企关系的处理问题。处理好政企关系是使国有企业成为真正的商品生产经营者和形成竞争性市场体系的前提条件，也是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健康发展的关键问题。《决定》要求实行政企职责分开，正确发挥政府机构管理经济的职能，这是必要和正确的。但是，改革以来，在政企职责分开和政府转变职能方面进展甚慢，困难很多。这同理论和认识也有关系。上面提过的企业相对独立性的理论，就是承认企业对政府的某种隶属关系，妨碍企业彻底摆脱行政机构附属物的地位。再如，流行的观念认为，国有经济的所有权只能由政府掌握，而政府作为政权机构又有行政管理权，这种财产所有权和行政管理权集于政府一身的状况，也难以真正实行政企职责分开。这里还要重视一个问题：发展经济的主体是企业还是政府？传统计划经济体制是把政府作为发展经济的主体的，但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则必须使企业成为主体。而迄今政府是主体的观念似乎还占统治地位，诸如放权让利、放水养鱼、把企业推向市场、分配国家得大头之类的提法和做法就反映了这一点。这种观念和认识不改变，政企关系是处理不好的。

怎样才能克服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理论的局限性呢？这就是要在继承其科学内容的基础上，把这一理论推向前进，使之发展成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尤其是要承认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是市场经济，要承认市场机制是主要的社会资源配置者。应该指出，在以上问题上过去并非没有意见分歧和争论，也不是没有正确的意见，问题在于在原有的理论框架



内，那些不正确的意见也能找到存在的理论依据，甚至可以据此批判正确的意见。我们记得，党的十三大提出“国家调节市场、市场引导企业”的主张。这个主张是符合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要求的，但是1989年后由于“计划经济和市场调节相结合”的提法占了统治地位，党的十三大的正确主张不仅长期不提了，而且受到了不公正的批评。而如果我们承认了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也是市场经济，承认了市场机制是主要的资源配置者，这样很多争论的是非界限就明确和清楚了。例如，大家就易于看到“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企业是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劳动力、土地和国有企业不是商品”等等提法的缺陷，从而易于在正确理论观点的基础上统一认识。由此可见，把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理论发展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是很必要的。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理论发展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也有其必然性。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理论促进了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而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实践也在不断突破理论的局限性，推动着理论发展。明显的事例如：劳动力和土地早就开始成为商品；有些国有企业也早就进行产权转让，意味着国有企业也开始具有商品性；随着股份制和股票市场的形成和发展，国有企业的商品性更加明显；国有企业为了增强竞争力，要求完全摆脱对政府的隶属关系，取得真正的独立性；有些政府机构也在按照发展市场经济的要求转换政府职能。实践的成果必然要反映在理论上。党的十三大就提出：社会主义的市场体系，不仅包括消费品和生产资料等商品市场，而且应当包括资金、劳务、技术、信息和房地产等生产要素市场，单一的商品市场不可能很好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并提出：新的经济运行机制，总体上说应该是“国家调节市场、市场引导企业”的机制。这些都是对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理论的发展。

值得强调的是，邓小平同志早就提出市场经济不限于资本主义社会，社会主义也可以搞市场经济。1992年年初，他在南巡重要谈话中又指出：计划多一点还是市场多一点，不是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的本质区别。计划经济不等于社会主义，资本主义也有计划；市场经济不等于资本主义，社会主义也有市场。计划和市场都是经济手段。邓小平同志的谈话为确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提供了牢固的思想基础，它说明从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有必然性的。



把社会主义和市场经济 更好地结合起来^{*}

《中共中央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提出，要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改革方向。这是《决定》提出的五个坚持中的第一个坚持，可见这个坚持多么重要。要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改革方向，首先要弄清楚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改革方向是什么含义，包括哪些内容。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一条主线是把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与市场经济结合起来，不断探索两者结合起来的正确途径和方式。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改革方向可以有多种含义：一是指坚持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二是指坚持市场经济体制；三是指坚持把两者正确结合起来；四是包括所有以上这些内容。笔者认为，也许是第四种理解比较正确。下面，讲几个有关问题。

一、社会主义和市场经济结合的必然性

根据马克思主义理论，在共产主义社会，为了克服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存在的生产社会化和私人占有的基本矛盾，应该实行计划经济。作为共产主义的初级阶段的社会主义也应该实行计划经济。苏联实行的就是计划经济。对苏联计划经济的性质有不同看法：一般是把苏联计划经济称之为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也有很多人认为苏联实行的不是社会主义计划经济，而是带有严重封建性质的计划经济；也有人认为苏联根本不具备实行计划经济的条件。还有人认为，在当前世界上，生产力最发达的

* 原载《理论视野》2004年第2期。



资本主义国家也还没有达到实行马克思主义所设想的那种计划经济的生产力水平，所以，现在提出实行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在当今世界范围内都是一个虽然美好但却难以实现的空想。

我比较同意现在世界上还没有条件实行计划经济这种意见。现在世界上还没有哪个国家达到了可以实行马克思说的计划经济的水平。实行计划经济的前提是全社会实现单一的公有制，就是一个国家变成一个大工厂。苏联是用行政的办法即超经济的强制建立公有制的，并在国有经济占统治地位的情况下实行了计划经济。单一公有制和计划经济导致的种种弊端，最终使苏联趋于解体，苏联斯大林模式以社会主义的失败而告终。我们可以问一问，如果现在世界上经济最发达的美国社会主义革命胜利了，是否能够实行单一的公有制，从而实行计划经济？如果这样做了，将会是促进生产力发展还是阻碍和破坏生产力发展？据我了解的美国生产力的现状，这样做的结果恐怕是难免也要破坏生产力的发展。马克思主义是以促进还是阻碍生产力发展作为评价一种生产方式先进还是落后的主要标准的。现在实行计划经济的结果会破坏生产力，因此只能承认那种经典式的即马克思说的计划经济在现在世界上是不可行的。

社会主义和市场经济的关系长期存在着争论，在我国经济体制改革过程中，对这个问题也一直存在着尖锐的争论。有人用社会主义只能实行计划经济反对社会主义可以实行市场经济。现在这个争论基本上告一段落了，就是大家取得了社会主义可以实行市场经济的共识。不过，也许我们还要加深对这场争论的认识，就是认识现阶段的社会主义不仅可以而且只能实行市场经济。因为，如果说社会主义可以实行市场经济，那就认为似乎社会主义也可以实行计划经济。但是，历史和现实都说明，现阶段社会主义是不可能实行计划经济的，除非是用超经济的强制实行计划经济从而歪曲了马克思设想的计划经济，而这样做已经遭到了失败。

这里深化认识的关键是要弄清楚所有制结构、企业制度和市场经济的因果关系。现阶段世界上的生产力水平还没有达到可以消灭私有制的阶段，因此，社会主义国家也必须实行多种所有制共存，允许私有制经济存在，公有制经济争取成为主体，公有制企业也必须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制约。这种所有制结构和企业制度，决定了社会主义社会实行市场经济的必要性、可能性和必然性。多种所有制结构



和独立的企业制度是社会主义实行市场经济的“因”，实行市场经济则是“果”。最终的“因”则是生产力还没有达到实行单一公有制的水平。人们往往用实行市场经济的必要性来说明社会主义必须多种所有制并存，我也曾这样说过，这可能是倒“果”为“因”了。

上面这些我是企图说明，当代社会主义社会实行市场经济是必然的，而实行计划经济则是人为的。

二、社会主义和市场经济相结合是一个艰难的过程

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就是把社会主义和市场经济结合起来，这是一个十分艰难复杂的过程。这里的艰难首先是由于传统社会主义观念所致。长时期来，人们把社会主义和计划经济等同起来，把资本主义和市场经济等同起来，因而又把社会主义和市场经济对立起来，认为社会主义社会实行市场经济就是搞资本主义复辟。由于人们的思想长期受这种传统社会主义观念的禁锢，在传统的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变的过程中，每前进一步都遇到巨大的阻力，引发极大的争论。即使是“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计划经济和市场经济相结合”等现在看来已经过时的口号，提出来后也都引起一些人的强烈反对。这说明，传统的社会主义观念对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阻力有多大。这方面出现的困难现在也不能说完全克服了。

这种艰难不仅存在于思想认识方面，还存在于实际工作之中。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实践中还会遇到种种实际困难问题。举其大者：一是由单一公有制转变为多种所有制共存的困难。尽管多种所有制共存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客观要求，符合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发展的规律，但从已形成的单一公有制转变为多种所有制共存却困难重重。为了自觉实现这一转变，中国已多年对国有经济结构进行战略性调整，但迄今调整的任务依然很重，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仍受到多方面的阻碍。二是国有企业的改革遇到的困难。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既要以多种所有制共存为前提，又要以国有企业成为真正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为前提。如果国有企业不能成为真正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社会主义市场就缺乏国有经济的主体，国有企业也难以有竞争力，难以形成



公有制经济为主体、国有制经济为主导的局面。国有企业的改革，其艰难更是众所周知，现在企业负担重、冗员多、出资人不到位、法人治理结构不规范等问题仍阻碍着国有企业改革的深化，解决这些问题的难度仍很大。三是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的困难。要求市场充分发挥资源配置的积极作用，必须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这也是困难重重。我们现在除商品市场外，资本和其他要素市场都还很不发达。即以商品市场来说，由于行业垄断地区封锁等原因，全国统一的市场也远未形成。四是实现政企分开困难。政企分开，既是国有企业改革的内容，也是国有企业改革的前提。事实上，由政企结合到政企分开也是完善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这一基本经济制度的前提。如果不实行政企分开，即使建成了市场经济，那将会是官僚资本主义市场经济或裙带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离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相距不止十万八千里。由于我们改革是自上而下进行的，政企分开要政府主动实行，加上这个问题又是和党政分开、政资分开等问题结合着的，解决起来就更为困难。五是扩大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困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也要求发扬民主。我们通常认为公有制经济就是社会主义性质，这种认识是不正确的，因为在各种社会形态中都会有公有制经济，它们不一定姓“社”，即使在社会主义社会，公有制企业也未必一定姓“社”。究竟姓什么，要由企业的生产关系和经营活动的性质来决定。而实行民主和法制，则是社会主义社会公有制企业姓“社”的前提条件。因此，建立和健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必须发扬民主、实行法制。尽管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的《决定》强调了“扩大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但不仅在实践中会遇到诸多困难，在思想认识上也会遇到比解决经济问题更多的困难。

三、社会主义和市场经济的矛盾统一关系

传统的社会主义理论认为社会主义社会不能实行市场经济，也就是认为社会主义和市场经济是不能结合的。中国改革的实践证明社会主义和市场经济是可以结合的，以邓小平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从理论上说明了社会主义和市场经济结合的必要性、可能性和必然性，发展了科学



社会主义理论。

当然，社会主义和市场经济的结合是有条件的。最基本的条件有两个：一是，社会主义社会的所有制结构不是单一的公有制，而是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二是，不是完全自由放任的市场经济，而是有宏观调控的市场经济。把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与市场经济结合起来不断探索两者结合起来的恰当途径和形式，首先要明确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这两个前提条件。如果仍是单一的公有制，实行的又是完全自由放任的市场经济，那么社会主义和市场经济或者是不能结合的，或者就不成其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了。只有具备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的社会主义所有制结构，同时实行有宏观调控的市场经济，社会主义和市场经济才能够结合。即使如此，社会主义和市场经济也还是有矛盾的。社会主义和市场经济是一种矛盾统一的关系。这种统一，是指两者可以结合。在统一的情况下，两者的矛盾也是存在的。

社会主义和市场经济之间存在哪些矛盾？这是有待研究的课题。至少以下两个矛盾是值得重视的：一个是社会主义要求消灭剥削和逐步实现共同富裕，而市场经济则必然导致优胜劣汰、贫富差别，这里显然是有矛盾的。另一个是市场经济的自发性必然带来盲目性，我们通常称之为生产无政府状态，而社会主义则要求一定的计划性。一定的计划性，是指区别于传统计划经济要求的那种计划性，是为了有效率地合理配置资源起码必需的计划性。这里显然也存在着社会主义和市场经济的矛盾。这两个矛盾的根源是由于社会主义社会的市场经济也存在着生产社会化和单位占有或单位经营（单位指公有经济的单位或私有经济的单位）的矛盾，因而必然会由于竞争而产生分化，同时必然带有自发性、盲目性。这种市场经济的矛盾是社会主义社会生产力发展的动力，但和社会主义的本质又存在相悖的方面。

把社会主义和市场经济结合起来，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很困难的。从深层次看，这种困难很多是同社会主义和市场经济之间存在矛盾有联系的。就是说，社会主义和市场经济的矛盾必然会给它们的结合带来很大困难。当前我国社会经济生活中存在的一些突出问题，如贫富差别悬殊，就业问题严重，农民收入增长缓慢，产业结构不合理，原因很多，其中一个重要原因也是由于社会主义和市场经济存在矛盾。因此，正确处理它们之间的矛盾是十分重要的。我们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



济体制，就是要围绕正确处理它们之间的矛盾而制定政策和采取措施。

有一种意见认为，现在社会经济生活中存在的一些严重问题，都是改革不到位造成的。我们不能否认现在存在的很多问题同改革不到位有关。这种意见主张深化改革，我也是完全赞成的。但说当前社会经济生活中存在的问题都同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无关，认为改革到位后这些问题就都解决了，这种看法是需要商榷的。由于社会主义和市场经济之间存在矛盾以及市场经济本身存在矛盾，这些矛盾也会给社会经济生活带来一些问题，即使改革到位了，现在社会经济生活中的有些问题也不会自动消解。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要完全消灭市场经济的矛盾及这种矛盾带来的消极后果是不可能的。认为改革到位了，当前存在的所有严重的社会经济问题都能迎刃而解，恐怕也是一种乌托邦的空想。

那么，应该如何处理社会主义和市场经济之间存在的矛盾呢？我认为，其原则不是消灭它们之间的矛盾，而是要调节矛盾，使之既无害而又有利于社会主义。换句话说，就是既要坚持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主要是所有制和分配制度），又要坚持最大程度地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我国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所有制是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共存，分配制度是按劳分配为主、多种分配方式并存，允许富裕程度的差别和一定程度的剥削，要求企业发挥积极性和提高竞争力。因此，在坚持社会主义和市场经济结合的前提下对它们的矛盾进行调节是可能的。

经济理论界曾经有过一次争论：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当社会主义的要求和市场经济的要求发生矛盾时，应该谁服从谁？这个问题也涉及如何处理社会主义和市场经济的矛盾，现在反思和继续讨论也有必要。我认为笼统地主张一方服从另一方似乎都不全面，因为这里首先有一个需要什么样的社会主义和什么样的市场经济的问题。如果是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那么在由传统计划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转变的过程中，社会主义和市场经济应该互相适应、互相配合，即实行互动以达到社会主义和市场经济的有机结合。有些同志曾提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 社会主义 + 市场经济 = 社会公平 + 市场效率，或提出类似的公式。我认为，说社会主义经济 = 社会主义 + 市场经济是可以的，但说社会主义经济 = 社会公平 + 市场效率，则似乎有可能抽掉社会主义基本制度，而且社会公平可以有多种解释，有的国家实行资本主义市场经济



也主张社会公平和市场效率，这样，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又如何区别呢？所以，类似后面这个等号的提法，也是值得商榷的。

四、把社会主义和市场经济更好地结合起来

改革开放以来，经过不断的实践和探索，我们在社会主义和市场经济相结合这个问题上已经找到了有效结合点。当前，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已经确立，市场体系建设取得了重大进展，宏观调控机制逐步完善，分配制度和社会保障制度的改革逐步推进。我们已经把社会主义和市场经济结合起来，初步建立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但是，现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还不完善，社会主义制度和市场经济的结合上还有不少问题有待解决，生产力发展仍面临诸多体制性障碍。突出的问题有：城乡体制分割，产权制度不健全，国有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和国有经济布局调整的任务还未完成，非公有经济的发展还受到阻碍，资本等要素市场发育滞后，市场秩序比较混乱，政府职能转变滞后，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薄弱。因此，还需要进一步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使社会主义和市场经济更好地结合起来。

《中共中央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是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把社会主义和市场经济更好地结合起来的纲领性文件。《决定》有以下几个主要特征：

1. 提出了明确的任务。

提出的主要任务是：完善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建立有利于逐步改变城乡二元经济结构的体制；形成促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的机制；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市场体系；完善宏观调控体系、行政管理体制和经济法律制度；健全就业、收入分配和社会保障制度；建立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机制。这些任务有很强针对性，并抓住了把社会主义和市场经济更好结合起来这个中心环节。

2. 提出了五个“统筹”。



五个“统筹”是：统筹城乡发展，统筹区域发展，统筹经济社会发展，统筹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统筹国内发展和对外开放的要求。这就进一步明确了改革的目标和任务，可以促使人们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发挥首创精神，进行制度建设和体制创新。五个“统筹”，为完成改革的目标和各项任务提供了指导原则和思想保证。

3. 提出了五个“坚持”。

除了提出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改革方向，还提出：“坚持尊重群众的首创精神，充分发挥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坚持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坚持统筹兼顾、协调好改革进程中的各种利益关系”；“坚持以人为本，树立全面、协调、可持续的发展观”。提出五个“坚持”，不仅能保证改革的正确方向，而且可以增强改革的动力。这是深化改革、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必须解决的重要问题。

4. 提出了解决改革中一些老大难问题的新举措。

例如，提出要“使股份制成为公有制的主要实现形式”，要“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国有资本、集体资本和非公有资本等参股的混合所有制经济”，这将有利于国有经济结构调整和国有企业深化改革难题的解决。提出要“允许非公有资本进入法律法规未禁止的基础设施、公用事业及行业和领域”，“非公有制企业在投融资、税收、土地使用和对外贸易等方面，与其他企业享受同等待遇”，这将有利于非公有制经济的进一步健康迅速发展。提出要“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市场”，要“促进商品和各种要素在全国范围自由流动和充分竞争”，要“废止妨碍公平竞争、设置行政壁垒、排斥外地产品和服务的各种分割市场的规定、打破行业垄断和地区封锁”，这将推进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市场体系的进程。

为了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我们要认真学习和贯彻《决定》。《决定》中的有些原则规定，还要在实践中进一步具体化。有些涉及较少或没有涉及的问题，也需要进一步认真研究。例如，如何使公有制企业成为完全名副其实的社会主义性质的公有制企业；如何使公有制企业既有竞争力、又有社会主义必需的计划性；如何把非公有制经济逐步完全纳入社会主义轨道；如何根据形势的变化正确界定公有制经济和非公有制经济的范围，等等。研究和解决这些问题，对于不断巩固、健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使社会主义和市场经济越来越好地结合起来，也是很必要的。



第八部分

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 目标和规律性



关于社会主义经济管理体制 改革的几个问题^{*}

最近，许多经济工作者和经济理论工作者在探讨社会主义经济管理体制问题，大家认为我国现行的经济管理体制存在严重的缺陷，应该创造条件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改革。但是在改革的方向、方法、步骤等问题上，还有不同看法。为了在这些问题上取得较为正确的一致的意见，有必要从理论上弄清楚经济管理体制的实质和中心问题。本文准备谈些粗浅看法。

社会主义经济管理体制的实质是生产关系问题

社会主义经济管理体制是上层建筑还是生产关系？弄清楚这个问题不仅是理论的需要，而且是实践的需要。大家知道，上层建筑和生产关系在性质和发展规律上是有根本区别的，因此这个问题涉及到对经济管理体制性质和发展规律的理解，涉及到如何按照客观规律改革经济管理体制。

有些同志认为社会主义经济管理体制属于上层建筑，因为经济管理体制是由国家机关和人们意志所确定的。这种意见值得商榷。社会主义经济管理体制确实是由国家机关确定的，但不能由此证明它属于上层建筑而不属于生产关系。只要我们对经济管理体制的内容稍作分析，就可以明显看到它实质上是生产关系问题。

第一，它是直接生产过程中人与人的关系。谈论经济管理体制时，

* 原载《学术月刊》，1979年第8期。



大家谈得最多的是各级的权限问题，如计划的决定权，物资、资金、劳动力的支配权等等。在全民所有制经济范围内，这些权限问题很多是生产过程中人与人的关系问题。以计划权来说，生产什么产品究竟由谁来决定？由中央还是由地方或企业决定？还是由它们共同决定？如果是共同决定，它们的权限又如何划分？显然，这些都涉及全民所有制内部中央、地方、企业的关系。物资、资金、劳动力的支配权也是属于同样性质的问题。

第二，它是交换过程中人与人的关系。社会主义生产是商品生产，因而必然存在交换过程，存在交换过程中人与人的关系问题。

第三，它是分配过程中人与人的关系。财政管理体制中有许多是属于这种关系。例如企业利润是全部上缴还是实行利润分成？如果实行利润分成，按照什么原则分成？这是分成过程中国家与企业的关系问题。又如中央和地方在财政收支上应该如何划分权限，省、市、自治区要不要建立一级财政？这是分配过程中中央与地方的关系问题。恩格斯说：“每一个社会的经济关系首先是作为利益表现出来。”^① 这一点在分配过程中人与人的关系上体现得最明显。

由上可知，社会主义经济管理体制实质上是生产关系问题，也是所有制问题。过去有一种意见，认为它是所有制以外的生产关系的一个方面，是与直接生产过程中人与人的关系以及分配关系并列的一种生产关系。这种意见也是值得商榷的。马克思说过：给资产阶级的所有权下定义不外是把资产阶级生产的全部社会关系描述一番。资产阶级的所有权体现在生产、交换、分配等各个方面，因此这些方面由于经济管理体制变化而引起的变化，显然要影响所有制的性质和特点。可见，肯定社会主义经济管理体制的实质是整个生产关系问题，是所有制问题，具有重要意义。

生产关系归根到底是由生产力决定的，这是马克思主义的根本原理。但这是不是说生产关系的建立就没有人的意志作用在内呢？当然不是。生产关系是人们之间的关系，这种关系的建立当然离不开人们的活动，而人又是有意识的动物。从历史上看，有些生产关系比较而言是自发地产生的，如小商品生产发展为资本主义商品生产；有些生产关系则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8卷，第307页。



完全由人们自觉地建立起来，如资本主义生产关系转变为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即使是前一类生产关系，也是人们生产斗争乃至阶级斗争的结果，是人们活动的结果。那么这是不是说，生产关系既然是人们意志所决定，因而可以依人们的意志为转移呢？当然不是。问题在于，人们建立起一种生产关系是一回事，建立以后能否长期存在下去，能否有生命力又是另一回事。如果建立起来的生产关系不适合生产力发展的要求，不仅不能促进生产力的发展，而且阻碍了生产力的发展，这种生产关系就没有生命力，迟早要被取消或被别的生产关系所代替。只有建立起来的生产关系适合生产力发展的要求，能够促进生产力的发展，这种生产关系才能有生命力，才能长期存在下去。因此，生产关系归根到底是由生产力决定的，是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但这不能机械地理解为建立生产关系的过程中没有人们意志的作用在内，不能说由政府机关和人们意志确定的经济管理体制就不属于生产关系。

改革社会主义经济管理体制的中心问题是充分发挥企业的主动性

改革社会主义经济管理体制必须抓住中心问题，环绕这个中心从各方面进行改革。这个中心问题是什么呢？有的同志早已提出过，这个中心问题就是正确处理国家与企业的关系，充分发挥社会主义企业的主动性。我是赞同这个意见的。但是学术界和实际工作部门还存在不同意见。例如有些同志认为应该以搞好国民经济计划为中心，有些同志认为应该以正确处理中央和地方的关系为中心。因此也有必要对这个问题进行探讨。

改革社会主义经济管理体制应以充分发挥企业主动性为中心，是基于以下一些理由：

第一，革命导师非常重视发挥企业主动性。

在林彪、“四人帮”控制舆论时期，谁主张发挥企业的主动性，谁就被扣上“修正主义”的帽子。事实上，列宁、毛泽东同志等无产阶级革命导师是非常重视发挥社会主义企业的主动性的。列宁在十月革命胜利后不久就写了著名的《怎样组织竞赛》一文，明确提出要组织社会主义工厂之间的竞赛，其目的显然是要调动企业的主动性、积极性。



他指出：“巴黎公社作出了把来自下面的首创精神、主动性、灵活性、雄伟的毅力和自愿实行的（与死板公式不相容的）集中制互相结合起来的伟大榜样。我们的苏维埃走的也是这条道路。”^①列宁要求的那种“下面的首创精神、主动性”等等，显然也是对社会主义企业提出来的。列宁还在俄共（布）第十次全国代表会议上提出要“发挥每个大企业在支配资金和物资方面的独立性和主动性。”指示要“提出相应的、精确的决议案交人民委员会批准。”^②他主张实行经济核算制，就是为了正确处理国家与企业的关系，发挥企业的主动性。毛泽东同志早在革命根据地就号召建立经济核算制。在著名的《论十大关系》中，毛泽东同志特别谈到“工厂在统一领导下的独立性问题”，指出要“给工厂一点权力，一点机动的余地，一点利益”；“各个生产单位都要有一个与统一性相联系的独立性，才会发展得更加活泼。”^③列宁和毛泽东同志不断探索着如何才能充分调动社会主义企业的主动性、积极性。林彪、“四人帮”把发挥企业主动性说成是“修正主义”，纯粹是对马克思主义的诬蔑。

第二，企业是经营社会主义生产和流通的基层组织。

社会主义经济建立在全民所有制基础上，因而有可能在全社会范围内有计划地发展生产。但是，社会主义生产和流通又是由一个个企业分别经营的。社会主义企业是在公有制基础上，由一定数量的劳动者所组成，支配和使用一定数量的资金和生产资料，从事生产、流通活动，独立进行经济核算。他们要承担一定的经济任务，在生产技术上、经营管理上、经济利益上具有相对的独立性。由于企业是进行生产和流通的基层组织，发展社会主义生产首先就必须充分发挥企业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社会主义经济是否能不划分为企业，不以企业为经营生产和流通的基层单位呢？不能。因为生产是分为许多部门和行业的，它们所需要的资源分散在许多地点，不仅不同产品的生产不可能集中在同一地点，而且同一产品的生产也要在许多地点进行。随着生产社会化的发展，企业的组织形式和规模将发生变化，但企业仍然会是经营生产和流通的基层

① 《列宁选集》第三卷，第399页。

② 《列宁全集》第32卷，第425页。

③ 《毛泽东文集》第七卷，第29页。



经济组织。

搞好社会主义生产，从根本上来说是要发挥劳动者的积极性。但劳动者是组织在企业中的，劳动者的积极性主要依靠企业来调动、来组织。因此，只有充分发挥企业的积极性，才能充分发挥劳动者的积极性。至于生产资料的充分发挥作用，同样要依靠企业的积极性。

第三，充分发挥社会主义企业的主动性，才能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

资本主义社会里生产所以比过去社会发展迅速，一个重要原因在于资本主义每一个企业为了追求利润而努力发展生产。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所固有的矛盾又严重地限制着生产的发展。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由于废除了生产资料私有制，消除了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对立，能够克服整个社会的生产无政府状态，具备着比资本主义制度更快地发展生产的有利条件，因而有巨大的优越性。但是要使这种优越性由可能变为现实，还需要做许多工作，其中非常重要的一条是要发挥企业的主动性。事实表明，如果不充分发挥社会主义企业的主动性，就不可能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因而也不可能赶上和超过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

第四，充分发挥企业的作用，才能克服社会主义国家经济生活中的一些严重缺陷。

从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历史来看，往往存在产品品种少、质量差、成本高、劳动生产率低等现象，生产的发展远不能满足社会和人民的需要。其原因是多方面的，显然，主要原因之一是没有充分发挥企业的作用。只有充分调动企业的主动性，才能又多又快又好又省地发展生产，满足需要。为了加速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实现四个现代化，还必须加强现代科学和先进技术的研究工作。从先进国家的经验看，相当一部分科学技术的研究工作也要由企业来承担。这也要求充分发挥企业的作用。

第五，搞好社会主义计划经济要求发挥企业的主动性。

有些同志鉴于资本主义制度下存在企业有计划和社会无计划的矛盾，认为搞好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不必依靠企业的主动性，这种看法是不正确的。事实表明，搞好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也必须发挥企业的主动性。因为，社会主义国民经济计划必须建立在企业计划的基础上，不论制定计划还是执行计划，都需要充分发挥企业的作用。如果企业没有主动性和积极性，是既不能制定好计划，也不能执行好计划的。



当然，既要发挥企业的积极性也要搞好计划工作，特别要求搞好综合平衡，使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当前我国国民经济有比例失调现象，因而使得有些企业由于缺乏燃料、动力和原材料而不能充分发挥生产能力，严重限制了企业积极性的发挥。我们现在进行经济调整工作，克服比例失调，就是为充分发挥企业积极性提供条件。而调整工作的顺利进行，归根到底还是要依靠企业发挥主动性、积极性。

第六，处理中央和地方的关系也要充分发挥企业的主动性。

改革经济管理体制时必须正确处理中央和地方的关系，这对于充分发挥中央和地方的积极性是必要的，对于充分发挥企业的积极性也是必要的。但一般来说这不是改革的中心问题。由于企业是经营生产和流通的基层组织，因此处理中央和地方的关系必须考虑企业发展生产的要求，必须有利于发挥企业的主动性、积极性。不从发挥企业的主动性积极性出发来考虑中央和地方的关系，是处理不好这种关系的。不发挥企业的主动性，不论中央集权还是地方分权都缺少科学的依据，都会造成滥用行政手段，用行政层次、行政区划的框架束缚企业的手脚。过去所以出现“一统就死，一放就乱”的现象，也是和离开发挥企业的主动性，单纯考虑中央和地方的关系有关的。

综上所述，可见改革社会主义经济管理体制应该以正确处理国家和企业的关系，充分发挥企业的主动性为中心问题。需要指出的是，我们不仅要使社会主义企业有主动性积极性，而且应该使它“自动化”，就是使它时时刻刻有主动性，努力发展社会主义生产，满足整个社会及其成员的需要，而不是依靠国家行政机关推一推，动一动，不推则不动。企业自动化了，才能经常发挥主动性，它的积极性也才能持久地、有效地发挥作用。



建立合适的经济形式是实现 四个现代化的要求^{*}

要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需要解决生产关系中存在的问题，建立合适的经济形式，这就要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占绝对优势的情况下，允许多种经济成分、多种经营方式存在。这样做，是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发展水平这一客观规律的要求。

—

所谓经济形式，就是生产、交换、分配等经济活动的社会形式，也就是生产关系。1957年，在我国社会主义改造刚刚取得基本胜利的时候，毛泽东同志就提出了完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任务，指出要在各经济部门的生产和交换的相互关系中，“逐步找寻比较适当的形式”^①。由于种种原因，主要由于“左”倾错误的干扰，毛泽东同志提出的问题，一直没有得到妥善解决，使我们的工作遭受了损失。

为了建立合适的经济形式，必须对我国当前的生产力状况有一个清醒的估量和科学的认识。这是我们进行四化建设的出发点，也是建立合适的经济形式的客观依据。

由于特殊的历史条件，我国开始社会主义革命的时候，底子很薄，经济极其落后。经过30年的建设，情况有了很大的变化。但是，现在我们的生产力状况仍有两个明显的特点：一是很不发达，二是很不平衡。客观状况决定了我们要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占绝对优势的条件下，允许多种经济成分、多种经营方式存在。

* 本文写于1981年初，原载《中国经济问题》1981年第3期。陆学艺同志曾参加讨论。

① 《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单行本，第12页。



第一，目前我国的生产力水平还很低，社会化程度不高，商品经济很不发达，劳动生产率很低。马克思曾经设想在社会主义革命胜利后，全部生产资料归全社会所有，而我们现在只能做到一部分生产资料归全社会所有，还做不到全部生产资料归全社会所有。

第二，我国地域广大，地区之间经济发展极不平衡，部门之间和各个部门内部也不平衡。在工业部门，我国有了一批具有 20 世纪 70 年代先进水平的大型企业，但大量的还是中小型企业，其中很多还处于半机械化或手工操作为主的阶段。在农业部门，我国有了一批机械化的社队，但大多数社队主要还是靠犁耙、锄头、老黄牛种田，有的还处在刀耕火种阶段。这种情况，决定了我国不仅在农村，而且在城市，都应该允许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两种形式，即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长期同时并存。适应不同的社会化程度，应该有不同规模的集体所有制。而且，还应该允许少量的个体经济作为社会主义经济的补充而存在。

第三，新的生产关系总是在原有制度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原来的制度不能不对新制度的形成、发展和经营管理发生影响。我国的社会主义制度是在旧中国的废墟上建立起来的。旧中国是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经济关系千差万别，有的地区资本主义比较发达，有的地区则还处于农奴制阶段、奴隶制阶段，甚至原始社会阶段。这种参差不齐的情况，也决定了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不应该采取一个模式。

第四，同一种公有制形式，由于条件不同，为了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也应该因地制宜采取不同的经营管理方式。例如国营经济，由于部门不同，行业不同，规模不同，管理水平不同，要采取不同的经营方式。农业集体经济，由于原有基础不同，自然条件不同，干部管理水平和群众觉悟程度不同，应该采取不同的管理方式和责任制度。随着社会生产力的不断发展，新的部门、新的行业、新的产品不断出现，也会出现许多新的经营管理形式。

事实上，在任何社会里，除了主导地位的经济成分外，都存在一些其他经济成分。马克思说：“在一切社会形式中都有一种一定的生产支配着其他一切生产的地位和影响，因而它的关系也支配着其他一切关系



的地位和影响。”^① 至于经营管理形式，则更是多种多样。例如封建地租曾经有劳役地租、实物地租、货币地租等形式；资本主义股份公司也有种种不同的经营管理形式。列宁说：“在发达的资本主义下一致需要的托拉斯和银行，甚至在现代帝国主义条件下，在各个不同的国家里也具有各种不同的具体形式。”^② 可见，任何社会的经济形式都是多种多样的，而不可能是纯而又纯的。

二

建国初期，我们在处理经济形式问题上，从实际情况出发，实行新民主主义经济纲领，整个经济比较活，经济发展比较顺利。在所有制的改造问题上，我们开始也比较谨慎。在农业社会主义改造方面，我们采取互助组、初级社、高级社等形式，把个体农民逐步引向合作化。在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方面，我们采取加工订货、统购包销、统购代销、公私合营等形式，把资本主义经济逐步改造成为社会主义经济。在社会主义改造过程中，我国避免了有些国家曾经出现过的生产力遭受严重破坏的情况。

但是，后来我们不谨慎了，在经济形式这个根本问题上，犯了严重的错误。这就是不从生产力的实际状况出发，盲目地追求“大”和“公”，在经济形式上搞一刀切，其结果是破坏了生产力的发展，使国家和人民吃了苦头。

有的同志认为，生产关系落后于生产力会阻碍生产力的发展，而“超越”于生产力的生产关系，则能够促进生产力的发展。他们把“大”和“公”的程度当做评价社会主义经济形式是先进还是落后的标准，认为社会主义所有制越“大”越“公”就越先进。他们热衷于搞小集体经济向大集体经济过渡，热衷于搞集体经济向全民所有制过渡，热衷于“割资本主义的尾巴”。他们主观上也许是想加快发展生产，但结果却总是事与愿违。盲目追求“大”和“公”，在经济形式上搞一刀切，是必然要破坏生产力的。

首先，它将破坏生产资料和劳动者的结合。马克思说：“不论生产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09页。

^② 《列宁全集》第23卷，第64页。



的社会形式如何，劳动者和生产资料始终是生产的因素。但是，二者在彼此分离的情况下只在可能性上是生产因素。凡要进行生产，就必须使它们结合起来。”^① 社会主义社会有可能克服旧社会劳动力和生产资料分离的状态，但是，不能认为劳动力和生产资料的结合已不成问题了。经济形式上实行一刀切的“左”倾错误政策，劳动力和生产资料就不能很好地结合起来，甚至结合不起来。例如对于集体经济采取平调、排挤的政策，侵犯它的所有权、自主权，限制它的经营活动，就必然损害集体经济中劳动者和生产资料的合理结合。又如现在社会主义经济还不可能把一切社会经济活动包揽无遗，社会上有不少待业人员，如果不允许少量个体经济存在，势必使得社会上一部分生产力要素不能发挥作用，造成不少人无事可做，不少事无人去做。

其次，它将破坏社会主义企业的经营管理。社会化大生产要求做好管理工作，社会主义优越性的发挥，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于企业管理的好坏。社会主义企业要搞好管理，必须建立各种合适的管理形式和责任制度。而我们过去却强制推行某些管理形式和责任制度，不管它们并不适合很多单位的情况；强制禁止另外一些管理形式和责任制度，即使它们适合有些单位的情况，促进了生产并受到群众的欢迎。

再次，它将割断经济活动的内在联系，破坏社会主义的分工协作。要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必须实行专业化协作，必须按照经济活动的内在联系办事。这也要求各个地区、部门、企业因地制宜采用各种合适的经济形式。如果搞一刀切，在生产、流通、分配等方面，规定种种不应有的限制，例如封锁市场、限制联合、禁止竞争，势必打乱历史上形成的协作关系和经济联系，妨碍社会再生产的顺利进行。社会主义经济应该扬长避短，发挥优势，而一刀切的做法，却造成相反的结果。

最后，它将损害群众的利益，挫伤劳动者的积极性。一刀切的做法，不仅侵犯企业和社队的经营管理的自主权，而且损害群众的物质利益。因为，盲目追求“大”和“公”，必然产生一平二调，破坏按劳分配、等价交换的原则。在农村，每次搞“穷过渡”、“割资本主义尾巴”，结果都引起消极怠工，分光吃光，乱杀猪羊，滥伐树木等等的严重后果，使生产力遭到破坏。

^① 《资本论》第二卷，第44页。



那种认为所有制越“大”越“公”就越先进的观点，在理论上也是不能成立的。先进与否，要看它是否适合生产力的性质和水平，是否能够促进生产力的发展。一种经济形式适合生产力的性质和水平，因而能够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就是先进的，否则就是不先进的。因此，就不能认为国营经济无条件地比集体经济优越，大集体经济无条件地比小集体经济优越。从人类社会历史的总过程看，适应着生产力发展而形成的不同的生产关系，是有着由低级到高级的发展序列的。但是，不能认为高级的生产关系无条件地比低级的生产关系优越。优越与否，也要看是否适合生产力的性质和水平，适合才有优越性，不适合的就没有优越性。我们评价一种经济形式的标准，最主要的就是看它能否促进生产力的发展，以及促进的程度，最能促进生产力发展的经济形式，就是最先进的经济形式，也就是我们所需要的合适的经济形式。

三

粉碎“四人帮”、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们拨乱反正，对“左”倾错误进行批判，不断落实党的正确的方针政策。但是，在目前，一刀切的情况还是存在的，生产关系超越生产力的现象还是存在的。一部分同志还没有冲破“左”的思想的牢笼，“一大二公”等框框还束缚着有些人的头脑。这种情况，严重妨碍着直接经营者和直接生产者的积极性，束缚着生产力的发展。党中央最近提出政策要放宽，这是切中时弊的。在那些经济特别落后的地区，由于生产关系超越生产力的情况更为严重，因而政策要放宽、放宽再放宽。

所谓政策要放宽，就是要彻底纠正长期以来的“左”的政策，纠正一刀切的错误做法；就是经济工作要从实际情况出发，注意各地区、部门的特点，注意生产力的不平衡性，要贯彻因地制宜的原则；就是不要束缚各地区、部门、企业的手脚，而要放手让它们根据自己的条件，建立合适的经济形式；就是要做到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占绝对优势的条件下，允许多种经济成分、多种经营方式存在。总之，放宽政策是为了建立合适的经济形式，以便调动一切生产力要素，充分发挥它们的作用，把国民经济搞活。

为了达到这个目的，在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中，必须克服统得过



死、管得过严的情况，允许多种经营方式存在。在国营经济内部，以扩大企业自主权为中心内容的经济体制改革，要坚定不移地、有步骤地进行下去。应该容许和促进在经济合理的原则下进行各种形式的联合，并要保护同资本主义竞争有区别的社会主义竞争。

对于集体经济，应该尊重它们的所有权、自主权，使之成为名副其实的集体所有制经济。集体所有制经济经营的好坏，同职工利害关系密切，市场适应性强，既可以适应手工劳动，也可以适应机械化、自动化，有强大的生命力，有广阔的前途，是社会主义社会的重要经济成分，将和国营经济长期共存，比翼齐飞。国营经济和集体经济各有优缺点，传统的观点认为国营经济是最先进的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集体经济必须向国营经济过渡，这是缺乏科学根据的。国营经济和集体经济将来如何发展，这还是一个有待研究的课题。

不论国营经济还是集体经济，都应该建立适合于自己特点的经营管理形式。当前尤其要注意让农村人民公社、生产队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建立合适的生产责任制。农业生产是社会再生产和自然再生产过程的统一，自然条件对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影响极为重要。我国各地自然条件千差万别，加上生产队的规模不同、经营内容不同、机械化程度不同、干部管理水平和群众觉悟不同等原因，生产队的责任制绝不能强求一律，搞一刀切，而应该是哪种生产责任制最适合本队情况，最有利于发展生产，最受群众欢迎，就采用哪种责任制。可以实行不联系产量的责任制，也可以实行联系产量的责任制，产量可以联系到组，也可以联系到人，可以实行大包干、包产到户。

为了把国民经济搞活，还应该允许个体经济作为社会主义公有经济的补充而存在。现在有不少城市，已经批准一批个体工商户开业，这对解决就业问题、增加生产、方便群众等方面起了积极的作用。

有一种流行的理论，认为社会主义社会允许个体经济存在就会导致资本主义复辟。这种理论也是不对的。个体经济的发展趋势取决于周围的经济条件。它在奴隶社会存在过，曾为奴隶制经济服务，并没有导致资本主义。它在封建社会也一直存在着，只是到了封建社会末期，由于商品经济发展的结果，作为小商品经济的个体生产者才两极分化，极少数小生产者才变成资本家。在资本主义社会里个体经济也一直从属于资本主义经济而存在着。在社会主义社会里，它的数量很少，并且处于公



有经济的包围之中，在各方面受到严格的限制，因此绝没有导致资本主义复辟的必然性。

有些同志借口列宁说过“小生产是经常地、每日每时地、自发地和大批地产生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的”，以此来证明社会主义社会的个体经济必然会导致资本主义。列宁是在什么条件下讲这些话的？当时十月革命胜利不久，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刚刚开始形成，小生产是一片汪洋大海，列宁这样讲当然是正确的。而我国现在早已完成了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已经占了绝对统治地位，少量的个体经济已经是公有经济这个汪洋大海中的个别孤岛。有什么理由说允许少量个体经济存在必然导致资本主义复辟呢？

建立同四个现代化建设相适应的经济形式，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还是摆在我们面前的艰巨任务。我们要继续解放思想，破除迷信，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总结经验教训，逐步地建立起合适的经济形式，加速四个现代化的进程。



谈谈中国经济管理体制 改革的理论依据^{*}

我国经济管理体制改中，提出了很多理论问题。这不是偶然的。因为，改革经济管理体制需要理论作指导。例如，为什么要改革，如何改革，如何解决改革中出现的问题，如何进一步推进改革，建立符合中国国情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都要求理论给予指导。改革的实践也在检验着理论，使我们舍弃一些过时的理论观点，提出一些新的理论观点。这些新的理论观点同样要由实践来检验。最近学术界研讨的我国经济管理体制改的理论依据问题，就是这样产生的。讨论这个问题是必要和有意义的。

我国经济管理体制形成发展的历史充分说明理论研究是十分重要的。我国长时期来实行的经济管理体制是以斯大林的社会主义经济理论为依据的。过去很长一段时期内，我们是全盘接受了斯大林的这些理论观点的。毛泽东同志对斯大林的一些观点提过不同意见，但斯大林关于商品生产、价值规律的理论也是基本上接受了的。斯大林领导下形成的经济管理体制模式曾被当成惟一正确的模式。有些社会主义国家不照抄斯大林的做法，还被批评为修正主义。这就是长时期实行这种体制的思想基础。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也进行过几次改革，但大都是在中央和地方行政管理权限的划分上兜圈子，没有取得应有的进展和成效。其中一个重要原因就在于理论上未能突破旧框框的束缚，因而没有找到改革的正确方向。近四年，我们在商品生产、价值规律、按劳分配、计划与市场等问题上展开了比较深入的调查研究和广泛的理论讨论，突破了一些旧的传统观念，澄清了许多模糊认识，有力地推动了经

* 原载《技术经济与管理研究》1983年第3期。



济体制改革的进程。实践证明，理论是行动的先导；正确的理论指导，是坚持正确改革方向的保证。

那么什么是改革的理论依据呢？我想先谈谈一些同志对这个问题的看法。

有的同志提出商品经济的理论是改革经济管理体制的依据，也就是主张改革经济管理体制主要按照商品经济的规律办事。如上所述，这几年在商品生产问题的研究上是有突破的。斯大林不承认全民所有制内部存在商品生产，不承认价值规律对社会主义生产有调节作用。我们突破了这些认识，从而明确了社会主义经济体制不能过分集中，要给企业必要的自主权，要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发挥价值规律的作用，等等。但是我们不能仅仅把商品经济的理论作为体制改革的依据。因为，商品经济的理论不能回答体制改革中的很多问题。例如，不能回答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问题，不能回答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的问题，也不能回答按劳分配的问题。而这些问题在改革中是要十分注意的，有的是首先要注意的。再如，把商品经济的理论作为改革的惟一依据，就有可能得出这样的结论：社会主义经济主要由或只能由价值规律来调节，这就有可能把改革引到不正确的道路上去。马克思在《资本论》的一个附注中说过：“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是极不相同的生产方式都具有的现象，尽管它们在范围和作用方面各不相同。因此，只知道这些生产方式所共有的抽象的商品流通的范畴，还是根本不能了解这些生产方式的不同特征，也不能对这些生产方式作出判断”。^① 可见，商品经济的理论（即使是马克思主义的）不能作为改革经济管理体制的惟一依据。

也有同志提出社会主义企业的理论是改革经济管理体制的依据。我们过去长时期忽视对企业问题的研究，这几年情况有很大改变，很多同志进行了研究，提出了各种社会主义企业的理论。大家知道，正确处理国家同企业的关系是需要社会主义企业理论指导的，过去把企业看成是一个个车间，从而导致忽视企业相对独立性的做法。因此，科学的社会主义企业理论无疑是改革的一个重要依据。但是，即使是正确的社会主义企业理论，也不能作为体制改革的惟一依据。因为，企业虽是国民经

^① 《资本论》第一卷，第133页。



济的细胞，但很多细胞组成一个有机整体后，细胞运动就不能用来概括这个有机整体的运动，所以企业的运动也是不能用来概括国民经济的全部运动的。事实也很明显，有关企业的理论回答不了社会再生产问题，也回答不了中央与地方，条条与块块的问题，而经济管理体制改革则必须解决所有这些问题。因此，企业的理论在这里也是不够用的。还要指出，有些有关企业的理论不能认为是完全正确的。例如有的理论否认社会主义国营企业可以自负盈亏，理由是企业亏了，自己负不了责任，这样就是把亏损作为国营企业经营的必然因素。这样的企业理论值得商榷。又如有的理论把国营企业看成是完全独立的单位，认为国营企业和国家的关系完全是外部关系。在全民所有制经济中，国家和企业不也是同一所有制内部的关系吗？把这种关系完全看成外部关系是否妥当呢？国营企业只能是相对独立的单位，不能是完全独立的单位。把国营企业看成是完全独立的单位，依据这样的理论是难以正确处理好体制改革中的有关问题的。

还有的同志把按劳分配或物质利益原则作为改革经济管理体制的惟一依据，这种看法也值得分析。按劳分配原则无疑是改革的依据之一，改革中必须贯彻这个原则，但是这个原则不能回答或不能全部回答如何处理中央与地方、国家与企业、企业与企业等一系列问题，也不能回答社会主义生产目的、再生产比例等一系列重要问题。事实上，仅仅依据按劳分配也不能正确解决劳动者的报酬问题。比如积累和消费的关系就不属于按劳分配问题。现在农业中的级差地租问题，也不属于按劳分配问题。物质利益原则比按劳分配原则涉及更大的范围和更多的内容，为了使企业有内在动力，应该认真研究和贯彻这个原则。但是体制中有很多问题，也不是仅仅依靠物质利益原则就能解决的。如中央、地方、企业之间的利益问题，仅仅依靠这个原则也难以解决好。

还有的同志认为，社会化大生产问题的理论是经济管理体制改革的依据。在进行改革时，是应遵循马克思关于社会化大生产的理论的。但是，大家知道，社会化大生产的性质并不一样，有各种各样的社会化大生产。资本主义社会化大生产同社会主义社会化大生产是有本质区别的。因此，仅仅依据社会化大生产的理论，即使是马克思主义的理论，也难以解决体制改革中的一切问题。

我认为，由于经济管理体制问题的性质，由于它涉及全部经济关系



和整个国民经济管理，因此，应该把马克思主义关于科学社会主义的全部理论作为改革的依据，而不能单单把其中的某一两个理论观点视为改革的全部依据。当然，为了解决某一方面的问题，把这个方面的科学理论作为依据，是可以的。但与此同时，也要注意其他有关的理论。否则，就会导致片面性，就会使改革发生偏差。现在改革中出现的某些问题，不能说和理论上的片面性完全没有关系。这里包含这样的情况，有些理论本身不一定错，但在应该顾及其他理论和其他情况时却没有顾及，因而导致实践中的片面性和失误。

我说要把马克思主义关于科学社会主义的全部理论作为改革的理论依据，首先指的是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理论。为了学习和研究的方便，政治经济学理论当然要分成一些部分，但是一定要看到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理论是一个完整的整体，部分不能完全脱离整体。在这个整体中，各个部分的地位是不同的，但是，也不能绝对地说哪一部分重要，哪一部分不重要。诸如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本质、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等部分，无疑是十分重要的，而商品经济、按劳分配、物质利益等部分，也都很重要。我们不能强调某一方面而忽视其他方面，更不能在改革体制时忽视和违背其中一些十分重要的原理。

现在我们常讲社会主义经济规律，这是完全必要的。但确实要防止一种简单化倾向，即把各个规律孤立起来，甚至把某些规律作过分简单的理解。有人曾批评斯大林把社会主义计划性理解得过分简单。社会主义经济包括多方面的联系，例如生产和需要的联系，各个部门之间的联系、劳动消耗和价值生产的联系，劳动生产率和使用价值生产的联系等等。而斯大林只把有计划和按比例联系在一起，似乎其他各种联系就不要有计划发展，这就导致计划工作的简单化，导致计划工作中不重视提高经济效益和满足人民的需要。这种批评意见，不是没有道理的。我们在研究所有制时也有简单化的倾向，有的文章把所有制说成可以离开生产、交换、分配等独自存在。事实上，所有制是不能离开生产、交换、分配等独自存在的。马克思说过：“给资产阶级的所有权下定义，不外是把资产阶级生产的全部社会关系描述一番。”^①这个科学论断对我们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第144页。



研究社会主义所有制也有指导意义。

把马克思主义的科学社会主义理论作为改革的依据，还包括这样的意思，就是还要把历史唯物主义原理作为改革的指导思想。例如，所有制结构的确定，就是以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这个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为依据的。改革还涉及上层建筑，也需要历史唯物主义作指导。

从根本上说，科学社会主义是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研究资本主义发展规律的结果，现在则是总结社会主义各国建设实践的结果。关于社会主义的一些理论问题还没有定论，还要进行探讨。为了使探讨循着正确方向前进，必须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作为指导。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也就是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改革经济体制是一项具有很大创造性、探索性的工作。由于客观情况复杂和主观认识的限制，改革中难免会犯错误、走弯路。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就能使我们保持清醒的头脑、谨慎的态度，努力按照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改革，就能使我们少犯错误，不犯大错误和避免重犯同样的错误。现在改革中有一系列重大问题需要探索，诸如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和发展多种经济形式的关系问题，按照社会化大生产的要求使部门管理和地区管理结合起来的问题，国民经济的统一性、计划性与地方、企业活动的独立性、灵活性结合的问题，经济杠杆的作用机制和配套协调问题，党、政府和经济组织在经济管理中的职能与分工问题，职工的劳动权利与打破铁饭碗问题等，总的是如何建立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经济管理体制。我们只有以马克思主义的哲学、政治经济学和科学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并紧密联系我国的实际，进行理论探讨，才能正确处理这些问题，保证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



再谈中国经济管理体制 改革的理论依据^{*}

改革经济体制会遇到很多复杂的问题。解决这些问题需要理论作指导。用什么理论作指导，不仅决定着改革的内容和方法，而且决定着改革的方向和目标。我想再谈谈我国经济管理体制的理论依据问题。

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必须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而决不能以资产阶级经济理论作为指导。我们改革体制是为了完善社会主义制度。资产阶级经济理论则是维护资本主义制度、反对社会主义制度的。这就决定了它不可能作为我们改革的理论依据。我们当然要吸取资产阶级经济学中对我们有用的东西，但是对它的反社会主义的理论体系和理论观点则必须进行批判。

在主张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改革理论依据的同志中间，也存在一些不同的看法。例如，有的同志认为改革的理论依据是马克思主义关于计划经济的理论，有的认为是马克思主义关于商品经济的理论，有的认为是马克思主义关于计划经济、商品生产及其相互关系的理论，还有的认为是按劳分配的理论或物质利益原则的理论，等等。以上看法有一个共同点，就是强调把马克思主义经济理论中的某一个观点或某几个观点作为改革的理论依据。我认为，当讨论某一方面的改革时，把马克思主义有关这个方面的理论观点作为主要依据，无疑是有根据的。但是，当讨论全面改革经济体制的理论依据时，仅仅把马克思主义的某一个或某几个观点作为理论依据，就可能不够全面了。这里提出了一个问题，就是这次我国改革经济体制究竟应该以马克思主义经济理论中的某一个或某几个观点为依据，还是应该以整个马克思主义经济理论甚至整

* 本文原载《经济日报》1984年1月26日。



个马克思主义为依据。

为了回答这个问题，需要弄清楚什么是经济体制和我们这次改革经济体制的要求。我认为，所谓经济体制也就是经济管理体制，指的是经济关系的具体形式以及管理国民经济的基本制度。改革经济体制可以是改革某些方面的管理体制，也可以是进行全面的改革。我们这次改革经济体制不是只在某些方面改革，而是进行比较全面的改革，因此它将涉及全部经济关系和整个国民经济管理。从这几年改革的实践看，我们从农业到工业，从生产到流通和分配，从经济形式到经营方式，都不同程度地进行了改革，而且还要有步骤地进行更加全面的改革。这种情况，决定了必须以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全部理论作为改革的理论依据，而不能仅仅以其中的某一个或某几个理论观点作为依据。当然，在进行某一方面的改革时，有关这方面的理论观点是特别重要的，但也要考虑与此有关的诸方面的理论。还要看到，经济体制虽然实质上是个生产关系问题，但又不只是生产关系问题。它除了包括生产关系方面的内容，还包括上层建筑方面的内容。因此，说得全面和确切一点，我国这次改革经济体制应该以整个马克思主义为理论依据，也就是要以完整的马克思主义，包括马克思主义的哲学、政治经济学和科学社会主义理论，作为改革的指导思想。这样才能防止片面性，保证改革循着正确的道路胜利前进。

这几年，我国经济体制改革从总体上看还是局部的，探索性的，但是已经取得了明显的成效。改革取得成效的一个根本原因，是我们做到了完整地准确地理解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用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科学体系来指导改革的实践。邓小平同志曾强调要完整地准确地理解毛泽东思想。他说：“我说要用准确的完整的毛泽东思想作指导的意思是，要对毛泽东思想有一个完整的准确的认识，要善于学习、掌握和运用毛泽东思想的体系来指导我们的各项工作，只有这样，才不至于割裂、歪曲毛泽东思想，损害毛泽东思想。”^① 他还说：“我们坚持的和要当作行动指南的是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基本原理，或者说是由这些基本原理构成的科学体系。至于个别的论断，那么，无论马克思、列宁和毛泽东同志，都不免有这样那样的失误。但是这些都不属于马列主

^① 《邓小平文选》第二卷，第42页。



义、毛泽东思想的基本原理所构成的科学体系。”^① 这几年我们坚持用马克思主义的科学体系指导改革的实践，纠正了过去对一系列重要理论观点的错误理解，同时在一些重要理论观点上有所发展，才保证了改革取得现在这样的成绩。

这次改革中，我们在马克思主义理论观点的正确理解和运用上取得的进展是很多的，值得指出的有以下几点。

一、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的状况

生产关系必须适合生产力的性质和水平，是马克思主义历史唯物论的基本原理，也是我们处理生产关系问题时首先应该遵循的原则。但是，过去在“左”的思想干扰下，片面强调变革生产关系对生产力的反作用，并且认为公有制的范围越“大”越好，公有化的程度越“公”越好，因而表现为盲目地追求“大”和“公”，在所有制上不断地搞“穷过渡”，割“资本主义尾巴”，片面扩大全民所有制经济的范围，轻视和削弱集体所有制经济，排斥甚至取消个体经济，使国民经济遭受严重损失。直至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才纠正了这些错误观念。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的决议明确指出：“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变革和完善必须适应于生产力的状况，有利于生产的发展。”正是依据这个原则，我们明确了我国现阶段必须实行以国营经济为主导、集体经济为重要组成部分、个体经济为补充、多种经济形式长期并存的所有制结构，当前应该让城镇集体经济有一个大的发展，并且让个体经济适当发展。我们还突破了一种所有制只能采取一种经营方式的老框框，明确了经营方式也要与生产力的状况相适应，从而在农村坚决地实行包括包产到户、包干到户在内的各种形式的联产计酬责任制，促进了农业生产的蓬勃发展。在城市，我们同样依据这个原则，并考虑到城市的特点，探索工商企业实行经营承包的各种责任制度。可见，正是马克思主义历史唯物论的这个基本原理，为我们制定多种经济形式、多种经营方式长期并存的正确方针提供了主要的科学依据。

^① 《邓小平文选》第二卷，第171页。



二、国营企业必须有相对的独立性和必要的自主权

传统的经济理论认为社会主义社会的一切生产部门将由整个社会来管理，整个社会是一个大工厂，企业是这个工厂的一个车间。正是基于这样的认识，过去企业就像算盘珠一样，由上级行政机关把它拨上拨下，推一推，动一动，没有独立性和自主权。毛泽东同志曾提出应该让企业有相对的独立性和必要的自主权，这是马克思主义经济理论的重要发展，但是没有得到很好的贯彻。在“左”倾指导思想下，也是难以正确贯彻的。这几年经过拨乱反正，比较彻底地否定了把社会主义社会整个国民经济看成是一个大工厂，把企业看成是大工厂的车间的传统看法，明确了国营经济应该是相对独立的经济组织，应该成为充满活力的国民经济的细胞；每个国营企业应该承担明确的责任和具备相应的权力，应该具有与国家利益相统一而又不完全相同的自身的利益。基于这种认识，这次改革没有像过去那样主要在中央和地方划分权限上做文章，而是从扩大企业自主权着手进行改革的。这几年，很多企业已经程度不等地有了一定的生产计划权、产品销售权、利润留成权、物资选购权、自留资金使用权、奖金分配权、干部任免权，因而增强了活力。事实证明，改革的方向是正确的。通过进一步改革，最终要使国营企业成为在国家统一政策、统一计划的指导下实行独立核算和自负盈亏。列宁曾说：“各个托拉斯和企业建立在经济核算制基础上，正是为了要使他们自己负责，而且是完全负责，使自己的企业不亏本。”^① 这也应该是我们进行改革的重要理论依据之一。

三、我国要大力发展社会主义的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

马克思曾设想社会主义社会将不存在商品货币关系，列宁在《国家与革命》中曾引用和肯定过《哥达纲领批判》中关于这个问题的观点。

^① 《列宁全集》第35卷，第549页。



但后来列宁在总结俄国战时共产主义的教训和提出新经济政策时，曾强调要利用商品货币关系，发展商业，促进社会主义经济的恢复和发展。可是列宁去世早，因而不可能告诉我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以后如何对待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在这个问题上长期流行的是斯大林的观点。斯大林虽然承认两种公有制经济之间存在商品货币关系，但是却否认国营企业之间流通的生产资料是商品，并且认为价值规律甚至对农业中的原料生产也不起调节作用。他的着眼点是限制商品生产，排斥市场调节。传统的经济体制过分偏重于行政管理，忽视经济手段的运用，不适当当地限制商品生产和价值规律的作用。这些弊端同斯大林理论中的某些片面性是有内在联系的。通过学习和总结经验教训，现在我国绝大多数经济工作者和经济理论工作者都认为，不仅两种公有制经济之间存在商品货币关系，而且全民所有制经济内部也存在商品货币关系，同时认为价值规律对社会主义商品生产也起着一定的调节作用，突破了斯大林在这个问题上的框框。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的决议明确指出：“要大力发展战略性的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基于以上认识，同时依据马克思主义关于计划经济的理论和其他有关的理论，我们明确了改革经济体制必须在坚持计划经济的前提下发挥价值规律和市场的作用，合理的经济体制必须有利于发展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我们改革计划体制的主要任务，除了正确划分指令性计划、指导性计划和市场调节的范围，就是要加强经济调节手段的作用，在学会有效地运用法律、行政等手段的同时，学会利用价格、税收、信贷、工资、奖金等经济杠杆来调节国民经济。无论实行指令性计划还是指导性计划，都要自觉利用价值规律。要在保证物价基本稳定的前提下，对价格作有升有降的调整，掌握好比价、差价和利用辅助价格，调节某些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合理分配利润。当前尤其要抓住完善税制这个环节，更好地处理国家和企业、中央和地方、条条和块块的经济关系，使企业能够按照国家政策的规定，逐步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四、必须坚持贯彻按劳分配的原则

过去在“左”的指导思想的影响下，马克思主义按劳分配的理论也被忽视并受到歪曲。十年动乱中林彪、“四人帮”更肆意诋毁按劳分



配，说它是资本主义旧事物，是产生资本主义的基础。粉碎“四人帮”后，经过拨乱反正，为按劳分配恢复了名誉，肯定它是社会主义原则。坚持按劳分配也是这次改革的一个重要指导思想，尤其在改革工资制度中，必须注意贯彻这一原则。现在平均主义还比较严重，正确贯彻按劳分配还是一项十分重要而又复杂的任务。值得指出的是，马克思提出按劳分配是以全社会范围内的统一分配和取消商品货币关系为前提的。现在企业必须有相对独立性，不可能实行全社会范围内的统一分配，因此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我们实行按劳分配必须考虑到这些不同于马克思设想的客观情况。看来我们在国有经济范围内部必须实行两级分配。国家只管到企业，而由企业根据国家规定的政策解决职工的工资问题。国家要控制职工人数、工资总额，也要规定大体的工资标准。但各个企业内部职工的工资则由企业自己去处理，国家不要直接去管。这样，经营好的企业，职工的工资可以高于国家标准，经营不好的，只能低于国家标准。在处理工资等分配问题时，除了考虑按劳分配原则的要求，还要考虑生产水平、两大部类的比例关系、积累与消费的比例关系以及扩大再生产的要求，同时必须加强共产主义思想教育。可见，即使是处理分配问题，也不能仅仅以按劳分配理论为依据，而要以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主义经济的全部理论为依据。

五、要从中国国情出发，建立中国式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

过去我们曾把斯大林领导下形成的苏联的经济体制看成是社会主义经济的惟一模式，思想不解放，因而也不可能从本国国情出发考虑经济体制问题，不可能建立起适合中国国情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这几年，我们本着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精神，认识到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发展并不存在一套固定的模式，我们的任务是要从自己的国情出发，根据我国生产力发展的要求，在每一个阶段上创造出与之相适应和便于继续前进的生产关系的具体形式。邓小平同志说：“无论革命还是建设，都要注意学习和借鉴外国经验。但是，照抄照搬外国经验、外国模式，从来



不能得到成功。”^① 这几年我们改革经济体制就是这样做的，今后继续进行改革，也要坚持这样做。这也是符合马克思主义关于理论和实践相结合、具体情况具体分析的根本要求的。列宁曾说：“马克思主义辩证法要求对每一特殊的历史情况进行具体的分析。”^② 这也说明，我们改革经济体制还要以马克思主义哲学为指导。

综上所述，这次改革经济体制将涉及一系列重大的理论问题，因而必须以完整的马克思主义作为理论依据。对于有的理论问题，马克思主义者内部也会有不同看法。这就要求我们根据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在改革过程中及时总结经验，并结合改革中的问题，开展理论问题的研究和讨论。这是实践检验理论和促进理论发展的过程，也是理论指导实践的过程。这几年我们就是这样做的。例如，1981年曾讨论国营经济的地位和作用问题。通过讨论，绝大多数同志取得了以下的共同认识：国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我国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主要形式，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它是保证集体所有制经济沿着社会主义方向前进、保证个体经济为社会主义服务、保证整个国民经济符合劳动人民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的物质基础；国营企业应该有相对的独立性，但是不能有完全的独立性；那种否定国营经济的主导地位并且主张取消国营经济的观点，是不符合我国的国情，因而是错误的。1982年2月讨论了计划经济和商品生产的关系问题，通过讨论，绝大多数同志认为，计划经济是社会主义经济的本质特征，而坚持计划经济又是可以和发展社会主义的商品生产、商品交换结合起来的；同时认为，当前我国坚持计划经济必须重视指令性计划的作用，但是又不能把计划经济同指令性计划等同起来，实行计划经济也要重视价值规律的作用。实践表明，在马克思主义指导下，结合实践进行理论探讨，对提高思想认识和理论水平，以及对改革的健康进行，都能起积极的作用。

我们对于马克思主义的正确态度是：一要坚持，二要发展。为此，我们还必须防止和反对对马克思主义的曲解。邓小平同志曾说：“我们同林彪、‘四人帮’的斗争的中心之一，就是反对他们伪造、篡改、割裂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我们粉碎了‘四人帮’，使马列主义、

① 《邓小平文选》第三卷，第2~3页。

② 《列宁全集》第七卷，第857页。



毛泽东思想重新恢复了它的科学面目，成为我们行动的指南。”^① 我们必须继续反对所有敌视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错误思潮。这样做，也才能正确发挥马克思主义对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指导作用，真正做到以完整的准确的马克思主义为改革的理论依据。

^① 《邓小平文选》第二卷，第 171 页。



从巴山轮会议看中国经济体制改革^{*}

经济体制改革是建设中国式社会主义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国四化事业能否胜利完成的关键。为了顺利实现经济体制改革，有许多问题需要研究解决。我参加的巴山轮会议^①就是研究经济体制改革的理论和实践问题的。与会的中外经济学家30多人，交流了国际经验，就一些重大的问题深入交换了意见。会上提出的问题和意见，已经引起理论界的普遍关注和热烈讨论。这是一次富有成效的会议，扩大了人们的视野，提供了颇有参考价值的材料和思路，必将把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研究工作推向前进。

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模式

确定改革的目标模式是体制改革的首要任务。自从改革提上日程以来，我国经济学界一直在研究这个问题。《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中对我国体制改革的目标做了原则的规定，而原则必须具体化，因此仍旧要进行研究。巴山轮会议的主题是宏观经济管理问题，但是在改革中加强和改进宏观经济管理是不能不研究改革的目标模式的，因此会议对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模式问题进行了认真的探讨。从这次会议和有关的讨论看，以下几个问题是值得认真研究的。

第一，划分经济体制模式的标准。

* 本文写于1986年1月，原载《当代世界社会主义问题》1986年第1期。

① 指1985年9月2日至7日在长江“巴山号”轮船上举行的一次会议。这次会议是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体制改革研究会和世界银行联合举办的，正式名称为“宏观经济管理国际讨论会”。



为了正确确定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模式，需要按照正确的标准划分经济体制模式。划分经济体制的标准是什么呢？匈牙利经济学家科尔纳在会上提出了系统的看法。

科尔纳主张根据协调机制对经济体制进行分类。他说：所谓协调，就是调节两个或两个以上相互发生作用的个人或组织。国民经济的协调机制有四种，即行政协调、市场协调、伦理协调和强制协调。在现代社会经济制度下，伦理协调不起主导作用，强制协调也是临时性的。因此，最主要的协调是行政协调和市场协调。为了对经济体制进行分类，他又把行政协调分为直接的行政协调（IA）和间接的行政协调（IB），把市场协调分为无控制的市场协调（IIA）和有宏观控制的市场协调（IIB）。这样就有了四种经济体制模式^①。

科尔纳对经济体制的分类是有新意的。我们知道，曾经有人从所有制结构、从决策结构、从动力结构等角度对经济体制进行分类。而根据协调机制进行分类，并较为详尽地论述这种分类的，科尔纳可能是第一人。协调机制和宏观控制直接相关，因此他的分类也便于我们研究如何加强和改进宏观经济管理问题，把微观搞活和宏观管理结合起来。同时，他的IB模式概括了匈牙利经济体制的一些主要特征，IIA模式概括了南斯拉夫经济体制的一些主要特征，把它们经济体制中的问题提到理论的高度来认识，对我们也是很有启发的。在巴山轮会议上，有许多人表示赞同科尔纳的分类。

不过科尔纳的分类也值得商榷。首先，经济体制模式是经济体制的理论概括或理论抽象，对经济体制模式分类应该考虑到经济体制的主要内容。科尔纳仅仅依据经济协调机制进行分类，尤其是他忽视了生产资料所有制是经济体制的重要内容，这是不全面的。其次，他根据行政协调和市场协调把经济体制分为两大类，这是把行政协调和市场协调完全对立起来，因而是不符合实际情况的。从历史看，经济体制一般都是既有行政协调又有经济协调的。再次，尽管他力求说清楚IB和IIB的区别以及IA和IB的区别，但是它们的界线还是模糊不清的。例如，他曾说：IB的特征是控制“中心”不给企业下达命令，而是手中掌握一套经济杠杆，用间接的办法对企业的行为进行实际的调节。但是，IIB

^① 关于这四种经济体制模式的详细说明，见《经济研究》1985年第12期，第3~4页。



也是用经济杠杆进行调节，这里的严格界线在哪里呢？根据他的说明，IA体制下的微观调节是直接行政调节，而IB体制下的微观调节实际上也是直接行政调节，这样，它们的界限也模糊了。又次，由于科尔纳的经济体制模式分类不全面，仅仅在他列举的模式中选择改革的目标，就难免得出片面的结论。

看来，我们还必须根据经济体制模式的内涵进行分类。兰格曾经说过：“经济理论详细说明抽象规律发生作用和以一定方式彼此联系的条件。经济理论中所包含的这类详细说明被称为经济理论的假设，而这类假设系列近来则称为理论经济模式。”^① 据此，我们可以把经济体制模式分解为所有制结构、经济决策结构、经济调节结构、经济利益结构等等内容。划分模式时应该全面考虑这些内容，力求全面地看问题。

第二，匈牙利模式和南斯拉夫模式不能作为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

在理论界，有人曾经主张把匈牙利经济体制模式作为我国体制改革的目标，也有人曾主张把南斯拉夫经济体制模式作为目标。不论他们以国家名字命名模式是否恰当，这些意见还是应该认真研究的。巴山轮会议上对于体制改革目标模式的探讨，有助于进一步认识这些问题。

匈牙利的经济体制改革确实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但是匈牙利模式能不能作为体制改革的目标呢？科尔纳详细分析了这个问题。他认为，现在匈牙利的经济体制基本上属于IB模式。匈牙利体制的特征是国有企业的双重依赖，即一方面依赖于市场，这是水平依赖；另一方面依赖于上级，这是垂直依赖。形象地说，就是一只眼睛盯着市场，一只眼睛盯着上级，而不是两只眼睛都盯着市场。他列举了垂直依赖的种种表现。例如在财务上，财政再分配一方面抑制最成功的企业获得利润，另一方面则解救亏损企业。利润留成服从于拉平利润的平均化过程。大多数亏损企业依然向职工分配留成利润，而利润高的企业并不比利润低的企业有更高的利润留成。在投资分配上，由于亏损可以补偿，利润多了要被抽走，企业内部投资很少取决于再分配前的利润，而取决于和上级讨价还价。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很少由市场力量决定，而在大多数情况下是由行政当局决定的。科尔纳的结论是：在匈牙利，因为超额利润通常被征税，而超额的亏损能得到补偿，垂直依赖依然十分强烈，而水平

^① 转引自《社会主义经济模式问题论著选辑》，第7页。



依赖却很微弱。所以，他认为匈牙利体制即ⅠB模式不能作为体制改革的目标。我认为，他的这一分析是比较中肯的。

不过，尽管现在匈牙利的经济体制不能作为我国体制改革的最终目标模式，它仍可能是我国实现目标模式过程中必然要经历的一个阶段。从社会主义传统经济体制转变为匈牙利类型的体制，无疑是一个重大的进步。目前我国城市经济体制和匈牙利相比在不少方面还有差距，在有些方面把匈牙利体制作为近期目标，也是可以的。至于匈牙利已取消了指令性计划，我们还需要保留必要的指令性计划，这种区别是应该看到的，但也不能过分夸大了。因为，指令性计划并非计划经济的唯一形式，而且指令性计划会增强国有企业对于上级的垂直依赖，不利于企业真正成为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

南斯拉夫经济体制改革也是取得了成就的。但是南斯拉夫经济体制改革一度曾经类似无控制的市场协调体制（ⅡA），即没有建立起必要的宏观调节控制系统，经济完全由市场自发调节，从而产生了种种消极后果。南斯拉夫的经济学家拜特在会上说：改革后的一段时期内，南斯拉夫曾由中央集中管理发展到企业自己决策，单纯依靠市场的力量进行协调，结果导致比较高的失业率，两位数的通货膨胀率，上百亿美元的外债和周期性的经济波动。很多经济学家都认为，南斯拉夫的经验表明，ⅡA模式也不宜作为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我也赞同这种分析。我体会，这也绝不是说南斯拉夫类型的经济体制毫无可取之处。

第三，ⅡB模式能不能作为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

科尔纳提出他的体制模式理论，是为了论证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应该把ⅡB模式作为目标。科尔纳说的ⅠA体制就是社会主义传统体制的理论概括。他对于ⅠB的分析表明，社会主义国家即使取消指令性计划，也能够正常的甚至更好的运行，但是这样做还不足以彻底改造传统体制下企业的行为特征，因此还必须把改革推向前进。这个分析对我们理解改革的目标是有启发的。

尽管很多人赞同科尔纳把ⅡB作为改革目标模式的主张，我认为这个主张还是难以令人完全信服的。

（1）ⅡB模式是含糊不清的。根据科尔纳的说明，我们只知道ⅡB模式是以市场协调为基础，同时有国家对于宏观经济的控制。但是这样的说明过于笼统了。何谓以市场协调为基础？国家如何控制宏观经济？



对于这些问题，人们有很不相同的理解，从而会有很不相同的主张。这样，即使都赞同把ⅡB作为改革的目标，人们对于改革的目标也仍旧不会有统一的认识。这种含糊不清是同单纯根据协调机制划分经济体制模式有联系的。这样做，就把所有制结构、决策结构等排除出经济体制的范围了。而鉴于所有制结构、决策结构等的重要性，确定体制改革的目标模式必须对它们做出明确的规定。我们在ⅡB模式中则看不到这种规定。

(2) ⅡB模式不一定符合社会主义模式的要求。中国经济体制改革是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自我完善和发展。为了坚持中国经济改革的社会主义方向，必须坚持一些原则，其中最主要的，一是要坚持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主体；二是要坚持按劳分配，走共同富裕的道路；三是要坚持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总之，要在经济体制模式上划清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的界限。由于ⅡB模式的含糊不清，这个界限也是模糊的。在巴山轮会议上，法国经济学家阿尔伯特曾说法国的体制属于ⅡB模式，科尔纳也没有表示疑义。因此，现在还难以保证ⅡB模式完全符合社会主义模式的要求。

(3) 论证的方法有缺陷。有的人这样论证：ⅠA必须改革，ⅠB和ⅡA不能作为改革的目标模式，因此只能把ⅡB作为改革的目标模式。问题在于，经济体制并不仅仅只有ⅠA、ⅠB、ⅡA、ⅡB四种模式。因此，这种论证在逻辑上是不够严密的。

所以，我们不能轻率地把ⅡB体制作为社会主义经济改革的目标模式。对于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目标模式的具体化问题，还需要汲取巴山轮会议的成果，进一步研究。为了正确确定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模式，有必要分别地研究所有制结构改革的目标模式、调节结构改革的目标模式、决策结构改革的目标模式、动力结构改革的目标模式等等问题。

第四，所有制结构改革的目标模式。

所有制结构改革的目标模式包括的内容也很多，从巴山会议看，有两个问题尤为重要，一是各种所有制形式的关系问题，一是全民所有制内部结构改革的问题。传统政治经济学观点认为所有制形式“越大越公越好”，因而当时搞单一的公有制甚至单一的国有制。现在这种传统观念已被突破，我国也已经初步形成了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所有制形式并存的格局。但是，多种所有制并存的方针是暂时的还是长期的呢？在



这个问题上，不少人是有疑虑的。因此，应该在确定目标模式时明确多种所有制形式并存格局的长期性。科尔纳在会上介绍匈牙利的经验时说：匈牙利“目前私有经济只占总产值 2% ~ 3%，每个企业的雇工人数不能超过 7 个人。由于限制过死，反而使他们获得一种垄断地位，从而可以涨价。”他认为，国家对私人经济没有必要给以补贴或免税等额外支持，但只要他们在竞争中站得住脚，只要市场需要，就应允许他们生存下去。“应当对他们规定一些明确的长期的稳定的政策界限，否则他们不会关心改进服务态度和建立自己的营业信誉，而只顾捞一把，也不会认真地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布鲁斯也说：“所有制形式的多样化必须名副其实，特别是要充分肯定合作经济、个体经济的社会主义地位。”这些意见是正确的。

全民所有制内部的结构改革也已经提上日程。随着企业经营自主权的扩大和成为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企业作为经济主体的行为转向追逐自身的局部利益的短期利益，而生产资料所有者（全民）的利益却没有具体代表。这个矛盾十分尖锐，迫切需要研究解决。为了解决这个矛盾，有些经济学家提出，除了加强国家的宏观控制外，还要改变企业的内部所有制结构，例如通过股份制的形式来确立企业短期目标和长期目标相结合的经营动力。刘国光、赵人伟提交给巴山轮会议的论文也探讨了这个问题。他们认为，对于股份制问题既不能墨守成规，盲目排斥，又不能草率从事，一哄而起，而应该对它所可能起的积极作用，所可能产生的消极影响，以及建立股份制所必要的客观和主观条件等问题进行深入的探讨分析，提出切实可行的意见。我同意这样一种意见：股份制是商品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由于社会主义要大力发展商品经济，因此，股份制不失为可以试行的一种方式，但是在这个问题上不能刮风，不能一刀切，也不能盲目照搬资本主义股份制模式。在实行股份制时，还要坚持全民所有制应有的统一性，不能把全民所有制和部门所有制、地区所有制或单位所有制等同起来，否则就难以发挥全民所有制在国民经济中应该发挥的主导作用。

有的同志提出，解决全民所有制经济中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的根本办法是实行企业所有、企业经营。^① 我认为这种意见未必正确。理论和

^① 见《世界经济导报》1985 年 12 月 23 日，第 13 页。



实践都表明，全民所有制的出现是生产社会化发展的必然结果。企图建立单一的全民所有制是错误的，主张完全取消全民所有制也是错误的。全民所有制的内部结构必须改革，但改革绝不是完全取消全民所有制。有的同志说什么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关系“是循着统一——分离——统一的道路进行的”，并据此认为全民所有制应该转变为企业所有制^①。这种抽象的论证难道有说服力吗？南斯拉夫的经验不就充分表明，取消全民所有制会导致什么结果吗？

第五，决策结构改革的目标模式。

决策结构是经济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有人曾把经济体制“看作是社会主义对有关生产消费和分配的经济现象作出决策的机制。”^② 决策结构受所有制结构的制约，但是，在同样的所有制形式下，在一定范围内对决策结构还是有选择的余地的。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在决策结构方面的目标，总的来说是明确的，就是要建立国家、企业和劳动者个人多层次的决策系统，以保证社会经济活动的社会主义方向和内部和谐，充分调动国家企业个人多方面的积极性，尤其是使企业有充沛的活力，使整个国民经济充满生机。

决策结构方面也有不少问题需要探讨。例如我们通常说宏观决策活动由国家集中决策，微观决策活动由企业分散决策，那么宏观决策活动和微观决策活动的界线在哪里呢？在巴山轮会议上，科尔纳谈到匈牙利企业依赖上级时列举了以下种种原因：企业领导人仍由上级选择或指派，企业的兴建和关闭仍由上级决定，企业的盈利依赖于同上级讨价还价，价格体系未理顺，价格体制中存在大量的行政干预，职工工资与企业盈利关系不大，企业的生产经营受到上级非正式的干预等等。在科尔纳看来，这些情况在目标模式中都不允许存在。但从中国情况看，似乎还不可一概而论。

这里涉及到企业简单再生产和扩大再生产权限的划分。企业简单再生产的权限应该归企业，这是比较明确的，而扩大再生产的权限归谁，则就比较复杂。从近几年讨论的情况看，当前企业扩大再生产的权限笼统归之于国家或归之于企业，可能都不妥当。企业领导人的任命和企业的兴建关闭等权限归谁，可能也不能笼统规定。我比较同意这样一种意

① 见《世界经济导报》1985年12月23日，第13页。

② 纽伯格和达菲著：《比较经济体制》，第32页。



见：目前关于企业地位的规定过于一般，过于笼统。同样一个规定，对某些企业失之过宽，对另一些企业又失之过严。应该按照企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作用、企业的性质和规模等具体情况，把企业分成几种类型，采取不同的体制，使各种类型企业的责权利都能较好地结合起来。

现在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是把已经规定给企业的权利真正给予企业，尤其是要给予大中型企业必要的自主权，把它们搞活。同时要使企业承担必须承担的责任。科尔纳指出的匈牙利国有企业双重依赖导致的弊端，在我国当前也是存在的，而且更严重。克服这些弊端要求在改革中使企业在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轨道上不断前进。还要适应企业行为的变化，改进和加强宏观经济管理。

第六，调节结构改革的目标模式。

调节结构的目标模式要有利于发展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保证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以较好的效益、较快的速度持续稳定协调地发展。参加巴山轮会议的专家一致强调：要正确处理行政手段和经济手段的关系。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方向是逐步减少行政手段，由直接控制为主转向间接控制为主，主要运用经济手段控制和调节经济的运行。但是，必要的行政手段始终是不可缺少的，当前更不能忽视行政手段。英国皇家经济学会前会长凯恩克劳斯说：在市场体系不健全、市场上竞争不充分以及供求对价格的反应缺乏弹性等情况下，必须采用行政手段。美国波士顿大学教授琼斯强调：经济不发达国家在引入市场机制方面应持慎重态度。他认为，这些国家商品经济不发达，市场机制不健全，信息流通和管理技术落后，这种情况在相当一段时期内不可能发生根本变化，如果把市场调节作用强调过头，可能造成资源配置的新的不合理。

要注意研究的另一个问题是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体系。健全的市场体系是实行间接宏观控制的前提条件。而我国现在的市场体系还很不健全。例如，我国面临着建立生产资料市场、资金市场等任务。与会的专家都强调中国要建立健全资金市场，以媒介资金的供给和需求。美国经济学家、诺贝尔奖金获得者托宾说：为了放弃不必要的直接控制，我希望中国有一个宏观经济的喘息机会，进行结构改革以创造间接控制。他还建议建立银行之外的资金市场，以利于硬化企业预算约束，促使企业关心投资的预期利润。

还有一个问题应该研究，就是中国的社会主义市场体系有什么特



点。资本主义国家实行市场经济，国家也进行必要的宏观控制，但这种控制是以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为前提的。在会上琼斯建议说：“在市场处于完全竞争的领域，政府就不必干预，如果市场竞争还是潜在的，政府就应采取措施促进竞争。在还没有竞争的条件下，政府就应有选择地进行行政干预”。这是根据西方市场经济模式提出的建议。布鲁斯则说：“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关键是要为市场机制发挥作用创造充分的条件，但市场不是万能的，要克服市场的错误与不足，计划还要起必要的作用。”这和琼斯的建议又有所不同。类似的争论在国内经济学界也展开了。例如，有人认为：“建立比较完善的金融市场，这可能会牺牲社会主义原则”^①；有人又主张：“开放劳动市场”，把“市场机制列入工资决定”。这些意见是明显对立的，要求理论界予以重视和研究。

中国经济从传统体制向新体制转变的过程

即使明确了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模式，改革过程中也还是会遇到种种复杂的问题，需要研究和解决。而事实上，改革往往是在目标大致明确而许多问题有待在实践中解决的情况下开始的。因此，改革过程中还要进一步明确目标，需要研究解决的问题比原来想像的问题会更多。参加巴山轮会议的外国专家对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已经取得的进展，特别是农村改革的突出成就，有十分深刻的印象。他们认为中国的改革确实走着一条独特的道路，某些方面的改革在许多社会主义国家还无先例，如果取得成功，将对世界产生深远的影响。他们还指出改革也是一次长征，未来的征途还很长，并就传统体制向新体制转变过程中的很多问题展开了讨论。

第一，改革是一个渐进的长过程。

完成从传统体制到新体制的转变需要多长时间？这是人们普遍关心的问题。我们当然不可能计算出来或者硬性规定很具体的时间，但是需要有一个大致的估计。很多人要求改革在很短的时间内完成。这种心情是可以理解的，但是可能不符合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的规律和中国的

^① 见《光明日报》1986年1月6日。



实际情况。看来，中国的经济体制改革将是一个渐进的长过程。这也是巴山轮会议很多与会者的共同看法。

首先，改革是一个渐进的过程。经济体制是一个巨大复杂的系统，因此，经济体制改革必然是一个十分艰巨复杂的系统工程。改革既有系统性，又有阶段性。企图“毕其功于一役”的想法和做法，已被事实证明是不正确的。中国的改革采取的是渐进的方式。参加巴山轮会议的外国学者有的原来不赞成渐进的方式而倾向于“一揽子”的方式，经过讨论认识也有所改变。布鲁斯说：“世界上实行渐进的国家无一成功。但在中国，渐进式改革必须成功，也有可能成功。中国农业比重大，占经济四分之三的农村改革取得的卓越成就，会促使其他方面做出相应的改革，同时也使整个改革难以后退。”

其次，中国的改革起点低，需要的时间也会更长。渐进的过程决定完成改革需要比较长的时间，而改革起点低的国家，需要完成的任务更繁重，和起点高的国家相比，在一般情况下完成改革就需要更长的时间。这次会议讨论中国改革的起点问题时，大家都认为中国改革的起点比东欧一些国家低，表现在原有体制的集中化、实物化、封闭化和平均主义程度远远超过这些国家。例如布鲁斯说：“中国经济改革的起点不是IA，可以说是半个IA。”“中国的市场发育程度较低，某些方面甚至处于前市场经济状态”。

再次，中国改革在某些方面的超前性，也增加了进一步改革的难度。中国经济改革现在在有些方面已经走在其他社会主义国家前面，如农村的联产承包责任制，生产资料的双重价格，发挥城市的中心作用等等。很多外国专家也承认这一点。正因为这样，这些方面进一步前进遇到的问题就主要要依靠自己研究解决，而没有现成的经验和办法可供参考和采用。随着改革的深入，遇到的问题也会更加复杂。解决这些难度大的问题，需要更多的时间。

又次，采取了一批重大的改革措施以后，往往需要一段巩固、消化、补充、改善的时间。由于改革带有探索性，即使改革中注意配套，也难以滴水不漏，毫无差错。巴山轮会议上外国专家曾建议中国用一段时间完善已经实行的改革措施。最近，国务院和中央财经领导小组已经决定1986年改革的主要任务是要把已经采取的改革措施进行巩固、消化、补充、改善，解决突出问题，存利去弊，使它们发挥出更好的效



益。我认为这是符合改革的规律的。以后改革有了进一步发展后还会这样做，而这样做也是需要时间的。

此外，改革中由于权力利益的调整而产生的困难和阻力，以及思想认识上的分歧，也都需要有时间来解决。所以，我们不能把新旧体制转变的时期估计短了，不能把困难估计低了。我们必须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既要对改革抱积极态度，在可能条件下加快改革的进程，又要避免草率从事，操之过急。

第二，新旧体制长期并存的必然性。

改革的渐进性和阶段性决定了新旧体制并存的必然性，而改革的长期性又决定这种并存将是长期的。匈牙利实行经济体制改革已经快 20 年了，现在企业仍旧是一只眼睛盯着上级，一只眼睛盯着市场，就表明新旧体制并存不可能是很短的。可以说，新旧体制长期并存是传统体制向新体制转变过程中最主要的特征，它给经济生活带来一系列新问题。巴山轮会议重视双重体制问题，这不是偶然的。

顾名思义，新旧体制并存就是既存在传统体制，又存在新体制。那么这种并存的实质是什么呢？可不可以说，这就是产品经济的计划经济体制和商品经济的计划经济体制的并存和消长。理论界曾经讨论过计划和市场的板块结合问题，这就是双重体制并存的主要表现形式。

应该肯定，从传统经济体制演变为双重经济体制，这在社会主义历史上是一个巨大进步。现在所以需要强调这个观点，是因为双重体制的矛盾往往使一些人忽视它的积极作用。而这种积极作用是极其重要的。它有利于旧体制向新体制转变，减少或者避免转变过程中的急剧震荡，从而在新体制完全确立以前就使国民经济逐步搞活。外国专家对中国在双重体制方面的创造给予高度评价。布鲁斯说：“中国的生产资料双轨价格是一个有用的发明。在配给体制转向商品体制时，其他社会主义国家只实行过消费资料的双轨价格。双轨价格是通向目标模式的桥梁，它可以使直接控制平稳地过渡到间接控制”。

但是，双重体制中两种运行机制的并存，会给国民经济带来矛盾和摩擦。以生产资料的双重价格来说，就会造成物资不合理的流转，不经济的长途运输，妨碍节约能源和原材料，保护落后企业，并且会加剧企业苦乐不均现象，给一些人牟取非法盈利以可乘之机。双重体制还面临着前进还是后退的问题。科尔纳多次说，由于双重体制中直接行政协调



的削弱和市场协调的不完善引起的种种摩擦和矛盾，会使我们几乎每天都遇到走回头路还是把改革继续推向前进的困难选择。如何减少双重体制可能导致的消极作用，也是要认真探讨的问题。

有些专家从消除双轨体制的消极作用出发，建议加快改革的过程。布鲁斯等就曾强调不能让双重价格的持续时间太久。如前所述，在可能条件下加快改革的步伐是应该的，但是从客观条件看，中国的改革不是很短时间内可以全部完成的，双重价格的持续时间也不会很短。从这几年的经验看，在价格改革问题上绝不能操之过急，步子过快效果反而不好。我认为，在改革问题上和在建设问题上一样，与其出现欲速不达的局面，不如坚持“宁可慢些但要好些”的原则。

那么怎样减少双重体制的矛盾呢？这就是要在改革的每个阶段上注意配套。现在已经有必要也有可能制订改革的总体方案，方案中应该对双重体制可能带来的问题，规定必要的措施，并使各种改革措施很好衔接起来，避免矛盾，增加合力。改革过程中隔一段时候就用点时间对改革措施进行消化补充和完善，也有利于解决双重体制中的问题。其实，世界上所有国家的经济体制都不是而且从来不是纯而又纯的。西方经济学家谈论混合经济，如果借此抹杀社会主义经济和资本主义经济的界线，当然是错误的。但西方国家的混合经济确实说明了它们的经济体制也不是单一的而是双重的甚至多重的。这种情况并没有妨碍有些国家经济运行的统一性。所以，只要处理得好，我们可以把双重体制的矛盾和摩擦减少到最低限度，同时充分发挥它的积极作用，促进传统体制向新经济体制转变。

第三，正确处理宏观控制和微观搞活的关系。

处理好宏观控制和微观搞活的关系，是改革过程中最棘手的问题之一。处理好这个问题，就是要做到管而不死，活而不乱。改革中可能出现这样的情况：微观经济搞活了，但是宏观控制没有跟上，国民经济比较乱；接着就走回头路，宏观控制加强了，微观经济又搞死了。我们要避免出现这种局面，既坚持把微观经济搞活，又努力改善和加强宏观经济管理。

我们的经验是，经济越是搞活，越要加强宏观管理。前面说过，在改革时期绝不能放弃必要的行政管理和直接控制，同时又要由直接控制为主转向间接控制为主，学会善于运用经济手段进行宏观管理。西方国



家在间接控制方面有比较丰富的经验，巴山轮会议用较多的时间交流了这些经验。专家们强调，随着商品货币经济的发展，货币政策在宏观经济管理中的作用将越来越重要。但是也不能忽视财政政策的作用。世界银行代表林重庚说：宏观经济发展意味着对总需求实行有效的控制，政府预算也许可以说是实现这个目标的最重要的一个工具，因为它有力量直接地或间接地影响国家经济中需求的总水平及其构成。有些专家认为，尤其要重视将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配套，发挥它们的结合效应。归纳起来，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的结合大体有四种形态：第一种是松的财政政策和松的货币政策相结合；第二种是紧的财政政策和紧的货币政策相结合；第三种是紧的财政政策和松的货币政策相结合；第四种是松的财政政策和紧的货币政策相结合。西德的埃明格尔教授和托宾、凯恩克劳斯等人都认为，当前中国应该采取紧的财政政策和紧的货币政策相结合的政策以对付需求膨胀的强大压力。专家们还指出，收入分配政策和对外经济政策等对于宏观经济管理也是非常重要的。

由于社会主义经济和资本主义经济都是社会化大生产，都要发展商品经济，因此，我们可以而且必须认真学习西方国家宏观管理的经验。西方经济管理理论在不同程度上反映了这些经验。不过它们学派林立，宏观经济管理理论就是有的偏重控制需求，有的偏重增加供给。我们要提高鉴别能力，博采各家之长，而不要囿于需求学派或供给学派的一家之见。而且，在运用西方国家的经验时，也要考虑社会主义经济的特点，坚持社会主义方向。同时要把这些经验和中国的实际情况结合起来。托宾反复强调：尽管现代经济中存在着共性，但中国不应照搬任何发达国家，而要根据自己的情况，总结发达国家的经验教训，建立起一个有特色的较为理想的新经济体制。这个思想和我们主张建设中国式社会主义是一致的。

我们的经验还表明，正确的宏观经济管理政策不仅要符合客观经济规律，而且要企业能够及时做出积极的反应。这几年我国有些宏观经济政策没有得到预期的成效，如基本建设投资由拨款改贷款没有达到控制基建规模的目的，除了这些政策本身的原因，主要是由于它们缺少微观基础，企业没有像要求的那样做出反应。在巴山轮会议上专家们都强调宏观经济管理的微观基础问题，赞同科尔纳提出的硬化企业预算约束的主张。科尔纳认为，在传统体制下，企业可以通过和上级讨价还价减少



税收，得到补贴，提高价格，增加收入，因而预算约束并不能在事先约束企业的行为。他认为只有使企业预算约束由“软”变“硬”，才能使企业真正关心自己的经营成果和经济效益，对国家的间接宏观调节手段如税收、利率、汇率等作出反应。科尔纳主张硬化企业预算约束和我们主张企业自负盈亏是一致的。这几年我们比较强调给企业放权而对企业应负的责任则强调不够。但仅仅给企业放权是不能真正搞活企业，不能为间接宏观调节体系建立起微观基础的。为了建立这种基础，要使企业逐步做到真正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科尔纳说：“人们一直认为匈牙利1968年后预算约束已经有所硬化，但事实上没有进行过定量检查。经过初步研究，感到硬化的迹象并不明显。”匈牙利经过十多年的改革，企业预算约束还没有硬化的明显迹象。我国的企业在自负盈亏的道路上前进了多少，如何保证在这条道路上不断前进，是值得我们认真思索的问题。

第四，经济体制改革的阶段。

在巴山轮会议上，有些中国学者提出制定经济体制改革总体规划的问题。为了使体制改革更好地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制定一个有科学根据并且切实可行的规划是很必要的。但是，鉴于中国的情况，在经济体制改革开始前制定比较具体的总体规划是困难的，即使在现在，制定这样的规划仍会遇到很多难题。正确划分改革过程的阶段就是难题之一。

划分经济体制改革过程的阶段必须认识和掌握经济体制演变的规律性。这种认识只能来自实践。尽管不少社会主义国家进行过改革或者正在进行改革，从中可以研究和掌握某些经济体制演变的规律性，但是迄今为止，还没有一个国家完成了从传统经济体制向有计划商品经济体制转变的全过程。所以，全面认识和掌握这种规律性不仅有待于加强研究工作，而且有待于改革实践的进一步发展。

当然，现在根据已有的实践经验，也有可能和必要探索改革过程的阶段问题。有的同志主张，改革阶段的划分要依据经济关系的内在逻辑顺序。他认为改革可以划分为两个大阶段：第一个阶段以理顺直接生产过程的各种主要关系为重点，同时根据需要和可能调整直接生产过程之外的全部经济关系，主要目的是建立一个较为完善的商品市场；第二阶段以调整直接生产过程以外的经济关系为重点，同时重新调整直接生产过程的经济关系，主要目的是在完善商品市场的基础上建立起完整的市



场体系。^①这种意见是有启发的。考虑到建立商品市场首先要使企业成为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同时要使价格体系趋于合理，我认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就其本身来说，可能将经历以下几个主要阶段：第一阶段：搞活企业。先是搞活中小企业，然后搞活大企业。所有制结构也在这一阶段开始改革。第二阶段：基本理顺价格关系。看来，改革价格体系，使之基本合理化，在我国是要作为改革中一个阶段的主要任务的。第三阶段：完善市场体系，包括完善商品市场、科技市场、金融市场、劳务市场等等，经过这一阶段除保留少数必要的指令性计划外，将以指导性计划为主，较充分地发挥市场调节的作用。第四阶段：进一步完善各种政策，完善以间接控制为主的宏观经济管理体系，完成经济改革的任务。以上各个阶段的任务当然是会交错的，例如第一阶段就要缩小指令性计划的范围，这是搞活企业的前提，同时也要对价格体系进行必要的改革；第二阶段要继续增强企业活力，并且要建立和完善市场体系，各个阶段都要改善宏观经济管理，重视经济立法和经济司法工作，如此等等。

参加巴山轮会议的外国专家也曾论及改革的阶段。归纳他们的意见，认为今后一段时期内中国经济改革可能按下列顺序进行较为合适：第一，目前需要一个经济稳定时期。很多人指出，1985年上半年中国经济存在着严重的“过热”状况和失控现象，应该用一段时间稳定经济，为加强间接宏观管理做些准备。第二，在不太久的将来进行以价格改革为中心的配套改革，包括制定较为合理的利率、汇率和补贴制度，为硬化企业预算约束创造基本条件。第三，在价格改革为中心的改革取得成功之后，逐步转移到以金融改革为中心的改革上来，为进一步发展商品经济创造有利条件。这些意见可供我们研究这个问题时参考。

第五，经济体制改革的环境。

顺利进行经济体制改革要求有一个有利的环境。我国经济改革一开始就碰到经济环境问题。当时通过探讨“调整”和“改革”的关系，明确了改革要服从于调整和有利于调整，使问题得到基本解决。1984年底开始，由于工业发展速度过快，投资和消费失控，需求严重膨胀，国民经济绷得过紧，改革的经济环境又成了问题。由于加强了宏观控

^① 石上松：《经济体制改革的方法和阶段》，载于《经济社会体制比较》1985年第2期



制，现在整个经济正处于由紧张向宽松的转变之中。

我们在改革中要经常注意防止经济过“热”、增长过快的现象。科尔纳说：传统经济模式中有一种使经济过“热”、增长过快的倾向，在制定计划时，往往提出过高的目标，想以最快的速度增长。如果增长率达到5%，就会提出10%，如果达到10%，又会提出20%。增长越快，雄心越大，引起的问题越多。波兰几次动乱的情况就是如此。这种高速增长可能导致各种各样的危险，例如导致通货膨胀，短缺加重，经济比例失调，投资挤消费，以及权力重新过分集中，使改革出现反复甚至逆转，等等。他特别指出，速度过快必然导致有的部门发展过快，有的部门发展过慢，最后引起经济衰退，损害改革的长期目标。

其实，资本主义国家改革经济体制也是要有较好的经济环境的。凯恩克劳斯和埃明格尔根据英国、联邦德国战后从统制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变的经验，曾强调指出：在过度需求十分强烈的情况下，任何改革实际上都无法进行。他们认为，消除过度需求是改革成败的关键。

我们说要防止经济增长过快，当然不是说不要一定的经济增长速度，更不是说速度越低越好。问题的关键在于首先要有较好的经济效益。经济效益好，同样的投入有更多的产出，加上分配合理，这样才能有宽松的经济环境，为改革提供有利的条件。所以，在改革经济体制过程中，应该同时实现由外延扩大再生产为主向内涵扩大再生产为主的转变。也就是说，要使经济体制模式的转变和经济发展模式转变结合起来，使它们彼此提供有利的条件，相互促进。

巴山轮会议除了探讨改革的经济环境以外，很多专家还提到经济改革需要良好的社会政治环境。布鲁斯说：“社会政治、文化、心理方面的因素对能否实现预定的改革目标是至关重要的。”“对改革的成功来说，良好的社会政治环境是绝对必要的”。这一点，也已经为我国和其他国家经验所证明。

综上所述，改革传统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要求解决一系列复杂的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巴山轮会议启示我们，为了解决这些问题，必须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并要认真研究其他国家包括西方国家的经验教训。这样做，我们一定能够完成建设中国式社会主义经济体制的任务。



再论我国经济改革的目标模式^{*}

1985年9月上旬举行的巴山轮会议，对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以及其他问题进行了热烈的讨论。会上的意见引起了经济理论界和实际部门的普遍重视，对经济改革实践起了促进作用。半年多来，我国经济改革在实践上和理论上又有新的发展。当时提出的问题，有的进一步明确了，有的还有待继续探讨，同时提出了一些新问题。本文拟就巴山轮会议提出的问题，结合一个时期来理论界的讨论，再谈谈我国经济改革的目标模式问题。

一种研究经济体制模式的比较好的方法

无论研究经济改革的目标还是步骤，都要解决如何划分经济体制模式的问题。经济学家们对划分经济体制模式有种种不同的看法。有的主张根据所有制结构来划分，有的主张根据决策结构来划分，有的主张根据调节机制来划分，还有的主张根据动力结构、信息结构或者综合以上各种结构来划分，等等。以上划分方法各有优点，但也都存在问题。在巴山轮会议上，科尔纳提出应该以调节机制为标准把经济体制划分为ⅠA、ⅠB、ⅡA、ⅡB等四种模式，并且主张中国可以把ⅡB模式作为改革的目标。但是很多中国专家认为，由于ⅡB模式的很多内容还不清楚，因此还不能轻率地把它作为改革的目标。所以，如何划分经济体制模式，也还是需要探讨的问题。

党中央关于第七个五年计划的《建议》指出：建立新型的社会主

* 本文写于1986年5月，原载《中国工业经济学报》（双月刊）1986年第4期。



义经济体制，主要是抓好互相联系的三个方面：第一，进一步增强企业特别是全民所有制大中型企业的活力，使它们真正成为相对独立的、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第二，进一步发展社会主义的有计划的商品市场，逐步完善市场体系；第三，国家对企业的管理逐步由直接控制为主转向间接控制为主，主要运用经济手段和法律手段，并采取必要的行政手段，来控制和调节经济运行。这里提出的“七五”时期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三项主要任务，也正是商品经济条件下经济管理体制的三项基本内容。这就启示我们，可以根据企业状况、市场状况和宏观经济管理状况这三项内容来划分经济体制模式和确定我国经济改革的目标模式。

根据以上三项内容来研究经济体制模式可能是一种比较好的方法。第一，可以抓住经济体制改革的核心问题。社会主义经济体制的核心问题是企业和国家的关系。传统体制下政企职责不分，导致一系列弊端，实现政企职责分开必须为企业创造有利的环境，即为企业提供竞争的市场，同时，发展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也要求建立以间接管理为主的宏观经济管理制度。因此，这种方法抓住了经济体制的基本环节和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的核心问题。第二，可以突出各种经济体制模式的特征和区别。各种经济体制模式的特征主要表现在企业、市场和宏观经济管理制度等方面，弄清楚了企业状况、市场状况以及宏观经济管理制度的状况，也就可以弄清楚各种经济体制模式的区别和联系。当然，经济体制模式的特征还有其他种种表现，但是，企业、市场和宏观经济管理制度等三方面的特征可以说是最基本的。第三，可以掌握各种经济体制运行的规律性。经济体制的运行基本上决定于企业、市场和宏观经济管理制度的状况，掌握了这些方面的状况，就可以掌握经济运行的基本规律。第四，可以弥补其他方法的某些不足。例如现在一般从所有制结构、决策结构、调节结构、动力结构、信息结构等方面来说明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模式，这样虽然也能清晰地描绘出目标模式的一些重要方面，但是给人以割裂的感觉。也有人单纯从决策结构或调节结构划分经济体制模式，这种方法突出某些方面，其他方面则给人以不确定的印象，人们对科尔纳在巴山轮会议上提出的目标模式就有这种印象。根据企业状况、市场状况和宏观经济管理制度来划分经济体制模式，可以克服这些缺陷。因为，所有制结构、决策结构、调节结构、动力结构、信息结构等



等将具体而又综合地体现在企业、市场和宏观经济管理制度等三个相互联系着的方面。

使社会主义企业成为真正的企业

我们通常说要增强企业的活力。这种说法反映了改变传统体制下企业缺少活力的要求，意思是明确的。不过确切地说，经济改革的目标之一，是要使社会主义企业成为真正的企业，即成为真正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真正的企业一般是有活力的，没有活力就要被淘汰了。所谓增强企业活力，就是使企业具有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的那种活力。

从一定意义上说，使社会主义企业成为真正的企业，是我们进行经济改革的最主要的任务。这是因为：第一，商品经济的充分发展，是社会经济发展的不可逾越的阶段，我国在社会主义这个历史时期，必须大力发展商品经济。而如果社会主义企业不是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则不仅难以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甚至社会主义经济也不成其为商品经济。第二，传统经济体制下社会主义企业不是真正的企业，只有通过改革使企业成为真正的企业，整个国民经济才能搞活。第三，经济改革的另一项重要任务是健全社会主义市场体系。在一定意义上，健全市场体系正是为了使企业成为真正的企业。因为，在商品经济条件下，健全的市场体系是企业生存和发展的必要条件。第四，经济改革的再一项重要任务是建立以间接控制为主的社会主义宏观经济管理制度。而这种宏观经济管理制度要以企业成为真正的企业为基础。只有企业是名副其实的企业，间接控制才能实现预期的要求。

为了使社会主义企业成为真正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首先要让企业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现在对社会主义国有企业的自负盈亏问题还有不同看法。有的同志认为，把企业放到独立商品生产者的位置上来，实行投资使用的有偿制，把经理、厂长的职能变成为资金增值的责任承担者，让其自负盈亏，这些都是从资本主义那里搬来的处方。他们认为，因为我们企业的经理、厂长不是资本家。你要他自借自还，自负盈亏，他只能自借而公还，负盈而不负亏。你要他破产，也只能破公家之产，与他个人并无关系。我认为，这些同志可能对我们说的国有企业自负盈



亏有所误解，例如把企业自负盈亏和企业的经理厂长自负盈亏等同起来，而企业自负盈亏并不等于企业的经理、厂长自负盈亏。关于国有企业可以实行自负盈亏的问题，许多同志都作过分析论证。其实，国有企业自负盈亏不仅在理论上是可能的，而且资本主义国家的很多国有企业事实上是自负盈亏的。至于说自负盈亏是从资本主义那里搬来的，这种说法也要斟酌，因为社会主义企业实行自负盈亏并不会改变企业的社会主义性质。企业要成为真正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是必须自负盈亏的。而如果我们不把企业“放到独立商品生产者的位置上来”，又怎么能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呢？

这几年改革中企业出现了一些不合理的行为，如滥发奖金等等。有人把这归之于自负盈亏。我认为这至少也是误解。目前我国国有企业一般远未真正做到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又怎么能把这些不合理行为归之于企业自负盈亏呢？《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中要求企业“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我们不能把自主经营和自负盈亏割裂开来，也不能把负盈和负亏割裂开来。现在有些企业中出现的只负盈不负亏的现象，是违背经济体制改革的要求的。事实上，只有企业真正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再加上其他条件和措施，才有可能改变传统体制下企业的行为特征，使企业行为合理化。

社会主义企业成为真正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意味着它们有扩大再生产的能力和经营自主权。《决定》中说，要使企业具有自我改造和自我发展的能力。这个规定是正确的，不过对于自我改造和自我发展也可以作不同的理解。例如可以理解为既有实物量扩大再生产的自主权，也有价值量扩大再生产的自主权；也可以理解为只有实物量扩大再生产的自主权，而没有价值量扩大再生产的自主权。我们记得，孙冶方同志在20世纪60年代曾主张企业在价值量上有简单再生产的自主权、在实物量上有扩大再生产的自主权。当时孙冶方同志远远走在实践和我国同时代人的前面，提出这个主张是难能可贵的。但现在则应该承认，社会主义企业既应有实物量扩大再生产的自主权，也应有价值量扩大再生产的自主权。国务院领导同志在《关于第七个五年计划的报告》中说：要“进一步扩大企业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使企业真正具有自我积累、自我改造、自我发展的能力”。在“自我改造、自我发展”之前加上“自



我积累”，就是明确了企业有价值量扩大再生产的经营自主权，这对于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是十分必要的。

去年五月我曾参加在日本冲绳举行的中日经济学术交流会，会上东京大学教授小宫隆太郎认为，中国的国营工厂不能说是通常意义上的企业。他说：“中国不存在企业，或者几乎不存在企业。”这话有些刺耳，但细想想却不无道理。他说，日本大企业一般有以下功能：（1）统辖企业内部各单位的日常生产活动，其中相当一部分是同新的业务有关的活动。（2）研究开发新技术、新产品。（3）进入新领域，建设新工厂。（4）进行与新产品、新领域、新市场和新顾客有关的销售活动。（5）筹措扩大事业的资金。（6）决定职工的录用、升迁、进修和工资以及奖赏。这些功能都是扩大再生产的功能。他对比中日两国企业的情况，认为经过1983～1984年的改革，中国的企业还远不具备这些功能。可见，小宫正是根据企业应该有扩大再生产的自主权，来论证中国国营工厂不是企业的。

小宫还说：“所谓企业，在日本的词义中是‘筹划事业’的意思。”“进行新的生产活动，筹划和提出新的方案并付诸实施，其主体就是企业”。他认为，“英语 Enterprise 这个词也有筹划、兴办新事业的含义”。他给企业下了这样一个定义：“筹划任何新的事业就是企业”。这也是从扩大再生产着眼的。过去我国出版的一本《辞海》曾写道：“企业：以营利为目的而经营之事业”。后来修改为：“企业：从事产品的生产流通或服务性的经济单位”。修改时故意把“以营利为目的”删掉了。现在看来，“以营利为目的”是不应该删的。不过，即使加上“以营利为目的”，甚至加上“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对说明现代企业的特征可能也还不够全面。为了明确起见，在企业的定义中还应该说明企业有扩大再生产的经营自主权。

为了使社会主义企业可能实现扩大再生产，必须让企业得到必要的留利，能够自我积累。改革以来，我国企业留利增加很快，但同应该达到的目标相比，现在的留利仍维持在较低的水平上。国营工业企业的留利占实现利税的比重，1981年为7.5%，1982年为9.2%，1983年为11.9%，1984年为14.3%，1985年1～11月为16.6%。国营大中型企业的留利水平更低。1981年为7%，1982年为9%，1983年为10.5%，1984年为12.9%。国营工业企业留利中用于发展生产的比



重也很低。1981年为20%，1982年为25%，1983年为28%，1984年为20%。现在我国大中型工业企业固定资产净值仅占原值的60%，相当多的企业连50%也达不到。不少企业目前的留利水平甚至难以维持简单再生产。

我国企业留利水平低的问题已经引起人们注意。但是如何从企业扩大再生产经营自主权出发考虑这个问题，似还注意不够。而问题只有如此考虑，才有可能使企业成为真正的企业。有些同志担心增加企业留利会减少国家财政收入，这种担心并不能说完全没有根据。但问题在于，企业作为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如果没有一定的积累，就不可能在竞争的条件下生存和发展。而当企业承担起自己扩大再生产的责任以后，国家财政也就会相应地减轻负担。我并不认为当前我国企业有可能很快提高留利水平，因为企业留利是必须和国家财政状况、经济效益以及企业行为等等情况结合起来考虑的。但是，作为企业的目标模式，企业的扩大再生产资金一般应该由自己积累和筹划，而不应再像传统体制那样由国家财政承担。

为了考虑今后我国企业的留利水平问题，应该考虑和研究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有关情况。这方面的资料有待收集整理。下面是日本和美国法人利润中所得税所占比重的情况：

表1 1965~1972年日本和美国法人总利润所得税的税率（%）

年 份	日 本		美 国	
	最高名义税率	实际税率	最高名义税率	实际税率
1965	48	22.4	50	28.2
1966	47	19.6	50	28.5
1967	47	20.7	50	27.9
1968	47	20.1	55	30.6
1969	47	20.2	55	30.3
1970	48	22.5	52	27.8
1971	48	21.7	51	26.8
1972	48	20.1	51	27.1

注：见《亚洲新巨人》上册，第424页。

再看日本丰田公司1973~1977年总收益和纯利情况。



表 2

丰田的盈利演变情况

单位：亿日元

决算日期	营业收入	总收益	纯利	纯利/总收益
1973. 5	593	533	362	67. 9%
1973. 11	396	430	295	68. 6%
1974. 5	68	175	95	54. 3%
1974. 11	89	179	123	68. 7%
1975. 6	484	628	358	57%
1976. 6	1 485	1 842	995	54%
1977. 6	1 676	2 101	1 167	55. 5%

注：见《日本丰田》，第 168 页。

以上国外数字不能和我国国有企业留利水平精确比较，但是得出这样的结论还是可以的，即在日美等资本主义国家中，企业所得在总利润或总收益中所占的比重，比我国国有企业的留利水平要高得多。再看几个资本主义国家 1975～1977 年企业的内部筹资与外部筹资的比较，其中内部资金比重最高的是英国的 76.1%，最低的是日本的 49.9%，日本企业投资多，因此内部资金比重少。而根据一些典型调查，近年来我国经济状况最佳的国营企业自己支配的专项资金在新增固定资产投资中也只占 1/3 左右，其他 2/3 要靠企业外部筹资来解决。这也说明当前我国国营工业企业也远没有做到主要靠自己积累来进行扩大再生产。

表 3 1975～1977 年几个国家内部筹资和外部筹资的比例（%）

	日本	美国	英国	联邦德国
内部资金	49.9	64.7	76.1	64.5
外部资金	50.1	35.3	23.9	35.5

注：见《现代日本经济事典》，第 780 页。

至于今后作为目标模式的我国企业留利应是什么水平，以及如何达到这个水平，那是需要进一步收集资料加以研究解决的问题。

实现企业的目标模式还要在企业内部建立起保证企业行为合理化的自我调控机制。在资本主义企业中，由于存在股东、经营者、工人等不同阶级阶层，因而在一般情况下不会出现企业滥发工资奖金等现象，投资也不会不考虑利润率的高低。现在我国国有企业中所以存在滥发奖金以及投资不认真考虑经济效果等情况，原因很多，其中一个重要原因是企业内部缺乏健全的调控机制。理论界讨论的国营企业中谁代表国家利益的问题，实质上就是这个问题。如果国有企业内部不建立起健全的调



控机制，很难设想能够解决好所有权与经营权适当分离、企业自负盈亏以及企业自我积累、自我改造、自我发展等等问题。对于如何建立这种机制，很多同志已经提出了主张，例如实行股份制，实行资产经营责任制，实行和完善厂长定期责任制，厂长经理工资和企业积累挂钩、由上级决定，对职工工资奖金的最高限额作出法律规定，征收个人所得税等等，尽管对每种主张都有不同看法，但进行探讨是有益的，应该从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这个总要求出发，进一步开展讨论。也可以进行试点，创造经验。

有一种主张认为，应该实行企业所有、企业经营来解决企业内部调控机制问题。这种主张和实行股份制、实行资产经营责任制等主张有所不同。实行股份制和实行资产经营责任制一般并不改变企业的全民所有制性质（当然要改变全民所有制的内涵和结构），而有些主张企业所有的同志则是主张取消全民所有或国家所有的。我认为，有些不适宜于国家所有的企业，改变为企业所有是可以的和必要的。但是，把国家所有向企业所有转变当做一种必然趋势，一般地提出企业所有、企业经营作为社会主义企业的目标模式，则似乎根据不足。持这种主张的同志认为，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的所有权和经营权关系将经历如下的过程：由国家所有国家经营发展为国家所有企业经营，然后再发展为企业所有企业经营。例如有人这样论证：“两权关系是循着‘统一——分离——统一’的道路进行的”。“两权在社会主义公有制下的某种分离只是暂时现象，它们将来终将合一”，企业所有企业经营“体现所有权——经营权统一的内在要求，符合对立统一规律的逻辑发展”。对此我的看法是，这种主张值得进一步探讨，但是以上论证过于抽象，缺少说服力。希望见到更具体的论证。

上面是我对于我国经济体制改革中企业目标模式的一些设想。我提出使社会主义企业成为真正的企业，绝不意味着可以忽视企业的社会主义性质。实现以上的设想，也不会损害企业的社会主义性质。首先，如上所说，社会主义国有企业的性质和自负盈亏绝不是不相容的。而且，社会主义企业实行自负盈亏才能真正成为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才能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其次，企业具备扩大再生产的经营自主权是作为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的要求，也不会损害企业的社会主义性质，而将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再次，企业内部经营管理制度



的变化，有些是会影响所有制的内涵的，例如实行股份制和实行资产经营责任制会使所有制的内涵和结构发生变化。但是，当股份和资产仍属社会主义国家所有的情况下，不仅不会改变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性质，也不会改变全民所有制的性质。又次，社会主义企业将贯彻按劳分配原则，这也是企业社会主义性质的要求和表现。当然，企业的社会主义性质还要由社会主义市场体系和社会主义宏观经济管理制度来保证。下面将探讨社会主义市场和宏观经济管理制度的目标模式问题。

建立和健全社会主义市场体系

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另一个主要任务是建立和健全社会主义商品市场体系。建立社会主义市场体系和使企业成为真正的企业是互为条件的，和建立以间接控制为主的宏观经济管理制度也是互为条件的。国务院领导同志说：“企业活力的增强，商品市场体系的形成，间接控制手段的完善，三者必须互相配套”（《关于制定“七五”计划建议的说明》）。

在巴山轮会议上，专家们就曾从实现有效的宏观经济间接管理出发，强调应该建立和完善市场体系。他们特别强调要建立和发展商品市场和资金市场，认为这样才能使企业对宏观调节措施作出积极的反应。布鲁斯说：中国需要在投资方面建立中间金融机构，以帮助组织企业与不同部门之间的横向资金流动，投资的很大一部分应通过资金市场分配。托宾认为，考虑到中国对私人持有股票存在着种种疑虑，可以先建立债券市场，负责政府和企业的债券。他说：在国内可以建立一个非货币的债券市场，使人们能够在政府债券和银行存款之间进行选择，没有这样一个债券市场，货币政策只能服从于财政政策，这不利于压缩财政赤字和控制通货膨胀。专家们还指出，中国有些人常把资金市场等同于资本主义国家的证券交易所，并且把交易所的活动等同于投机和赌博，这是一种误解。布鲁斯还指出，中国在相当程度上没有劳动力市场，这使得对国营企业的宏观管理中，市场机制的作用受到限制，而苏联在劳动力流动方面比中国灵活一些，值得中国考虑借鉴。

我们尤其应该重视完善市场体系对增强企业活力的重要意义。上面



曾强调企业必须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而健全的市场体系则是企业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前提条件。因为，企业作为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必须按照市场的需要组织生产和流通，市场是企业进行经营活动的舞台，没有健全的正常的市场体系，企业在产品销售、生产资料供应以及资金融通等方面都会遇到困难，即使名义上有了经营自主权，也往往难以实现这些自主权。在市场体系不健全和价格体系不合理的情况下，企业由于客观原因不能在平等条件下进行经营和开展竞争，要求它们自负盈亏也是不现实的。而且，离开了市场，企业也难以开展竞争，从而也就没有促使它们不断改善经营管理提高技术水平的压力。过去由于产品经济论和自然经济论的影响，我们很不重视市场的作用，现在要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就不能再忽视市场的作用了。

作为目标模式，我们要建立什么样的市场呢？

第一，它应该是一个市场体系。通过改革，我们不仅要建立发达的商品市场，包括消费品市场和生产资料市场，而且要建立发达的要素市场，包括资金市场、技术市场等等，并要允许劳动力的合理流动。

过去我们一般把市场理解为产品销售的场所，故而只承认商品市场。这样理解市场是很不全面的。马克思曾说：“市场是流通领域本身的总表现”。^① 他还说：“流通是商品所有者的全部相互关系的总和。在流通以外，商品所有者只同他自己的商品发生关系。”^② 按照马克思的说法，市场不只是商品市场，而应该包括商品市场、金融市场、房地产市场、劳动力市场等等内容。

值得指出的是，商品市场在我国也没有完全建立起来，更不能说已经形成了发达的健全的商品市场。过去长时期内我们只承认消费资料是商品，不承认生产资料是商品。在这种思想指导下，生产资料不是作为商品生产的，因而也不进入市场。现在虽然已经承认生产资料是商品，有一部分生产资料也已进入市场，但由于有些重要生产资料大部分甚至绝大部分还没有进入市场，所以还不能说已经完成了建立生产资料市场的任务。消费资料市场也还不够健全和发达，有很多问题有待解决。

建立和健全资金市场是这几年提出来的，这当然不是说过去我们没有任何资金市场。所谓资金市场也可以称之为金融市场，它包括间接金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9卷，第309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188页。



融和直接金融两个方面。间接金融是指各单位通过金融机关融通资金，直接金融是指各单位直接发生借贷关系。过去我国银行实行信用纵向分配，用指令性分配的办法规定资金的流向，同时排斥直接融资的合法存在。所以，即使在一定意义上可以说过去也存在资金市场，但严格一点说它不是真正的资金市场，而只是资金分配。

为适应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要求，我们要争取在一定时期内建立一个以间接金融为主，直接金融为辅，即以银行信用为主体，多种信用方式、多种信用工具并存的信用体制，充分调动地方、企业、个人积累资金的积极性，引导资金的合理流动，提高资金的运用效率，形成不同层次的金融中心和适合我国国情的金融市场。中央银行和专业银行的关系也要改革，要创造条件，使专业银行实行企业化。有的同志担心，允许当前已经出现的直接融资形式（如企业集股）会减少银行存款。这种担心不是完全没有道理。但是我们不能仅仅从银行的角度看问题，而应该从整个国民经济的角度看问题，全面认识开放资金市场的作用。而且，据一些地方的调查，现在集资单位吸收的股金中约有30%来自银行的储蓄存款。70%则是银行未能动员起来的社会闲散资金。可见，即使是暂时减少了一些存款，而整个社会却可以利用更多的资金，对国民经济是有利的。

社会主义市场体系是否包括劳动力市场？对此有很不相同的看法。一种意见认为，社会主义制度下不应该建立劳动力市场，因为劳动力已经不是商品。一种意见认为，社会主义制度下应该建立劳动力市场，因为劳动力仍是商品，尽管在性质上已和资本主义制度下不同。也有同志认为，社会主义制度下劳动力并非商品，但仍应建立劳动力市场。我认为，这些意见可以继续探讨。但这里的主要问题不在于名称，而在于建立什么样的劳动制度。作为改革的目标，传统体制下的铁饭碗制度、劳动力部门所有制以及劳动力不准流动等制度则必须改变。否则，劳动者的素质难以提高，企业的活力也难以增强。改变这些制度，如推广合同工制度，允许劳动力的合理流动等等，不仅不违背社会主义劳动的性质，相反的正是实现社会主义劳动性质所要求的。

第二，它应该是价格体系合理、价格制度灵活的市场。如果价格体系不合理，很难形成正常的市场，也难以发挥市场机制的积极作用。设计有科学根据同时切实可行的商品价格体系是极其复杂艰巨的任务。考虑到



我们要建立一个包括资金市场、技术市场、劳务市场等在内的市场体系，除了实现商品价格体系的合理化，还要实现利率、技术商品价格、劳务价格以至土地价格的合理化，设计合理价格体系的任务就更为艰巨了。

理论界早就讨论制定价格的依据问题。一种意见强调价格要符合价值，另一种意见强调价格要符合供求关系，还有一种意见强调应该按质论价。这些意见不是截然对立的。但是如何综合考虑这些因素（以及其他因素）来制定价格仍是有待解决的问题。过去我们在理论研究上企图先解决价值问题然后再解决价格问题，看来这样的程序和思路对解决现实的价格问题未必一定妥当。最近于光远同志提出，把价格放在前面，把价值放在后面。他说：“如果能够先把价值问题讨论清楚，再去展开对社会主义经济问题的理论研究，固然最好。但是近三十年来中国和外国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家关于这方面的问题的文章已经发表了不计其数，在这个本来不是很难的问题上花的时间和精力已经太多了。今后不应把过多的注意力放在对价值问题的研究上面，而应首先放在市场价格这个认识工具上面”。^① 价值问题不能说是容易的问题，在这个问题上也还应该花工夫。但于光远同志的上述意见，对解决现实的价格体系合理化问题是很重要的。

合理的价格体系要求合理的价格管理制度。我国价格体系严重不合理很大程度上是传统体制下僵化的价格管理制度造成的。所以，灵活的价格管理制度也应该是社会主义市场体系目标模式的内容。对于我国应该建立什么样的价格管理制度，一般都同意应该是指令性价格（即现在的计划价格）、指导性价格（即浮动价格）和自由价格并存，但对应以哪种价格为主，则有不同看法。一种看法认为，应以指令性价格为主。一种看法认为，应以指导性价格为主。一种看法认为，应以自由价格为主。我认为，以指令性价格为主是违背建立灵活的价格管理制度的要求的。看来，在今后一个较长时期内，建立以指导性价格为主的、上三种价格并存的价格制度，可能是比较妥善一点的办法。

第三，它应该是开展竞争的市场。没有市场是难以开展竞争的，但有了市场未必一定有竞争。即使在资本主义社会，也存在着没有竞争或竞争受到严重限制的市场。到了帝国主义阶段，垄断市场就更屡见不鲜

^① 《经济学周报》1986年4月13日。



了。西方经济学曾对市场结构进行分析，这也是研究市场和竞争的关系的。萨缪尔森著的《经济学》中曾列表说明竞争种类和市场结构的情况（见表4）。

表4

竞争的类型	生产者的数目和产品差别的程度	在经济制度中流行的领域	对价格控制的程度	销售的方式
1. 完全竞争	很多生产者，完全相同的产品	几种农产品	无	市场交换或拍卖
2. 不完全竞争 许多具有产品差别的卖者	许多生产者，产品具有许多真正的或幻想的差别	牙膏、零售商混合联合企业		
寡头	几个生产者；产品的差别很少或没有差别	钢铁、铝	一些	广告和产品的质的方面的竞争，价格受到管制
	几个生产者；产品具有某些差别	汽车、机械		
3. 完全垄断	单一的生产者，独特的没有相近的代用品的产品	几种公用事业	很大	推销式的广告宣传和以改善同公众的关系为目标的“为了建立产品信誉的”广告宣传

表4中主要反映的是美国市场的情况。作者没有像我们要求那样分析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发展对于市场竞争的影响，尽管如此，这种分析对我们研究社会主义市场结构也是有参考意义的。看来，一方面，对有些行业和产品，完全竞争是不现实或不合适的。这种竞争不利于经济和社会的稳定发展，也不利于经济效益的提高。另一方面，一般来说，完全垄断的情况也是要力求防止的。这种情况不能给企业以应有的压力，从而也不利于经济、技术、社会的发展。值得重视的是各种不完全的竞争，有的同志认为：中国经济改革前要实现的有计划的市场也已经远离了自由竞争的原始模型，而且随着经济的发展，还会越来越趋向于一种类似于垄断竞争的市场结构；这种产生于当代科学技术和生产组织基础上的规模经济趋势，是我们在实行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制度中无法超越的历史阶段。这个意见是有启发性的。我们要把竞争问题和企业组织、规模结构以及价格管理等问题结合起来考虑。

第四，它应该是社会主义性质的市场。建立具有以上特征的发达的



市场体系，包括建立发达的生产资料市场、资金市场、科技市场、劳务市场等等，是不会影响市场的社会主义性质的。相反，这正是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要求。即使是建立劳动力市场，如果社会主义劳动者没有变成资本主义雇佣劳动者，也不会影响市场的社会主义性质。这当然不是说，坚持市场的社会主义性质不需要一定的条件。为了保证市场体系是社会主义性质，一要社会主义企业在市场上起主导作用，二要按照社会主义原则加强和改善对市场的管理，三要使市场有利于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这几点，我们是可以而且应该做到的。

形成以间接管理为主的社会主义宏观经济管理制度

从一个较长时期看，宏观经济管理制度是与企业状况，市场状况大体适应的。回顾资本主义社会以来的历史，宏观经济管理制度经历过三种模式。第一种模式是自由放任的宏观经济管理模式，这是与自由资本主义时期企业和市场状况相适应的，以亚当·斯密的经济理论为依据。第二种模式是以市场调节为主辅之以必要管理的宏观经济模式。这是20世纪30年代以来西方经济发达国家实行的模式，是与垄断资本主义时期企业和市场的情况相适应的，以凯恩斯的经济理论为依据的。第三种模式是以对企业直接管理为主的宏观经济管理模式，这是苏联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实行过（有些国家还在实行）的模式，是与传统体制下企业和市场的状况相适应的。它以产品经济论或自然经济论为理论依据，故有人称之为计划经济和产品经济统一的宏观经济管理模式。

通过改革，要改变以对企业直接管理为主的宏观经济管理制度，建立以对企业间接管理为主的宏观经济管理制度。这可以称之为第四种模式。所谓以间接管理为主，是既要充分发挥计划机制的作用，又要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要把两者有机地结合起来。

第四种模式不同于第一种模式，因为它不是自由放任，而是有宏观管理的。也不同于第二种模式，因为它不是以市场自发调节为主辅之以管理，而是对市场以及在市场上活动的企业都进行管理的，就是要把计划机制和市场机制结合起来。第四种模式还不同于第三种模式，因为它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一般不直接干预企业微观经济活动，不是主



要采用指令性计划而是采用指导性计划。和第一、第二种模式相比，第四种模式坚持计划管理，从而保证社会主义经济是计划经济。和第三种模式相比，第四种模式保证企业作为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的地位，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从而保证社会主义经济是商品经济。第四种模式是以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理论为依据的，所以有人称之为计划经济和商品经济统一的宏观经济管理模式。

我们要建立的宏观经济管理制度的目标模式即第四种模式有些什么主要特征呢？

首先，它有健全的计划管理制度，把对国民经济的计划管理放在十分重要的地位上。我们不能忽视计划管理在社会主义宏观经济管理中的重要性，忽视这种重要性是不妥当的。我之所以要对科尔纳提出的目标模式即ⅡB模式持保留态度，原因之一就是在他的模式中计划管理的地位是不明确的。现在流行着一种看法，宏观经济管理就是弥补市场机制的不足和失误。这种看法承认市场机制存在不足和缺陷，无疑是正确的。但是，社会主义宏观经济管理的任务不只是要弥补这些不足和失误，而且要自觉地利用市场机制，这就必须进行计划管理。计划管理不能和指令性计划等同起来，但是绝不能把缩小指令性计划理解为可以忽视计划管理。为了做到有计划，必须重视和加强计划管理。

宏观经济管理制度的目标模式应能保证制定和贯彻有科学根据的切实可行的经济社会科技发展计划。我们讲宏观控制，就是按照计划的要求来衡量计划执行情况，防止和纠正计划执行过程中的偏差，以实现计划的目标。有的同志不同意讲控制。其实计划管理是离不开控制的，而控制并非就是采用行政手段和实行指令性计划。国民经济计划应该包括宏观经济中的主要问题，例如国民经济的发展目标，增长速度，国民经济的主要比例关系，投资规模和投资方向，重要投资项目，消费基金增长幅度等等。为了保证计划的科学性，应该有健全的计划管理制度和科学的计划方法。我们对于如何制定指导性计划还缺少经验。应该向有这方面经验的国家学习。

第二，它通过一系列正确的政策进行间接管理。我国传统经济管理制度是通过指令性指标和其他行政命令来保证计划目标的实现的，新的宏观经济管理制度要制定和执行一整套正确的经济政策，以贯彻社会主义原则，使得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实现社会主义生产目的。这



个经济政策体系包括产业政策、财政政策、金融政策、价格政策、劳动政策、技术政策、外贸政策、收入政策等等。过去我们制定经济政策有很多经验，但是大都是以产品经济论为指导思想。在新的经济体制下经济政策要以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论为指导思想，这样做我们还缺少经验。例如，产业政策是涉及国家和企业的关系的，过去国家直接干预企业的微观活动来实现产业政策的目标，今后的产业政策则既要保证企业的经营管理自主权，又要实现产业结构合理化，这样才能促进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健康发展。巴山轮会议上曾广泛交换了西方国家通过财政政策、货币政策、收入政策、外贸政策等对国民经济进行间接管理的经验，这些经验对我们设计宏观经济管理制度的目标模式是有启发的。不过西方经济学家有的主张需求管理而反对供给管理，有的主张供给管理而反对需求管理，这种把需求管理和供给管理截然对立起来的理论和主张，对我国未必是适用的。我认为社会主义宏观经济管理既包括需求管理，也包括供给管理。过去我们曾经偏重供给管理，而且在供给管理中主要实行直接管理，这是片面甚至错误的，但不能由此否认供给管理也是宏观经济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事实上，产业政策、财政政策、金融政策、价格政策等等都是既涉及需求管理又涉及供给管理的。

第三，它善于利用各种经济杠杆，发挥经济杠杆的调节作用。经济杠杆包括价格、税收、成本、利润、信贷、利息、工资、奖金等多方面的内容。各种经济杠杆既有共同点，也有不同点。例如，它们发挥作用的形式、对象、范围、灵活性以及后果都有区别。因此，各种经济杠杆有其特有的作用，同时又有自己的局限性。为了正确发挥经济杠杆的作用，必须学会综合运用它们，使经济杠杆的作用方向与经济调节方向相一致，并且使各种经济杠杆的作用方向（或主要方向）相一致。还要指出，经济杠杆既可以作为经济手段运用，也可以作为行政手段运用。科尔纳说IB模式也利用经济杠杆，只不过是用做间接行政调节的手段，这话不是没有道理。目前我国的调节税就属于这种情况。这种间接的行政调节仍是对于企业微观行为的干预，是不应该广泛使用的。

第四，它是分层次的宏观经济管理制度。我们国家大，人口多，各个地区情况差别很大。因此，宏观经济管理必须是分层次的，要让地方尤其是大中城市有必要的宏观经济管理权限。最近有人发表文章，提出建立中观经济管理层次的问题，具体主张有：（1）适当扩大中心城市



的计划权，（2）赋予中心城市与其经济职能相适应的决策权和调节权，（3）赋予中心城市必要的税收和信贷权，（4）扩大地方银行的职能，赋予它组织调度和融通资金的必要的权力，（5）赋予中心城市必要的价格审批权。我认为，其中正当的要求在宏观经济管理制度的目标模式中都应得到满足。现在中央和地方实行“分灶吃饭”的财政分级管理体制，扩大地方的经济权限将对财政收入带来复杂而且不是人们预期的影响，这就增加了分层次宏观管理的困难，应该创造条件把“分灶吃饭”改为按税种划分中央和地方的财政收入，并正确核定各级财政的支出范围。这样，就会更有条件建立所谓的中观经济管理层次。应该明确，各个层次的宏观经济管理都应该是间接管理为主。正如《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所指出的：“城市政府也必须实行政企职责分开，简政放权，不要重复过去那种主要靠行政手段管理企业的老做法”。所以，目标模式中的分层次宏观经济管理和传统模式中的分层次宏观经济管理是有原则性的区别的。

第五，它有健全的经济立法和经济司法制度，充分发挥法律在宏观经济管理中的作用。国务院领导同志说：“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进行和国民经济的进一步发展，越来越要求把更多的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的准则用法律的形式固定下来，使法律成为调节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的重要手段。主要运用经济手段和法律手段并采取必要的行政手段控制和调节经济的运行，是适应新型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的重要内容”。^① 法律和行政命令一样带有强制性，但法治比人治有很多优越性，利用经济法控制宏观经济，可以克服政府机构直接管理企业的种种弊病，即使企业活动符合国家和社会的要求，也不至于侵害企业的自主权。西方经济发达国家在宏观经济管理中都非常重视法律的作用。经济立法是美国政府干预经济的基本方式。美国经济立法的内容大体可以分为三类：一类是调整和处理企业之间关系的法规，为保证竞争反对垄断的反托拉斯法。一类是调整和处理雇主和雇员之间关系的法规，如劳资关系法、最低工资法、限制雇佣童工法。一类是保障社会利益的法规，如环境保护法，消费安全法。美国联邦政府和州政府都有立法权，立法和司法比较严格。日本对企业、市场、产业有很多法律规定，如对金融市场的管理方面，

^① 《关于第七个五年计划的报告》。



制定了《银行法》、《长期信用银行法》、《外汇银行法》、《信托业法》、《相互银行法》、《信用金库法》、《临时利率调整法》、《存款保险法》、《证券交易法》、《禁止垄断法》、《外汇和外国贸易管理法》等等法规。中国只有在有了各种必要的经济法规后，才能实现宏观经济管理制度的目标模式。

第六，它重视发挥必要的行政手段的辅助作用。传统体制下行政手段是最重要的宏观管理手段，在新旧体制交替时期也不能忽视行政手段的作用，那么在实现宏观经济管理制度的目标模式以后，是否可以不重视甚至放弃行政手段呢？我认为绝不可以。必要的行政手段，在改革任务完成以后也是存在的。巴山轮会议上一些专家就指出过这一点。例如琼斯说：不发达国家组织经济活动绝不能放松政府的行政干预。因为完全竞争的市场只有在具备许多卖方与买方并有充分信息流通的条件下，才能获得高效率。而自由市场也会出现垄断，并不总是竞争市场。如果政府让垄断者自行其是，那就会出现少生产、多提价、效率低的现象。而在不发达国家里，市场竞争的不完全程度比发达国家要严重得多，因此，不发达国家政府完全有必要进行某种干预。托宾也强调说：即使在西方发达国家里，行政手段有时也比财政手段更有效，因此，财政货币控制也须同行政控制结合起来。由此可知，问题不在于要不要发挥行政手段的作用，而在于把行政手段置于什么地位和如何发挥行政手段的作用。日本的行政指导也是一种行政手段，它是经济行政机关对企业的“劝告”，包括指示、建议、希望、通知、意见等等，由于运用得好，对宏观经济管理起了好的作用。有的人还认为这种行政指导有不少优点。例如可以弥补法律规定的不足，可以较为灵活地处理问题，可以把政府的信息和要求及时传达给企业等等。

建立以间接管理为主的宏观经济管理制度，和使企业成为真正的企业，以及适应健全发达的社会主义市场体系一样，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而且，从一定意义上说，它们是三位一体的任务。

为了建立具有上述特征的社会主义宏观经济管理制度，需要加强对其他国家包括西方经济发达国家宏观经济管理制度的研究。有一本美国人写的书说：人们普遍把美国经济看成是一个自由市场经济，这种看法未免过于简单化。事实上，立法机构或政府在美国经济中的干预作用几乎是从合众国开始建立之日起，而且还有逐日增大之势。现代技术、加



速城市化以及个人对社会日益增大的依赖这些方面，迫使公共当局非扩大控制加强管理和监督系统不可。当今美国每项大的经济活动中，国会以及州和地方立法机关都要参与控制和管理企业及其雇员、供应者、顾客、贷款者、股东、竞争者以及公众之间的基本关系。联邦、州的地方管理机构对企业行为、消费者安全、食品和药物的纯洁和效用，公用事业的收费标准与服务质量，不动产或证券的买卖，空气和水的质量标准以及许多方面的事情无不施加影响。^① 该书所批评的那种简单化看法，我们有些人也可能是有的。美国以及其他一些国家的政府进行宏观经济管理的历史及其经验教训，为我们设计社会主义宏观经济管理制度的目标模式提供了丰富的思考材料。在坚持社会主义方向和原则的前提下，这些经验对我们是很有用的。

^① 参见《外国经济体制概论》第18~19、第80~81页。



试论社会主义经济改革的规律性^{*}

随着经济改革的深入，我们会遇到许多问题，其中很多问题有相当大的难度，也缺少现成的解决办法。为了妥善地处理好这些问题，把改革不断推向前进，需要加强社会主义经济改革规律性的研究。所谓社会主义经济改革的规律性，就是指社会主义国家经济改革过程中客观存在的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内在联系。“规律是现象中巩固的（保存着的）东西”，“是现象中同一的东西”（列宁语）。因此，揭示社会主义经济改革的规律性，要求从事实出发，并要求扩大研究的时空跨度。就是不仅要研究当前经济改革的实际情况，而且要研究整个经济改革的历史过程；不仅要研究本国的经济改革，而且要研究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改革，乃至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改革。本文准备本着这个要求，对社会主义经济改革的若干规律性进行初步的探讨。

一、经济改革的必然性

社会主义经济改革是由南斯拉夫率先进行的。南斯拉夫最初也是仿照苏联实行国家高度集权的经济管理体制。1948年苏南关系破裂后，南斯拉夫否定了苏联模式，宣布实行社会主义工人自治制度，改国家所有制为社会所有制，取消国家对企业的直接管理和集中统一的国家计划，实行自由贸易制度，由工人自己管理企业，工人自治的企业是独立的商品生产者。以后南斯拉夫一直坚持实行社会主义工人自治制度。东欧其他一些社会主义国家开始改革也比较早。匈牙利于1957年成立了

* 本文写于1987年9月，原载《管理世界》1988年第2期。



经济改革的专门机构，经过十年的酝酿探索和试验，于 1968 年 1 月 1 日开始全面的经济改革。其基本指导思想是，在生产资料社会主义所有制基础上，把计划指导和市场调节结合起来，既保持国家在宏观经济方面的调节和控制作用，又发挥微观经济组织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现在改革正在深入发展。捷克斯洛伐克于 1958 年到 1959 年进行了第一次经济改革，1965 年到 1969 年的第二次改革因苏军入侵而失败，20 世纪 80 年代初又开始第三次经济改革。保加利亚从 20 世纪 50 年代末 60 年代初开始，一直坚持进行“静悄悄的改革”，现在正在加快改革的步伐。波兰开始改革也比较早，1982 年动乱得到控制后，又坚持进行改革。把改革作为摆脱危机的“惟一出路”。罗马尼亚和民主德国于 20 世纪 60 年代中叶以来也对传统经济体制进行过改革。

中国在 20 世纪 50 年代中期也就开始酝酿经济改革。1956 年毛泽东同志在《论十大关系》等著作中就对苏联传统经济体制模式提出了批评意见。60 年代初期的《工业七十条》和《农业六十条》以及“三自一包”，都是对苏联模式的冲击。但是，一直到 1978 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中国才具备按照正确方向进行经济改革的有利条件。中国进行经济改革是要建立起能够促进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发展的经济体制。《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中指出：“改革计划体制，首先要突破把计划经济同商品经济对立起来的传统观念，明确认识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必须自觉依据和运用价值规律，是在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商品经济的充分发展，是社会经济发展的不可逾越的阶段，是实现我国经济现代化的必要条件”。中国的经济改革已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被誉为“二十世纪最具有历史意义的经济试验”，“改革的步伐比许多经济学家估计的要快”。

苏联在一段时期内曾反对其他社会主义国家进行经济改革，把他们的改革说成是“离开了社会主义建设的共同规律”，“违背了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原则”，“助长了资本主义倾向”，“离开了社会主义”。但在斯大林去世以后，苏联也多次酝酿和进行经济改革。苏共 27 大以来，苏联逐步加快改革的步伐。戈尔巴乔夫在苏共 27 大提出“不能局限于局部的改进，必须进行根本的改革”。在 1987 年 6 月苏共中央全会上，通过了《根本改革经济管理的基本原则》，苏联最高苏维埃又批准了《苏联国营企业法》。这两个文件要求通过改革，使苏联企业真正成为社会



主义商品生产者，并在此基础上，改革宏观经济管理制度。改革步骤是：1987年底以前做好实施国营企业法的准备工作；1988～1989年各企业都实施国营企业法，实行完全的经济核算制和自筹资金，从现在到1990年还要对计划工作、价格体系、财政信贷、物质技术供应进行改革；1991～1995年实行并进一步完善新的经济机制。

总结社会主义国家经济改革的过程，可以说已经经历了四次浪潮。第一次改革浪潮是20世纪40年代末50年代初南斯拉夫的改革，第二次改革浪潮是50年代中期匈牙利、波兰、中国和苏联等国家的改革，第三次浪潮是60年代中期匈牙利、捷克、苏联等国家的改革，第四次浪潮是70年代末80年代初开始的社会主义国家普遍进行的改革。有人据此认为，社会主义经济改革已成为不可阻挡的时代潮流。这种看法蕴含着这样的意思：社会主义经济改革是必然的。

但是对此也有不同的看法。有人不仅否认改革是必然的，而且认为社会主义国家发展商品货币关系是违背社会主义原则的。有人迄今坚持认为，广泛运用商品货币关系的改革就是“推进资本主义改良主义方针”，“强化资本主义经济机制”，“加强资本主义经济基础”。在国内，也不是没有人怀疑经济改革的必然性，他们留恋和赞赏传统经济体制，认为经济改革弊大于利，对经济改革采取等着瞧的态度。

很多社会主义国家不断进行经济改革，改革已经成为一种时代潮流，这些确实证明着社会主义经济改革是具有必然性的。但是，仅仅列举事实还不够，因为人们可以举出相反的事实。仅仅说明改革的必要性也不够，因为改革的必要性不等于改革的必然性。为了使人信服，还要从理论上分析社会主义经济改革为什么是必然的。我认为，经济改革的必然性主要是由于：

第一，社会主义传统经济体制已经严重阻碍生产力的发展。社会主义传统经济体制曾经起过积极作用，这是不能否认的。但是，随着历史的发展它已经不适应目前的情况，不利于甚至阻碍着生产力的迅速发展。社会主义传统经济体制限制和排斥商品生产、商品交换，企业成了行政机关的附属物，这就使得企业缺少活力，整个国民经济也缺少活力。这种经济体制既不利于发挥劳动者的积极性创造性，并易于助长官僚主义，从而使经营管理非常落后，科学技术进步很慢，经济效益难以提高，人民生活难以迅速改善。为了解放生产力，必须进行经济改革。



第二，资本主义制度向社会主义制度提出了严重的挑战。社会主义公有制克服了资本主义私有制和生产社会化的矛盾，是有其巨大的优越性的。但是社会主义传统经济体制严重阻碍着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发挥。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一些资本主义国家由于调整生产关系、发展科学技术和改善经营管理，生产力取得了较快的发展。在一段时间内，社会主义国家和一些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相比，经济上尤其是科学技术上的差距有扩大的趋势。这就表明，资本主义制度向社会主义制度提出了严重的挑战。社会主义国家只有进行经济改革，才能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在同资本主义竞赛中取得胜利，从而才能在全世界人民中真正有吸引力。

第三，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主义的理论有了巨大发展。马克思恩格斯曾经设想过，一旦社会占有生产资料，整个社会可以像一个工厂一样，按统一的计划运转，而不需要商品和价值规律插入期间，这是社会主义传统经济体制的主要理论依据。事实表明，这个设想过于抽象、过于笼统，在当前所有社会主义国家都是难以实现的。《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总结了历史经验，指出：在社会主义国家，“实行计划经济同运用价值规律、发展商品经济，不是互相排斥的，而是统一的，把它们对立起来是错误的”，“在商品经济和价值规律问题上，社会主义经济同资本主义经济的区别不在于商品经济是否存在和价值规律是否发挥作用，而在于所有制不同，在于剥削阶级是否存在，在于劳动人民是否当家做主，在于为什么样的生产目的服务，在于能否在全社会的规模上自觉地运用价值规律，还在于商品关系的范围不同。”其他很多社会主义国家理论界也提出了类似的理论。过去人们还给社会主义加上了许多不正确的东西，如“计划就是法律”，“所有制越大越公越好”，“生产资料统一调拨”，“党委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等。现在，人们也越来越认识到它们不仅不是社会主义的特征，有些甚至是违背社会主义经济发展规律的。科学社会主义理论的发展为社会主义经济改革提供了思想理论基础，表明社会主义国家进行经济改革不是少数人心血来潮的结果，而是整个国家整个社会深思熟虑的产物，是广大人民在共产党领导下的自觉的行动。

第四，经济改革成就的示范效应。由于传统体制的严重弊端，社会主义经济改革往往能较快地显示成效，从而对其他社会主义国家产生示



范效应和连锁反应，促进经济改革的发展。例如，南斯拉夫和匈牙利经济改革取得的成就曾对我国的经济改革起着推动和启发的作用。我国经济改革也对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改革有着重要影响。1987年5月苏联科学院代表团到中国访问后，苏联经济研究所所长阿巴尔金说：“在发展农业方面，苏联可以从中国的改革中学到很多东西”。“中国由于实行家庭农场制，农产品产量迅速得到提高。苏联应该大力鼓励发展这种家庭形式的劳动”。苏联世界经济社会主义体制研究所所长博戈莫洛夫说：“我对在中国出现的经济改革的过程留下了非常深刻的印象”；“苏联的同志们，特别是在我们的研究所，要非常仔细、慎重地研究中国的经验”。当前苏联加速经济改革的过程对其他国家尤其是东欧一些国家的经济改革也产生了积极的影响。

恩格斯早就说过：“所谓社会主义社会，不是一种一成不变的东西，而应当和任何其它社会制度一样，把它看成是经常变化和改革的社会”。社会主义社会仍存在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的矛盾。社会主义国家进行经济改革，就是在坚持社会主义制度的前提下，改革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中不适应生产力发展的一系列相互联系的环节和方面。这种改革是社会主义制度的自我完善和发展，是有其必然性的。

从社会主义经济改革的必然性应该得出什么结论呢？最主要的结论是要坚定改革的决心和信心，积极投身到改革中去。

二、经济改革的长期性和艰巨性

由上可知，很多社会主义国家进行经济改革已经历了相当长的时间。但是，迄今为止，还没有一个国家已经完成了经济改革的任务。例如，苏联在斯大林去世后酝酿改革，先是1953年进行农业改革，以后是1957年进行工业和建筑业改革。现在又提出要进行“根本改革”，从1957年算起，到现在也30多年了。按照计划，苏联完成经济改革大约还要两个五年计划的时间。又如南斯拉夫从20世纪40年代末50年代初开始改革，迄今已近40年，有段时间改革很有成绩，以后曾面临严重困难，现在仍面临很多困难。再如匈牙利于50年代酝酿改革，以后于1968年开始全面经济改革，一度步子较快，成绩显著，提供了很多



好的经验。但现在也面临困难，需要深化改革。其他如波兰、捷克、保加利亚和我国的经济改革也都有了 30 年甚至更长的历史，而改革的任务也都远未完成。这些事实说明，所有进行改革的社会主义国家都经历了改革的长过程，说明改革的长期性是一种规律性现象。

那么经济改革为什么是长期的呢？有人认为中国经济改革的起点低是改革长期性的重要原因。这种看法不无道理，但是应该看到，有些改革起点比中国高的国家，经济改革同样具有长期性。也有人认为中国经济改革具有长期性是由于生产力落后，落后的生产力决定了自然经济半自然经济占相当比重，商品经济和国内市场很不发达，而发展生产力需要较长的时间。这种看法也有一定的道理。但是也要看到，生产力水平固然对商品率和商品量有重要影响，但中国当前所以自然半自然经济占相当比重以及商品经济和国内市场很不发达，很大程度上是由传统经济体制造成的。

我认为，社会主义经济改革的长期性是同这种改革的艰巨性有内在联系的。就是说，因为经济改革会遇到很多困难，解决这些困难需要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因而改革必然有长期性。

那么改革会遇到什么困难，哪些困难是主要的呢？这是有待进一步研究的课题。从实践经验看，困难是多种多样的，各个国家各个时期经济改革遇到的困难也会有所不同。根据一些社会主义国家的历史经验，以下困难对改革的进程会有较大的影响。

1. 经济改革需要探索如何由限制商品货币关系到充分利用和发展商品货币关系。

明确一点说，即探索如何由自然经济半自然经济向商品经济过渡。这里有一系列困难问题需要解决。例如，传统体制下的企业如何变成真正的商品生产者经营者；如何由统一分配产品变成商品在市场上流通；如何使僵化的不合理的价格体系变成灵活的比较合理的价格体系；如何由以直接控制为主的宏观经济管理变成以间接控制为主的宏观经济管理；如何做到微观放活和宏观管好的恰当结合，等等。上述问题对于所有的社会主义国家都是难题，很难说有一个国家已经找到了彻底解决这些问题的妥善办法。

2. 经济改革将影响人民安定的生活。

在传统体制下人民生活不富裕，但很安定。改革要真正起到充分调



动劳动者积极性的作用，就要在经济生活中发生重大的变动，如收入差别要扩大，有人要失业等等。这将会对广大群众早就习以为常的安定生活带来严重影响，引起很多人这样那样的意见和不满，随着改革的深化，这种情况在中国早已出现了。现在苏联刚开始改革，有人就对有些商品的价格上涨表示不满。随着改革的发展，这类不满也会日益增多。一位苏联经济学家谈到改革会遇到的障碍时强调公众的态度，他说：“目前的经济管理制度从 20 世纪 20 年代制定第一个五年计划以来一直未改变过，它在 30 年代和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经受了考验，与社会福利和全部就业一起成了一种习惯。许多苏联人问：既然这种制度在困难时期行之有效，为什么在今天不再适用了呢？”

3. 经济改革将影响有些人的权利。

经济体制改革涉及经济生活中责权利的再分配。因此，改革必然影响有些人的权利，可能引起这些人的抵触情绪甚至公开反对。改革中经常有这样的情况，原来很好的设想，付诸实践就变样了。这同有些人为了维护自己的利益来阻挠或干扰有关。例如，20 世纪 80 年代，我们曾设想利用公司的形式来减少政府对企业的干预，结果出现了大批行政性公司，它们很多是政府机关变成的，换汤不换药，对企业的干预依旧严重存在。苏联改革中也遇到这种情况。莫斯科大学经济系教授波波夫在一篇文章中说，阻碍或反对改革的有以下几类人，一是各类经济机构的工作人员，因为改革威胁着他们的工作岗位；二是主管部门的机关工作人员，因为现行管理体制对他们有利；三是改革中地位和作用会有所改变的机关工作人员，虽然他们会保住工作岗位，但地位变了，发号施令的权力将受到限制；四是某些地方党组织的工作人员，因为改革将使他们原来积累起来的管理经验和技能失去作用；五是一些“保守分子”，他们根据“理论的想像反对改革”；六是那些“中间分子”，包括工人、工程师和领导人中的“中间分子”，他们靠现行体制得到一部分“非劳动收入”，这是指不是靠劳动最终成果而得到的那部分收入，他们在改革中小心谨慎，怕这怕那，也起着阻碍作用。波波夫说的六种人，除了第五种人，其他五种人阻碍或反对改革都同权力和利益有关。这个分析是有相当充分的根据。

4. 人们对有关经济改革重大问题的认识不一致。

经济体制改革会遇到很多新情况新问题，人们在认识上也会出现较



大的分歧。对理论问题认识上的分歧又有两种情况。第一种，是非已经明确或比较明确的问题，但有些人由于各种原因持不同观点，例如，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不是截然对立的，这个问题现在应该是很清楚了，但是也仍有人反对。第二种，是非还不明确，需要进一步探讨的问题，人们认识有分歧。例如股份制在社会主义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人们刚开始研究，有不同认识是很自然的。苏联已把生产资料的批发贸易作为改革的目标之一，但对此解释却大有差别。有的人把生产资料的批发贸易解释为大多数产品从国家调拨改为自由选购；有的人则说它是国家计划生产和分配的一种形式，企业生产什么、出卖给谁、从哪里取得所需的物资仍由国家规定。对完全经济核算制的认识也各有不同。这些认识上的分歧，对改革进程的影响也不可低估。

5. 经济改革会引起其他方面的问题。

例如，经济体制改革要求政治体制相应地改革。外交政策和军费支出也会影响经济改革。西方国家的政治家和经济学家非常重视苏联外交政策对改革进程的影响。有的西方经济学家认为，尽管中国在国际舞台上占有重要的位置，但它不是一个超级大国，这是中国能够进行比较彻底改革的重要原因。苏联军费支出大，使经济绷得很紧，这是不利于改革而有利于维持传统经济体制的。

社会主义国家经济改革中遇到的困难，有些是由于自己特殊国情而产生的，有些则是社会主义国家经济改革中都会遇到的。现在中国经济改革中仍有很多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需要探索，同时也会有人由于利益问题或认识问题对改革抱消极态度。正如有的同志所指出的：有些思想不通的同志，原来不讲话，一反自由化，他提出的观点还停止在多年以前原封未动；而且很多早已经过时的观点，苏联东欧国家都已经抛弃了的观点，在我们这里仍然还有市场，这样一些东西如果我们不解决，不仅不能推动改革前进，势必要起阻碍的作用。除了以上这些困难，还会遇到其他困难。例如处理改革和发展的关系，把理论变为政策并使政策达到预期的目的等，也都是有相当难度的。

从经济改革的长期性艰巨性可以得出结论：对改革既要坚决又要谨慎；既不要消极等待又要防止急躁冒进。匈牙利副总理拜赖茨不久前说：“我们低估了改革任务的艰巨性和完成这一任务所需要的时间”；“改革的新措施只能逐步实行，要注意总结某些决定所产生的实际后果，



对此作出客观的评价”；“在采取某项变革时越不耐心就越不会对发展过程产生好的效果”。他的结论是：“深入地进行改革是一个很长历史时期的任务，现在这一点看得越来越清楚了，我们这一代人的任务只能是为此奠定基础”。他讲的是匈牙利的经验，但也说明对改革长期性艰巨性要有足够的认识。

不久前，苏联也曾开展改革是快一点好还是慢一点好的争论。著名社会学家扎斯拉夫斯卡娅说：“要求改革进行的很快和彻底，孕育着一定的危险”；“在匆忙的情况下，可能用官僚主义的总结来取代实际变化，用产值和完成放宽的指标来取代真正改革的活动。结果，改革的原则思想可能会威信扫地”。她也反对把改革拖得太久，认为不要拖得太久也不要搞得太快。

邓小平同志 1987 年年初会见日本自民党干事长竹下登时说：“我们必须有秩序地进行改革。所谓有秩序，就是既大胆又慎重，要及时总结经验，稳步前进”。看来，对待经济改革采取既大胆坚决、又小心谨慎，力求快些又不急躁的态度，可能是较为妥当的。

三、经济改革的阶段性

改革的长期性必然导致改革需要划分阶段。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改革一般都经历了好几个阶段。例如，苏联迄今的改革已经历五个阶段：第一阶段是赫鲁晓夫时期的改革，一般认为从 1957 年开始到赫鲁晓夫下台。第二阶段是柯西金时期的改革，这是 1965 年开始的以执行新经济体制为主要内容的改革。第三阶段是勃列日涅夫时期的改革，这是以实施 1979 年夏天公布的“新决议”为主要内容的改革。由于强调加强集中，有人称之为“反改革阶段”。第四阶段是安德罗波夫时期的改革，即安德罗波夫于 1982 年 11 月至 1984 年 2 月执政期间进行的改革。第五阶段是戈尔巴乔夫执政后的改革。这以前还有契尔年科执政时期，由于时间短，也没有新的改革措施，所以不能作为一个时期。再如匈牙利 1968 年以后的改革已经历了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从 1968 年到 1972 年，这一阶段在全国实行新经济体制，成效显著，被称为改革的“黄金时期”。第二阶段是从 1973 年到 1978 年，是改革的停顿阶段，某些方



面甚至有所倒退。第三阶段是从1978年到1985年，是在总结经验教训基础上开始重新改革的阶段。其他国家也经历了类似的阶段。可见，经济改革的阶段性也是一种规律性现象。

从社会主义国家过去改革经历过的阶段来看，改革走着改改停停、进进退退的曲折道路。有些改革的任务前一阶段提出来了，下一阶段又停止实行甚至纠偏，再下一阶段又提出来。例如，在一些国家的不同改革阶段，都提出了扩大企业自主权的任务，这除了由于这项任务包含多方面的内容，也因为改革不断受到阻挠。

这就需要研究一个问题：如何正确划分改革的阶段，使改革能够顺序前进，不断深化，而不至于再出现改改停停、进进退退的局面，不至于在不同阶段提出的主要是相同任务。国内已有同志提出这个问题并作了分析。他们认为：“改革之所以出现往复现象，主要有两类原因。一是改革在战略部署和改革配套方面带有某些先天缺陷”；“二是来自政治思想方面的原因”。这种分析是有道理的，不过我认为也要强调从改革的阶段性来探讨这个问题。要依据经济改革过程的内在联系，正确地划分阶段，使每个阶段的任务互相衔接，保证改革不断深化。每个阶段都要有明确的任务，并且要求扎实地完成这些任务。前一阶段任务完成了再进入使改革进一步深化的下一阶段，完成新的任务，而不要翻来覆去地提出老任务，踏步不前甚至走回头路。这样做，每个阶段的时间需要长一点，但由于真正做到一步一个脚印，尽量减少反复，总起来看，还是会比较快地完成整个经济改革的任务的。

社会主义经济改革应该怎样划分阶段和划分哪些阶段呢？如果有的社会主义国家已经完成了经济改革任务，改革的阶段性已经比较明显地表露出来，解决这个问题是较为容易的。但是，在迄今没有一个社会主义国家完成经济改革任务而且改革经历着曲曲折折过程中，解决这个问题就十分困难了。不过为了指导改革的进程，探讨这个问题和提出看法还是必要的。

有些同志认为应该根据企业改革划分我国经济改革的阶段，主张把整个经济改革过程划分为扩权让利、利改税、承包经营等阶段。这种意见抓住了经济改革的中心环节，这是有见地的。但是，它也有值得商榷之处。首先，企业改革不能离开形成和发展市场体系，也不能离开改革宏观经济管理。其次，就企业改革来说，扩权让利、利改税、承包经营



固然反映了我国已经经历的过程，但是是否反映了经济改革的客观内在联系，则还是大可斟酌的。例如，我们曾经设想通过利改税完成企业改革的任务，由于遇到困难，才提出普遍推广承包经营。可见这里也是经历了曲折的，并不都是必然性。再如，承包经营也有一个发展过程，而且承包经营虽然在目前是改革企业的一种好形式，但是否能够作为企业改革的最终目标，也是需要探讨然后才能作出结论的。

有些同志认为应该根据市场体系的形成划分我国经济改革的阶段，其中有人认为可以划分形成农贸市场、形成生产资料市场、形成资金市场、形成劳务市场等阶段，有人认为可以划分为建立商品市场、建立资本市场、建立劳动市场等阶段。这种意见的出发点是，社会主义经济改革是要把产品经济改变为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这里的关键是市场问题，因此要把形成市场体系作为划分阶段的标志。这种意见也是有启发性的。但是，需要进一步考虑的是，形成市场体系和企业改革是什么关系，消费品市场、生产资料市场、资金市场、劳动市场等市场之间是什么关系，每种市场和搞活企业是什么关系。看来，如果社会主义企业不是真正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不仅市场体系难以形成，而且商品市场也难以形成。而且，市场体系形成的过程也未必是先形成生产资料市场，再形成资金市场，再形成劳动市场。只有弄清这些问题以后，这种意见才能进一步完善并切实可行。

也有同志认为，依据经济关系的内在逻辑顺序，我国改革可以划分为两个大阶段。第一阶段要大体理顺基本经济关系，建立较为完善的商品（包括劳务技术）市场，创造开放劳动市场、土地租用市场和资金外汇市场的基本条件，形成相对独立的微观机制和宏观机制，这就意味着要把价格体制、计划体制、物资分配体制、税收体制作为改革的中心环节。第二个阶段要彻底完成经济的商品货币化，建立完整的社会主义市场体系，即在进一步发展完善商品劳务技术市场的同时，形成完善的劳动、土地租用、资金和外汇市场，最终完成由直接控制型体制向间接控制型体制的过渡，达到目标模式。这种意见主张把经济主要的内在联系作为划分阶段的依据，我认为是可取的。但是，尽管他们提到了形成相对独立的微观机制问题，但似乎还没有足够重视企业改革在经济改革中的重要地位。尤其是，这两个阶段的任务都很多很繁重，需要的时间将会很长。为了对实践有更具体的指导意义，还有必要探索如何进一步



细分阶段。

一年多前我曾经提出过一种看法，认为我国经济改革可能经历以下几个阶段。第一阶段：搞活企业，先是搞活中小企业，然后搞活大企业。第二阶段：基本理顺价格关系。第三阶段：完善市场体系，包括完善商品市场、科技市场、金融市场、劳务市场等等。第四阶段：进一步完善各种政策，完善以间接控制为主的宏观经济管理体系，完成经济改革的任务。根据一年多来的实践经验，说明这种划分是有很大缺陷的。主要缺陷在于把搞活企业和形成市场体系、改革宏观经济管理割裂开来划分为不同的阶段，这就使得每个阶段的任务都难以完成，从而改革也就难以顺序前进，不断深入。

我现在的认识是，由于改革是把集中决策的经济体制改变为集中决策与分散决策恰当结合的经济体制，整个改革过程也许可以根据计划的性质和程度分为以下四个阶段。第一阶段：由指令性计划占统治地位改变为指令性计划为主指导性计划为辅。第二阶段：由指令性计划为主指导性计划为辅改变为指令性计划和指导性计划并重。第三阶段：由指令性计划、指导性计划并重改变为指导性计划为主指令性计划为辅。第四阶段：由指导性计划为主指令性计划为辅改变为指导性计划占统治地位，基本上或完全（如果必要和可能的话）取消指令性计划。这里我撇开了完全的市场调节，因为它在各个阶段都不占重要地位。在各阶段还要根据总的任务确定改革企业、形成市场和改革宏观经济管理的总体任务。例如，对于实行指导性计划的企业和产品，应该取消指令性计划，让企业具有作为真正商品生产者经营者所应有的自主权，并且形成有关的市场。而对于实行指令性计划的企业和产品，由于存在指令性计划，自主权会相应少一点，市场也会受到限制。这就要在企业改革、市场形成上实行分类指导和逐步放开的原则，并相应地改革和完善宏观经济管理。

这种划分阶段的依据是：第一，社会主义传统体制的关键是计划体制。正是由于实行指令性计划，才使社会主义经济成为产品经济，我们进行经济改革，首先要改变传统的计划体制，才能使社会主义产品经济变为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第二，社会主义经济改革必须配套进行，这样划分阶段可以把改革企业、形成市场和改革宏观经济管理结合起来。第三，这样改革可以保证社会主义产品经济能够一部分一部分地转变为商



品经济，最终使社会主义经济转变为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既符合改革顺序前进不断深化的原则，又可减少震动，减少阻力。第四，这样划分阶段便于操作。总之，这种划分阶段的方法可能是符合社会主义经济发展阶段的规律性的。

还要指出：经济改革的每个阶段都有一个巩固新制度的任务。各个改革阶段都有自己的特定任务，都改变某些旧的经济关系，建立某些新的经济关系；改变某些旧的规章制度，建立某些新的规章制度。因此，改革的各个阶段除了进行改革，还要有足够的时间完善和巩固新的经济关系，完善和充实新的规章制度，而不能只有变革而没有稳定和巩固。改革的政策也要有稳定性，不宜变得过于频繁，这也是经济改革规律的要求。

四、改革中经济关系的多样化和规范化

经济改革中经济关系将呈现多样化，这是经济改革的又一个规律性。

例如，在所有制形式上，社会主义传统经济体制只容许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存在，而且认为全民所有制必须优越于集体所有制，强调集体所有制要向全民所有制过渡。经过改革，社会主义国家大都形成了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形式并存的所有制格局。中国目前除了发展全民所有制经济，还鼓励发展城乡合作经济、个体经济、私营经济以及中外合资企业、合作经营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苏联过去除了集体农庄庄员的家庭副业不允许个体经济存在，1986年通过的个体劳动法已允许在生产服务行业的29个项目中从事个体劳动，并已允许私人组织合作社。现在苏联不仅同东欧一些社会主义国家建立合资企业，而且同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建立合资企业，南斯拉夫、波兰等国家都允许私人雇工存在。

又如，在经营方式上，传统体制下全民所有制企业是由国家直接经营，经济改革中根据所有权和经营权分开的理论，经营方式上趋于多样化。中国根据产业性质、企业规模、技术特点等情况，实行承包经营、租赁经营、股份制经营以及国家直接经营等多种经营方式。一些小型全



民所有制企业的产权还有偿转让给集体和个人。有人统计中国目前的承包经营责任制有十六种形式，即：（1）厂长（经理）任期目标承包责任制；（2）厂长（经理）流动目标承包责任制；（3）“两保一挂”承包经营责任制；（4）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指标挂钩；（5）上缴利润基数包干超额全留（或分成）；（6）产值产品工资含量包干制；（7）投入产出包干制；（8）企业经营责任制；（9）企业资产经营责任制；（10）集团式的企业联合；（11）企业股份经营制；（12）招标承包责任制；（13）大企业承包小企业；（14）国营小企业作价转并；（15）亏损包干责任制；（16）租赁承包经营责任制。苏联《根本改革经济管理的基本原则》中也规定，企业新的经济机制可以在完全经济核算和自筹资金两种模式中任择其一，第一种模式是以定额分配利润为基础，第二种模式是集体承包模式，以定额分配补偿物质消耗后的收入为基础。

再如，在交换关系上，传统体制下只把消费品当做商品，交换关系受到严重束缚。经济改革中，随着商品货币关系的发展，交换关系日趋多样化，中国正在努力形成社会主义的市场体系，它不仅包括消费品市场和生产资料市场（这是通常说的商品市场），而且包括资金市场、劳务市场、技术市场、信息市场和房地产市场（这可以称之为生产要素市场）。由国家统一规定价格的状况也在改变，正在逐步建立少数重要商品和劳务价格由国家确定，其他大量商品和劳务价格由市场决定的制度。苏联也强调要把集中调控物资改变为生产资料批发贸易。前述《基本原则》规定：“可根据生产者与用户的直接合同，同中介人签订的合同，首先是同地区供销机关所属的企业签订的合同和通过直属商店自由买卖，以这种形式来实现生产资料的批发贸易”。还规定“大大提高用户在确定价格方面的作用，推广确定限额价格和合同价格的做法”；“大大削减中央规定的商品的价格的比重”。

再如，在分配关系上，传统体制下把按劳分配看成个人消费品分配的惟一原则，而且由国家统一规定职工工资，并曾经把按劳分配理解为平均主义。改革中同所有制形式经营方式的多样化相适应，形成了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其他分配形式为补充的多样化分配形式的格局。在中国，除了按劳分配这种主要形式和个体劳动所得外，随着企业发行债券筹集资金，出现了凭债权取得利息；随着股份经济的产生，出现了凭股份分红；租赁承包企业经营者的收入中有一部分是风险收入；私营企业雇用